

815.1
906-
3

文 學 研 究 會
世 界 文 學 名 著 叢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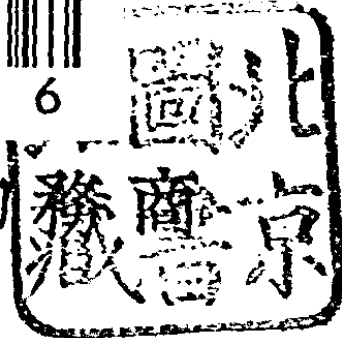
人 外 化

傅 東 華 選 譯



3 0405 6657 6

印 書 館 發 行



A 339257

前 記

作者不貴乎模倣，而有賴乎「收融」(assimilation)。我們細察世界的名著，飲水思源，可知無一是出於完全的「創」作。

新文學入於積極建設的階段，其擺脫舊傳統而收融西洋作風的傾向已逐漸顯著。今之作家類多能直接談外國名著，而多數人仍不得不需要譯文。且即使人人能直接讀原書，譯本也仍有它的需要，因移入了本國語言之後，其易於收融的程度自然增加。所以當人類的語言未歸統一之前，繙譯這工作大約始終都屬必要。

現在這個短篇集，也無非為應付這種需要而印的。取材並無什麼計劃，但注重弱小民族和現實主義的作品，也許特別適於現代的需要。



化外人

目次

化外人	芬蘭J·哀禾作	一
在捲筒機上	捷克C·槎德作	六八
夢想家	保加利亞E·貝林作	八八
野宴	猶太S·李賓作	一〇一
逾越節的客人	猶太S·阿賴根作	一一五
曼加洛斯	希臘G·芝諾坡洛作	一二九
琉卡狄思	德國J·瓦塞曼作	一六三
空中足球·新遊戲	愛爾蘭G·蕭伯納作	二〇五

人 外 化

複本·····	愛爾蘭J·喬伊斯作·····	二二六
連·····	美國S·劉易士作·····	二四九
沒有鞋子的人們·····	美國L·休士作·····	二八七
自由了感到怎樣·····	美國M·珂姆洛夫作·····	二九五
夢的實現·····	美國L·胡法刻作·····	三〇八

化外人

芬蘭丁·哀禾作

「聽我說，你們不要調排熊奴了，」主人從田的那一頭正對着那些未割的裸麥叫過來。

「好吧，可以的，只要他不同我們在一起，」那些人一面使勁割着麥，一面嘟囔着。可是不多會兒，嘲弄又開頭了。

那農場上人人都在調排一個孤零人。他是一個高個兒笨手笨腳的黑皮膚的佃工，一路不會彎過一彎腰，像一陣旋風似的一股勁兒割上前去，老比別人上前了幾步，全然不理他們的嘲弄。可是他們偏要惹他怒起來。他們想要把他弄到拿重東西扔他們出氣的程度，因為他給惹上的時候老是這麼的。就像這個樣兒，他們有一回曾經逼得他拿起

一把切煙刀向牆上扔去。但等到這樣一陣脾氣發了過後，他就要整天的躲起來，跟誰也不說一句話。倘碰着他找不到東西可把他們扔開的時候，他們就要拿他當啞吧子看待，並且慫使些小孩子去捉弄他了。

主人是他唯一的保護者，因為熊奴是個有能耐的佃工，什麼事都靠得住他，待馬又很好。有時候，他還幫女孩兒們喂牲口呢。

這時正當中午的休息期間，大家的惡作劇就又在田廕上開頭了。熊奴正忙着吃飯，他的帽子，煙斗和煙荷包，都放在一塊石頭上。除開吃飯的時候，這幾件東西是他老不離身的。當時吃完了飯他就去找這幾件隨身的伴侶，誰知他的帽子已被戴在一根樹橛子上，他的煙斗被插在近旁一條縫裏。看起來好像那根樹橛子在那裏吸煙。這使得大家大笑起來，就連主人也忍不住笑了。

熊奴一聲不響的取下帽子和煙斗，就向大家要煙荷包。

「問我們幹嗎？問那樹樞子呀！」是大家的回答，隨即笑聲更加大了。

另一個佃工叫大福，看見那荷包原在熊奴自己的腰帶上蕩着蕩着，就伸手要去拉它下來，這使得大家愈加樂得什麼似的。熊奴可就再也按捺不住了，向大福一拳打去。可是大福往旁邊一躲，只叫熊奴自己的骨瘦嶙嶙的拳頭在一棵樅樹上打出了烏青。他吓的喘了一回氣，鼻孔大大的張着。可是他又拿起鎌刀去工作了，離開大家一段路。

「他吃東西總是那麼饞的，你就把他頭上的假髮剝了去也不會發覺哩，」一個人在他背後議論道。

「可不是嗎，真有過這麼一回事的，」大福懶洋洋的道。

「那是怎麼一回事？」另一個道。

「哦，就是他在丘比阿（芬蘭的一省，監獄所在地——譯者）高牆裏做國家的貴客那一回呀。」

「住嘴吧！」主人催着大家回去工作，這麼命令道。

可是說話依然繼續下去。

「他做了什麼大事業國家才請他去的？」

「他偷了一隻牛奶桶。從一個農夫的茅屋裏拿到樹林裏去給別的賊骨頭去。」

「誰告訴你的？」

「他自己。」

「住嘴吧，你這長腳狗！」熊奴突然的叫了起來，使大家都吃一驚。

「你自己住嘴吧，你這狼背脊。」

熊奴背脊長，腳骨短，因此他們老這麼叫他。

「可不是，他這個背脊吃了這麼許多鞭，使那拿鞭子的人覺得一輩子也完不了事似的。『還得從頭再來嗎？』他問那知事，於是熊奴除坐牢不算外，還十十足的吃了兩

頓。可是他到底也不肯開口。」

「天知道，他也許是連哥薩克人的鞭子也不肯屈服的哩。」

「唔，這我不知道。大概他自己的老子在他身上用過它的吧？」

原來熊奴是個私生子；這樁事實會引起了惡意的謠言，說他老子是個俄國的哥薩克人，從前也住在村上的。

「你們不要多話，可以嗎？」主人厲聲的叫道。

「耶穌保護我們呀！」忽然女人們大驚失色的同時喊了起來，男人們裏面也一致地發出一聲瘋狂的詛咒。

因為那時熊奴已拾起一塊龐大的石頭，彷彿一片樺樹皮一般的舉着，向割麥人當中扔了來，口裏發出一聲可怕的詛咒，臉被暴怒歪曲着。

別的人都閃開了，只有大福栽倒在地上，那石頭就打着了他的腳。

「他打死我了，他打死我了！」他亂嚷道。

「瞎說！心頭清楚些，他並沒有打傷你的腿，」主人看過大福的腳說。

「野獸！吊他起來，別放他逃走。」

那些人跑過麥田，一直向熊奴奔去。大家和他廝打起來，可是他做了一個狂暴的姿勢就脫身了。

「現在別跟熊奴麻煩了，別踩壞麥子吧。到那邊去，回去工作吧。」

「我們的主人對那瘋子說話嗎？他是不管什麼都會拿來扔的，他發了昏也不是他的錯處。」

「原是你自己的錯處。我不警告你過嗎？」

「我要他賠償損害——如果我到法庭上去告他的話，」大福跛着去取他的鐮刀，口裏嘟囔着。

「你們儘管鬧下去吧！開人家的頑笑也總該有個分寸的。」主人轉身走開去的時候說。

可是他看見那塊一半埋在土裏的石頭，也不期然的大吃一嚇。那石頭重得他連扳也扳不動。剛才沒有鬧出更大的禍來，真是大大僥倖的。

那時熊奴眼裏覺得一切東西都閃着紅的光黃的光在那裏顫抖，田和樹林都在那裏跳舞。他因使勁過度，突然感着不適意起來；又覺得非常虛弱，連站也站不穩了。他坐了一會兒；他的頭覺得發暈。這才他又站起來，一直向樹林走去。他向前走着走着，不知走到那裏去。走着走着，也不記爲着什麼。及至走出很長一段路，走到一個籬笆並且打上面跳過去之後，他才明白自己幾乎殺死一個人，明白自己扔那石頭實在是無意的。

割麥人從田裏回到家裏，洗過澡，吃過晚飯。隨後他們都回到茅舖裏睡覺去了。只有主人還沒有睡。他正把一雙靴子掛到檐頭上去，就見熊奴走了進來，在靠壁一張板凳

上坐下，一聲不響。

「你還想吃點什麼嗎？」主人問；可是熊奴並不餓。

「我有句話要跟主人說，」他看見主人在門門了，終於說道。

「唔，你心裏有什麼事這麼要緊，熊奴？」

「你辭退我吧！」

「可是這是什麼意思，熊奴？現在——熱頭上到底爲什麼？」

「我在這裏是不會有好處的。」

「那些廢話去管它什麼有什麼口角我們總講得通的。」

「是的，也許——在你是講得通的。我可是不得安靜——我很容易闖出禍來的。」

「你怎麼不耐性一點兒？你拿那種東西打人不太凶險嗎？」

「他們一逕罵我，我是耐不住的；我光火得很——我就發昏了。」

主人沉思了一會。這才在桌旁的板凳上坐下。

「如果你同大福合不來，我會叫他走的。」

「不，別的人那種神氣話語，我也怎麼都受不了。他們是當得恨我的——他們都是好人。」

「這種話說它什麼？你並不比別人壞在那裏。」

「可是，主人，你自己聽見他們說的。」

「哦，那是謠言吧，純然的謠言！」

「他們的話是一點不錯的。」

「你沒有爲偷東西坐牢過吧，是不是？」

「有過的。除了大福我沒有對第二個人說過——是去年冬天在草擱子裏說的，那時他裝作和我做朋友的樣子。現在我也要告訴你了。因爲你一逕待我好。」

「好的，好的，和我講講吧，你要是高興的話。」

「是的，我來告訴你。」他停了一歇，轉了口氣，彷彿要熬住眼淚似的，這才開頭道。」「是這樣子的。我是一個叫化的孩子，他們擒住我，把我塞進一個窗洞去，——他們自己是爬不進去的——叫我偷了一個牛奶桶，三筒麵包和一隻奶油缸出來。可是我認識他們，我就把他們供出來了。我從來不會做過這種壞事情。我一逕是自己掙錢養活的。可是大家都調排我——在家裏這樣，到這裏還是這樣。狗總是狗。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可是你離不開這個世界呀。」

「離得開的，要是你肯幫忙我，主人。要是你肯把那邊山上的地給一塊我種，我是不要工錢的。」

「一塊地！那裏的地？」

「我想要靠近康替阿林荒地的一塊。」

主人沒有回答，熊奴就又接着道：

「我連地點也想定了——靠麥斯底湖沿的……租錢由你定，主人——要多少都行。」

主人想不出有效的理由來反對他的佃工在他的土地上找生活。實在，他越想越覺得放一人到麥斯底湖沿去種地是很好的。他雖然還猜不準，可是至少有幾分把握——他大約在報上看見過的！如果他堅決要去，怎麼，他是不反對的。

「哦，租錢是容易商量的，」他說了，又補上道：「讓我考慮一下吧。」

「我想最好明天早上就到那裏去。如果一定得要的話，我去找個佃工來補我的
闕。」

主人又思索了一回，這才一面立起來一面說道：「好吧，我想是該答應你的。條件末我們將來再定。」說着他就出去了。

熊奴還是坐在那燈光昏暗的屋子裏。

好久好久，這種思想就在他腦子裏盤旋了。日子過得愈久，他覺得他同伴的欺侮和殘酷愈加不能忍受。大家都在調排他這種感覺，是一年年愈覺難堪了，他開始覺得人心難測，什麼都信任不得，無論是說話，是行爲。他好像無論走到那裏，人人都拿指頭指着——家裏這樣，村上也這樣。他未嘗不想買別人的好，好話呀，幫人家的忙呀，可是大家都愚弄他。就像大福，他是會把自己一生的事都告訴他的。男的吸他從鎮上帶來的煙，女的吃他買的糖菓，喝他燒的咖啡；吃喝完了，他們就又笑他的難看，笑他的笨拙和愚蠢了。而這一切，都不過要將他逼成無限的憤怒，好叫他鬧出事來，再去坐牢去。他們都是貪圖他那點點貯蓄呀，那是他們知道他從前河裏泛木頭積起來的。

大家都想要騙他，大家都一逕想要他的命。而最最厲害的就是那些居他之上的人們。

「你要是招出來，你就出去得快，」從前在堂上的時候知事這麼對他說。誰知那是一句謊話。等到他真個招了，他就給吊在柱子上吃鞭子了。要是他那時一雙手是自由的，他就要把那坐在堂上的人扼死了。

是的，一點也不錯，正如別的那些犯人說的，窮人在這世界上是永遠得不着公道的，不管天上有怎麼的公道放着等他們。國家的所有闊人們自己都弄肥了，農民不過是他們的工具，他們的奴隸——是社會裏沒有地位的雜色的一羣吧！

那時候使他的心軟下來的就是那個牧師。他說了一遍又一遍，說是受過判決及誠實地吃過刑罰的人，都和別的人沒有什麼兩樣，別的人沒有權利可以虐待他，磨難他的。他還是可以給人做教父，甚至可以在法庭上做見證。誰知道這也是一篇謊話。他從牢裏放出來之後，人們就叫他的日子一天難過似一天了。當初那牧師又曾告訴他，說他如果不是爲人而生的，那就是爲上帝而生的，當然這話也許真確。可是他不懂，他也想不通。他每

次嘗試去想，他的頭就暈起來，他心裏是一片空白；他一點也不懂。

可是這一層是他現在明白的了：他不得不走，他不得不離開了一切，而且永遠的離開。他要逃到荒野裏去，像一頭熊躲在窠裏。這才他要看看那些豬獾再敢去同他尋是非不。

衝動地他站了起來，走了出去。他一夜也不願再就攔了。

他從牀棚裏檢起他的東西，放一筒麵包在樺樹皮的煙荷包裏，就人不知鬼不覺的溜了。

一會兒，他就離開了大路，走進了側面一條小徑。

他沿着放馬場的籬笆走，裏面有一匹照他自己取名的栗色雄馬在吃草。他一逕是愛護那馬的。那時那馬見他走近，就輕輕叫了一聲。他停了一會兒，輕輕的將他撥撥，對他說說話，撥撥他的鈴。那馬是他的一個朋友，就是唯一不會對他說過難聽話且從不會眼

裏含着惡意的藐視的朋友。

熊奴搬到他的寂寞的家去，是禮拜天的早晨。當別人都在禮拜堂裏的時候，他會去見過主人，誰都沒有看見。他拿他的貯蓄向主人買了那匹栗色馬，又兩方面口頭約定，如果熊奴願意像一個隱士繼續住在那裏，他就有那把地耕種十年的權利，只有一個條件，就是種子得他自己買。此外，主人又說定了，如果將來熊奴肯回來和同伴們一起做活，那地上的所有建築都要歸農場所有。

「我一經離開了他們還會回來同他們一起做活咧！」熊奴對他自己吃吃的笑著，便牽了他的馬的馬韁——因為他捨不得騎——一步深一步的進入林中去了。

他不早把這個夢實現起來，是多麼蠢啊！可是他怎麼知道世界上竟有一個人是不存心欺侮他開他玩笑的呢？他竟會把地給了他，十年不要租錢，並且一些兒條件一些兒

要求都沒有咧！是的，他對於這個人是要感激的，十倍的感激的！那地上出產的一切，如果自己不需要，他是要出於自願都給了他去的。想到了這些好處，他的心軟了，下巴頰兒顫抖了，他舉起粗手來從眼角裏擦去一顆眼淚。

迅速地，他沿那荒野的蔓草叢生的小路走去，那路是毫無間斷地通過一片和樹林連接的澤地，差不多不會有第二個人的腳踏上去過的。他爬上了一塊高高的岩石的頂上，只見無窮無際的樹林正在裝成秋色，以及藏躲在每一叢樹背後的澤地，如同睡眠一般，此外什麼也看不見。

眼光無論飄到那方去，人的世界都離開遠遠的了。在那邊那些山背後，聽不見一點聲音，也沒有一縷炊煙飄出來做居人的證跡。只不時有獵狗的吠聲，或是一聲來福槍的隱約的回響，從遠處而來。可是獵人們都要走他們自己的路，他們是不會來攪擾他的清靜的。

當他繼續他的行程時，他的審慎使他抓起一把青苔來塞住那馬的鈴子。

雖在他的茅屋裏，他的靈魂也還是不得平安。一連幾個禮拜，他都被一種不安的恐懼所磨難，只恐怕「世界」會得偶然發見他，雖在他這躲避的處所，又怕那些嘲罵者會得找出他的踪跡，成羣結隊的常來攪擾他，來把他趕走。又或者大福會得實行他的恐嚇，把他圖謀殺人的事告訴了法官吧？

在秋季的幾個月裏，這種思想一逕都煩惱着他。

他的茅屋是在湖邊一個山谷裏，筆正介於兩座陡削的山中間。靠近他所揀定的地方，有一個茅棚已在那裏多年了，一半挖進地裏，是給燒炭人過夜用的。在他自己的茅屋還未定工之前，他曾補好了那茅棚的頂子。將它佔做了自己的住處。他打算將來給他的馬做馬房用。

雖在他做着打屋椽鋪蓋板那些工作的時候，他也好像分明聽見矮樹叢中有人的

腳步聲，好像窺見樹木裏面有人在走動。他停住了手中的鎚，像個逃犯一般，一動不動，放低呼吸，窺伺着他的追求者。特別在禮拜天，他更怕有人要來，所以加倍當心，一早就帶了他的羅網到樹林裏去。等到天黑透了回家來，就好像是一個賊，走一步停一步，一路尖着耳朵聽。

可是並沒有人來。等到了開始下雪的時候，熊奴的小屋子上就有了一個屋頂了。萬聖節的晚上，他在新爐子裏生第一次的火。

火光在爐子裏閃爍，木柴歡欣地畢卜響，火煙爬上了牆頭。熊奴直挺挺的躺在板凳上，吸着煙斗，凝視着那火煙。

現在，他有屋頂蓋在頭上了，有他自己的牆壁保護他了。他終於有了個自己的地方，誰要來攪擾他，他就有權利趕他出去。他用不着再向人面前鞠躬，再向人奉承了。

要是他母親還在的話，他就可以接她來和他同住。這個思想突然的掠過了他。這十

多年來，他是完全把她忘記了的。她是一種被人擯棄的人，從不知道自己的家在那裏。後來她死了，受盡了人類的凌辱磨難和踐踏。她是當大飢荒的時代裝在一口粗木棺材裏和別的一些人一同埋葬的。當她落土的時候，並不會有個禮拜堂的鐘響過。

當她在日，他對她是野蠻的，粗暴的。但不是別人把他送到牢裏去強迫母子分離的嗎？及後他從牢裏放出來，他們兩個就都成了侮辱和嘲笑的靶子。「看啲，那個婊子同她的兒子來了！查那的熊奴啲！私生子啲！查那的熊奴啲！」自從那個時候起，他就羞見他的娘而她也羞見他。他們彼此迴避着，各走各的路。

但她到覺得自己快要死的時候，她會叫人去叫兒子去同她說話。那時熊奴在山上砍柴，覺得到她那裏去是可羞的。當時人人都聽見那送信人的話。不多會兒又一個送信人來了，問他是不是不肯要娘好好的安葬。「誰愛管誰去管吧！」他回答了，到底還是不去。

他現在覺得儘可不必這樣的。即使他娘自己情願過那樣的生活，現在這些思想終於使他煩惱了。他爲要排遣這種的想念，便急急的走了出去，忙着把柳條編在雪車上，預備冬天的旅行，打算將來拿它載貨用，並且掙些錢來好買一頭牛。

他若肯到他自己地面的那一頭去運木桿子，他也可以找到工作。可是這麼着，他又得同他剛剛避開的那些人去接觸了。

他於是到隣區的村裏去替人家運貨去。

半個冬天裏面，他都忙着從湖的極端運貨到內地。

那裏沒有一個人認識他，也沒有一個人查問他的歷史。可是他避開那些農場，好像還自在己本地方似的，老是挨着市鎮外的圍子走，和別的趕車人離得遠遠。除非在極冷的天氣，或下大雪的時候，他都在路邊吃東西，且若不是爲着他的馬，夜裏是不肯找地方睡覺的。窗口裏，院落裏，十字路口，人們都瞪眼看他，笑他，譏諷他。他要休息，老是找一個隱

僻的地方躲起來。在那種地方，他才覺得放心，只有他和他的馬在一起，他就要一連和他談了幾個鐘頭，按按他，疼疼他，上山也幫他的忙，自己吊在雪車上幫他拉去。

可是到了聖誕節，路上就漸漸熱鬧起來，趕市的人從這一鎮到那一鎮趕着車走。

有一次他正載着一車東西走上一個峻坡，迎面碰着一部雪車，滿滿裝着一車穿大皮衣的人，腰上都圍着紅帶子。那車子已快要和他碰頭，車上的人才嚷着叫他避開去。他來不及把自己的車子挪開，那車上有一个人就把一條長鞭子在他的馬背上唸的一擦。熊奴登時暴怒起來，跳下車子，也不顧他自己的嚇得狂奔的馬，便從路旁拔了一根籬笆樁，去追趕那雪車。

那雪車拚着馬的力量直駛而前，可是到了前山，熊奴就追上了。他便逞着由憤怒而生的氣力，把樁子向那雪車扔去。車上人差點兒不及躲開，樁子就在遮泥板上碎作了兩截。熊奴怒得喘着氣，眼光光望着那雪車下山而去。

回來之後，他發見自己的雪車在龔前山的路旁。他的馬顫抖着，滿口泡沫，已經停住了步，雪車的杠子高高擱在他背上。他捏緊拳頭，氣得哽咽着，向那已經走在平安路上的仇敵背後大聲咒罵了一陣。後來他想起自己幸虧沒有打死人，心頭的氣憤才平了下去。到了下一站，他歇下來料理料理他的力乏了的馬，這才聽說那些人也在那客店裏休息過，又聽說他們大概是鐵路上做事情的。「他們當心點吧，那些流氓，別叫我再碰着他們！」

那時候，他忽想起路上怕有剪徑的強盜，又覺得自己工作未免太巴結，馬也未免太緊張了。看看掙的錢已經不少，興子也已大減，他就照常迴避着那些村莊，回轉自己家裏。在他的雪車底裏藏着一頭小牛，那是他用掙得來的錢買的。

他拿皮和席子好好將牠蓋起來，自己卻坐在遮泥板上。他每次回過頭去接牠，那小牛總睜着烏溜溜的大眼睛朝他望望，他覺得牠差不多是個小孩子。於是他高起興來，獨

自個哼了一回，對他的新伙伴吃吃笑了一回。他離家近一步，這種快樂的思想就更加活躍一步；「那末我可以無愁無惱了。我有一匹馬，一頭牛，一個屋子。沒有愁惱了，沒有愁惱了！」

他到家時，看見自家的屋子幾乎完全被雪所埋葬。路也辨不出了，也沒有人類的足跡。只有山兔和鶉鴉會在他的地面上跑過。

在熊奴，一段快樂的時期開頭了。早春的長日差不多完全給他自己的工作所佔據。他砍柴；後來又割草料，給他的新建築——一個馬房和一個棚棚——預備橫樑。

有一天早晨，他這快樂的心境忽被樹林裏一種斧頭的聲音所攪亂。無疑的是一個樵夫，他想無論如何決不放他到屋裏來的。

他可也並不來。光景他是沿着湖的那一邊把木頭運到村上去的。後來一連許多天，

他都沒有回來。可是有一天熊奴坐在雪車上，同是那個人又趕車過去，去到樹林裏，一句話沒有說。熊奴把頭朝開去，也一句話沒有說。那馬是主人的農場上來的。那是大福從前拉貨的馬，可是那趕車的卻是陌生人。

那人見天都那樣的來，那樣的去。好像他並不要打攪熊奴。或者他是一個新來的佃工，一個老實勤力的做手吧？下一次他們碰了頭，熊奴就停住他的馬，和那人攀談起來。據說大福是那年春天替國家當差去了，當的是鐵路人員，因為主人已經不要他，工資也兩方面講不妥，熊奴覺得那陌生人很親近得，因他對自己幾乎到了客氣的程度，聽說自己冬天掙了那麼多錢，還很表示驚異的樣子。於是熊奴對他談得高興起來，話就越來越多——談到他的新建築，談到他的小屋，又談到那馬房。他叫那人下次來時再到他那裏去歇歇。那人果然來了，表示出感激而且仰慕的樣子，對他說話彷彿對一個主人一般。熊奴無論怎樣搜索他的眼睛，也探不出一點兒假裝的樣子。

有一個晴明的禮拜天，主人自己也來看熊奴了。他告訴熊奴，說他是抽忙功夫來看他的，他怕熊奴是一輩子埋在雪裏了。熊奴燒咖啡請客人喝，又把他從村上帶來的煙草請他。主人對於熊奴的屋子，只有一番讚美的話。

「嗨，你將來要在這裏造起一片農場來呢，一開頭就弄得這麼好了，」他叫道。

他們談到熊奴的事業，談到那一處宜於耕種，那一處好做牧場。主人教他把從他的屋子到湖邊的地都開出來種，熊奴卻以為稍遠那一帶地比較好耕。主人就又提醒他，說最好的地總是靠近房子的。

主人趕車回家之後，熊奴就心裏忖道：「難道我自己真會做起主人來嗎？難道人家真該當我一個人類看待嗎？」

春漸漸深了，他被這些得意的夢所感發，工作得愈加起勁起來。他在山坡的南邊劃了一大片的林地，又圍起了小小一叢垂蔭的樹木；這才就動手耕地，掘樹樑，又在湖沿上

造起一片牧場。他的最快樂的日子是禮拜天，那是他同他的馬在一起過的。他總緩緩的將牠騎過田野和澤地，這才點着煙斗，坐在馬旁邊，按按他，把袋裏常帶着的麵包，鹽，一類美味的小食品喂牠。

不久，春苗就碧綠而健康的抽了出來，成熟得很是美麗。他看了看，想起了這種萌芽的青春的生命，不由得眼中浮起了眼淚，雙膝顫抖起來。

可是正當這樣的頃刻，往往有一種沒緣由的不知所然的恐懼暗暗襲過他，他生怕有什麼事情發生，要破壞他的幸福。他力求把這種預感解釋得清楚些。有一次在睡夢裏，他看見這種不可知的危險向他襲來，形狀像是一堆黑暗的鉛色的雲，動盪着，轟響着，飄過田野來，掀掉他的屋頂，將他一下衝倒在地上。後來他把這個夢細細想了一回，竭力索解它的意義，並且費盡腦力，要想出一個最好的方法來避免它的實現。

主人不爲着什麼惱他要趕他走吧，他能敲確實曉得一下才好，他們是不會有過書

面契約的。他於是決意要在主人所暗示的地方栽種；當然不免麻煩些，可是在那裏種也許一樣的。

又或者因他賒着一頭牛，牧師要向他要求一點年稅吧？或者因他從不去參加露天禮拜或聖餐式，牧師惱他吧？又許國家要差個收稅員來向他收稅吧。

於是他就去到牧師那裏，帶了一大桶奶酪去，請求允許他參加懺悔式和聖餐式。同是那一趟，他又到收稅員那裏預先交了好幾季的稅。

現在是沒有人可以來攪擾他了，沒有人有來迫害他的權利了。他在薄暮時分回家的路上這麼想。

就連大福，他也願意和他和解，只要他能發找到他的話。也許他的惡意已經減少些了吧，因為他不曾表示過什麼仇視的形跡。

但當他的別的恐怕都已消除之後，他就又想起了他的母親。假如社會因了維持她

的費用去控告他呢？假如別人已知道他是一匹馬和一頭牛的主人了呢？或者因他母親在日他對她那樣狠心，好天主自己也要惱他，不肯饒他呢？他是連她死的時候鐘也不會替她敲過一下的哩！

他於是又回轉頭去，到了濟貧局，捐些錢給濟貧箱，並且拒絕了一切形式的報答。這才又到了村上的木匠鋪裏，替他母親墳上定了一個十字架。

最後，他覺得心裏舒適了。萬惡的世界和他之間的一切嫌隙都已消解了。如今是沒有人能對他施什麼權力，或在他背後打算他了。也許是原不會有人生過這種心的吧？他對於世界上人幾乎是和善的了。仇隙和怨恨都已消除，他就對於那些威脅着他的不祥的預感不復置信了。

熊奴在荒涼潮溼中的他的小屋裏住了兩年，不曾有個人來打攪他過。

但到第三年的春天，有一日他坐在湖岸上釣魚，他聽見樹林裏有一種奇怪的聲音。那聲音好像遠處一柄斧頭的斫聲。隨後，他又聽見一棵樹倒在地上的聲音。誰會在這時候斫樹呢？他詫異。於是就有一種奇異的感覺佔據了他。他更留神的聽：的確是有人在那邊斫木頭。樹林裏整天的響，到了第二天早晨，分明那些斫樹人來得更近了。第三天一早，他偷偷爬上小屋後面的小山，看見了一株大樅樹。他看它搖了幾搖，這才砰的一聲翻倒在地。他差不多來不及轉一口氣，靠近的第二株又倒下了。他心裏委決不下，到底該不該去看看是怎麼回事，查查是些什麼人？他回到家裏，滿心的疑惑。他擺脫不開當他工作時向他襲來的那些黑暗思想，直至深夜上牀之後也還是這樣。他睡不着覺，便爬起來，走到樹林裏尋往白天斫樹的地點去。

樹林裏並沒有人，但那些樹分明在那裏，排成長長的一條直線，一路都有木樁子打在地裏。

奇怪的是，斫樹的路線並不和他主人的地界平行：它一直穿過他的地面而去。可是那樹林是他主人所有的。難道他主人將它賣給別人了嗎？難道他要有一個隣居了嗎？

他沿斫樹的路線繼續走去，看出它繞過山岩，這才儘他目力所及得地方，都是照絕對的直線走的。他於是回到他的小屋裏，心被恐懼和疑惑所分裂，一直醒到日出，也尋不出一個滿意的解釋來。他那一天的工作就像是拖累了。他時時要熱心的聽着，並且認出那聲音愈來愈近了。及到禮拜六的中午，這才一切又重復平靜。

禮拜天，他到斫樹的線上去。它已經近了些了，而且似乎是向山谷裏直對着他的小屋來的。

禮拜一早晨從林裏的牧場（他正在那裏造一個籬笆）回家早飯的時候，他聽見斧聲就在林邊田的後面了。他可以分明聽出那些人的聲音和許多斧頭的交響。突然，一株杉樹砰的就倒在林邊。兩個人跨到外面的田裏來。

當他們沿着田膠向小屋走來時，坐在門外一動不動的熊奴就轉了個身，走到裏面去竊躲，將門砰的一下碰上。可是他遏不住好奇心，仍舊從窗裏窺探，看見那些人架起一個怪樣子的三腳東西，先向樹林裏指了指，這才筆正指着他的小屋，好像他們要從那窗口裏射倒他。

就在那一刻兒，有一個人打窗口底下走過，旋了門上的把手，走了進來。那是大福。他和熊奴握了手，彷彿他是一個老朋友，這才在板凳上坐下來。

「今天我介紹幾個難得的客人給你，熊奴。」

「他們是什麼人？」熊奴問。

「他們是測量員。」

「他們在這裏做什麼的？」

「我們在造一條鐵路。」

門開了，測量員們進來。

「日安！你好！」他們用一種老實不客氣的自尊態度招呼他。「唔，唔，這竟像是個有規則的小農場了。我們想不到這裏來會得見到什麼的。你是這裏的主人嗎？」

「是的，也是主人，也是主婦；他一面耕地，一面又養一匹馬和一頭牛。」大福這麼解釋了，熊奴很謙恭的坐在爐子後面，瞪視着那些陌生人，不知心裏想什麼才好。他並不知道他們是何等樣的人，也不知他們要什麼。可是他覺得彷彿是認識他們的；他一定在那裏見過他們。

那兩個年輕測量員佔有了這個地方，彷彿是他們自己的一般，脫了他們的大衣，放他們的東西在板凳上和檯子上。大福把一籃點心在桌上放着。

「我們能在這裏得到一點牛奶嗎？」他們問。

「你出去替先生們拿點牛奶來。」大福催他。

熊奴本能地服從了。機械地，他把牛奶從一隻盆裏倒到一把壺裏，拿着從棚棚裏走出來，向樹林的方面瞟了一眼，又向田裏那怪樣子的三腳傢伙瞟了一眼；它還是筆正指着他的房子的。這才，他把牛奶送給先生們去。

他重又在爐子後面站着，瞪視着他的客人，神經過敏地噴着他的煙斗。

先生們吃完了飯，大福就告訴熊奴，說有一條鐵路要打這地段造過去，不久就要興工，大概就是當年秋天的事了。「它是打這裏經過的，正好通過現在這小屋子的地點。」

「現在這小屋子的地點？」熊奴氣喘着。

「是的，你得讓地方給我們，」其中一個道。

「你得把莊稼和牧場搬到別處去。」

「別處去？」

「是的，是的，國家的命令是用不着囉嗦的。」

「國家的命令？」

「是的，國家有命令，人是必須服從的。」

大福的態度裏含着一種輕侮，他眼睛裏閃出一種幸災樂禍的神情。熊奴滿腹懷疑，一會兒看看他，一會兒看看那兩個。是了，他們就是去年冬天拿馬鞭抽他的馬的那幾個傢伙。

大福不等熊奴問，就自己告訴熊奴，說他是從鎮上來替這幾位先生做助手的。又說還有好些人——大概一共二十個——馬上要在那邊樹林裏開工築路了。又說他們都拿得好工資——一天三個馬克，可是伙食得自備。又說開工之後他一定可得到事情，直到完工為止。他又老實告訴熊奴，說國家養活人的力量可真大得很。如果那個賅一匹馬，那他掙的錢就愈可以多。

「你是有一匹的，不是嗎？你把那老雄馬買去了。」

熊奴裝做沒有聽見。

「你還有一頭牛。等到這裏興起工來，你賣賣牛奶就有好些錢可掙。他們去工作是一時完不了的。也許你也會得到國家的工作。」

「我不要這種工作。」

「可是他們把你的頂好地面拿去過後，把你的房子拆掉讓路過後，也許你就不得不要了。」

「假如我不讓他們拆呢？」

「他們不能不拆；國家劃出來的路線他們不能移動的。比你大些的地方都拆了哩。他們決不能保全什麼地方，或是繞道兒走，除非它是禮拜堂。」

熊奴不願意和他吵嘴，所以就不說什麼了。

這時那兩個人已動身要走。他們丟幾個銅子在桌子上，算是給牛奶錢，就回到他們

的三腳東西那裏，把它放到圍場的中心去。大福在那地點打下一個木樁，又在熊奴的院場裏打下一個，又在田盡頭靠近樹林邊上打下一個。他們臨走的時候，向熊奴大聲吆喝，說誰拔掉那些木樁是要受重罰的。然後，他們消失到樹林裏去了。

另有一些人帶着斧頭來，走過他的田和院場，可是他們沒有看見他，因他是畏縮在自己屋裏，彷彿半身麻痺了似的。他呆呆的瞪視着他們的背影。過不多會兒，他們就在樹林的那一邊碎起樹來了。

直到他們大家都走完了，熊奴這才漸漸明白方才經過的事。

如果這事是開玩笑的，那就不會有這麼多的人。或者他們真是鐵路上的人吧？也許這恐嚇是當真的，那鐵路真要一直穿過他的房子，毀了他所有的建築和田畝吧？或者真有幾百個工人要來蹂躪他所有的一切吧？那末他就像是住在市鎮的中心了。

事局的全部突然明瞭了。

難道叫他離開這裏去和陌生人混在一淘嗎？那是他不肯的！他決不肯離開這地點！他們儘管可以來試試看，可是不問誰打算來碰他一碰，他的棍子就要搗碎那人的腦壳。血液衝上他的頭。他們沒有得他允許，竟斫了他的木材，踩了他的莊稼了。你瞧他們當時坐在他桌上說了些什麼大話，那些像煞有介事的蠢傢伙，竟說要拆掉他頭上的屋頂咧！他當時怎麼不拿火鉗子揍他們一頓呢？他們臨走的時候，他怎麼不警告他們一聲，叫他們永遠不要再來呢！

也許他還可以追上他們吧？他就預備去追了，可是又躊躇起來。

不，不是這麼辦法的。不是打呀動武的辦法。那是不必要的。他這邊是理直的呢。就讓他們來好了。讓他們先動手吧。他是不怕政府的，也不怕它的同謀人的。

他走出去，看看他們打在地裏的那些樁子，將它們拔了起來，扔到火爐裏去。

秋天到了，鐵路上的工作已在加速度的進行。樹林的一切方面都起了返響；炸藥的爆炸轟隆作回音；石作匠的鎚子聲一刻不住。一天到晚，趕車人的吶喝和砌路人的「杭！杭！杭！」震響着樹林。

熊奴的小屋正好位於兩個市鎮的中間，在那地點上將來要造一個大車站。原來三區的貿易和商業都集中在這地點。小屋的四週必須要除淨樹根，田要剷平，房子要拆毀。熊奴已經接到正式的通告叫搬走了。

可是熊奴並沒有離開那地點；他並沒有要離開的意思。他不去看周圍的一切，迴避着那些工人，裝做什麼人都不認得。他不肯賣牛奶給他們；對於借宿的人，他就說他的房子連他自己還不夠住。

他甚至連他的浴室和下房也不允許別人用。

工頭已經屢次叫他在萬聖節以前把他的所有建築拆掉，否則國家就僱人來拆，費

用要他負擔。熊奴的回答是他連指頭也不會去碰一下的。

至少那小屋非立刻拆掉不可，因為軌道是一直通過那裏的。

「那末讓軌道移開些吧！」

「彎路是不許的。」

「你們當初可以找個別的地點呀。誰說軌道必須經過這裏的？」

大家都當他是個瘋子，就決計不去管他，等到最後一刻再說。也許過了些時他會明白過來的，這倔強的笨漢！

可是當軌道從兩方面一步步逼近前來，熊奴的怨恨倒加甚了。

他做完了夏季的生活，就動手運起木材來。別人問他做什麼，他回答說打算添蓋一點房子。

工頭勸動了他的老主人去和他說話。

「你肯賠我搬動莊稼的費用嗎？」熊奴怒氣沖沖的說。

「爲什麼要我賠你？誰能強迫我賠你？」

「國家肯賠我嗎？」

「我不信國家會對你讓步的。」

「可是你當初給我在這裏住十年的權利是什麼意思呢？現在你要趕我走嗎？」

「如果由得我的話，你就住這裏二十年也可以。」

熊奴暗地裏懷疑起他的主人來了。你瞧他的眼睛不定地眯着；他站在那裏說話很是偏促不安。只要他有心，他是能毅防止這種侮辱和傷害的，可是他也和別人同謀了。他本來就是他們上等人和有權力人的一個朋友；此所以現在他要跟那些鐵路上人胡調，還把馬租給他們。

可是由大家去擺佈吧！公道是在他這邊；他要堅持他自己的權利。他要趕走他們，叫

他們讓步，對他們大家報復。

他們爲什麼要來攪擾他呢？他是只管自己的事情的！

他們不好把軌道安到這邊些或那邊些的嗎？老實說吧，他的房子是決不讓他們拆的，只要他一天站在世界上。

是的，要是公道不在他這邊，他們就用不着對他這麼噲噲。要是他們覺得可以對他自由行動，就用不着要給工作給他了。

工頭叫他搬開去，那不過是一種空嚇呀！難道他真情願知事來驅逐他嗎？

萬聖節快到了，工作進行得很快。軌道已經逼近他了。大家都在掘樹根，炸岩石。他的小屋的橡樹震得格格響，石屑向他的玻璃窗上灑來。熊奴一走出門來，就到處都要碰到人，大家都好像對他露着輕侮的神氣。無論什麼時候，他們從一段路外看見他，總要嘲笑他幾句，問他可能擠乾他的牛奶，牲口和幫工的賬目怎麼記的，跟車站訂契約可會得什

糜報酬。

他生活在一種繼續被圍攻的狀態裏。末了，他連院場也不敢離開了，生怕他離開的時候，人家要來拆掉他的房子。只在放假的日子，他才敢冒險到村上去買麵粉。最後他的憎恨完全支配了他，他就除喂兩個牲口的時候一步不離開他的房子。一天到晚，他躺在他的板凳上打磕睡，或是偷偷的監視着他的敵人的行動。

在萬聖節的晚上，他看見大福向他的屋子走來。過一會兒，他已在屋子裏。熊奴正在一隻角落裏切煙草，裝作沒有看見他。大福靠近火爐站着，烘着他的手。

「他們叫我來告訴你，你得把東西搬出去。明天午刻，他們要動手拆屋了……你不聽話的好，」他又補上道。熊奴沒有回答。「如果你想動武，事情會越弄越糟。」

熊奴繼續切他的煙草。有一下把刀放得非常之重，使得下面的檯子都格格響起來。「你把它賣掉行不行呢？」大福迅速的四下一看，冷笑了一笑。「你要是願意，我會

買的。一百馬克現錢。你怎麼說？」

「不行！」

「好吧，再好的價錢不會有的了。知事已經到這裏，剛才說過，要是你自己不情願搬，他一定驅逐你走。他們說要一齊炸掉你，房子什麼的，要是你再這麼倔強下去——或者，你難道再要警察來抓你嗎？」

「滾你的！」熊奴從板凳上跳起來叱道。

「好吧，我會滾的。可是你馬上就得跟我滾！」

他一看見熊奴把一條笨重的板凳像一張小杌子一般揮動起來，他就慌忙往外跑了。他剛剛把門關上，那板凳就砰的一聲打着門柱子，蹦進了門廊，打中了一口舊鐵鏟子。

「要我把房子讓給這麼髒的一個豬獃！這都是他的不好。這一羣人都是他給帶來的。要沒有他，這些陌生人是不會到這裏來的呀！現在他們要搗毀我的屋子吧？他們仗着

知事的勢頭，要把我從自己家裏趕走吧？讓他們試試看吧，這些——」

不等他有鎖門的機會，知事同一個工頭已走進屋子來了。

熊奴也不脫帽子，也不從他蹲着的板凳上站起來。他們招呼他，他也不回答。

「好吧，好吧，」他帶着一種輕侮的笑嚷道，「現在我想他們是來趕我走了？」

「看光景我們也許真得這麼辦，要是你不自願走的話。可是你爲什麼這麼執拗呢，

熊奴？你要知道，國家有命令，拗是拗不來的，」老知事安慰他道。

「國家有什麼權利好命令呢？」

「國家已經買了這塊地，路要打這裏經過；這是沒有法子可以更動的。」

「有這種事嗎？可是我沒有看見過賣契。」

「那是無須的。你現在住的是別人的地。」

「可是房子是我的，而且我有權利種這裏的地，十年不要租錢。」

「誰給你這權利的？」工頭問。

「那是我同我主人的協定。」

「你有什麼契據嗎？」

「不，我沒有，可是協定是這麼的。」

「好吧，我的好朋友，這種協定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地是你主人所有，地價他又收足了。」

「他收過地價嗎？我的房子可沒有拿過一個子兒，他也沒有拿錢給我過。」

「那就不是我們的事，既然你主人是合法的地主而且收過錢的。」

「我主人可是他怎麼好拿我房子的錢？」

「他拿過錢了，我剛才告訴你的。那是該你們兩個自己去商量的事。國家不管你們的什麼協定不協定。」

熊奴坐在板凳上半晌不說話。這才他站了起來。「難道，」他問道。「他當真是同你們一樣下流的一隻狗嗎？」

「你曉不曉得是跟誰在說話呀？」知事怒氣沸騰的逼近他去嚷道。

「跟廟子說話，跟當官的強盜說話！走出我的房子！一齊都替我滾出去！」

「熊奴，我最後一次警告你。」

「儘管警告吧，你這說謊的，你這狗！」這幾句話幾乎使他轉不過氣來。

「這傢伙是瘋的。跟他吵有什麼用？」工頭回到聚在門前的工人當中，便下命令道：

「動起手來，拆掉它！我們沒有工夫辯論。」

「這話對了。多說話無濟於事的，」知事用一種和解的語調說，這是他要使熊奴屈服的最後努力。

可是熊奴並不明白什麼，心理就只存一個觀念——就是他們決計要從他家裏趕

走他，並要踩壞他的田地和所有物——他於是打知事身邊擦過，衝出院場去追那工頭。工人們盡皆辟易，四面站着看熱鬧的卻一簇簇的圍上前來。

「你們不得拆我的房子！」他一面拔起一根籬笆樁，一面嚷道。

「盡你們的職務吧！」工頭命令道。

一個人都沒有動。

「怎麼，你們怕他一個人嗎？爬上屋頂去，要不然我把你們一起開除！」工頭吆喝道。

「誰敢動一動我就打碎他的腦壳子！」

「你不能彀把這套話來唬嚇我們的！」大福擦過熊奴，跑上梯子去。

熊奴瞄了一個準，可是不中，手裏的籬笆樁已成了兩截，他就抓住那梯子拚命的搖，竟至它砰的一聲翻倒在地上。大福那時剛剛爬到屋檐頭，就同梯子一齊翻下來。他發了一聲狂喊，這才縮做了無知覺的一團。

就在這當兒，知事和工頭抓住了熊奴的頸背。他們叫別人相幫，將他推到牆頭上，這才又推倒在地上，拿一條繩子捆住他的臂膀，將他投入他自己的雪車裏去。

「聽着，這就是你反抗官廳的刑罰……我來教訓教訓你，你這蠢人！」知事喘着氣，拉着那繩子嘟嚕道。「來，把那馬牽出馬房來！」

臥伏的熊奴眼看着他，把他們的馬牽出馬房，吊到雪車上。他發狂一般和身上的繩子掙扎着，要想站起來，但後來他明白了這是不可能的事，就縮在那裏一動不動了。他躺在那裏，直到知事動身走的時候，眼看着梯子重新豎在他的屋子上。及當雪車打光地上，顛簸着輾去，屋蓋板就開始從他屋頂飛下了。有幾塊吃着秋風，遠遠飄到鄰近的田裏去。

「我們到底把熊趕出洞去了！」有一個人在他背後吃吃笑着說。含着侮辱的喊聲，剛剛傳到他的耳朵。

他罰了錢，賠償了損害，並以妨礙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罪坐了幾個月的牢，這才得釋放出來。從他被捕及審判和定罪，已過了半年的時間。現在是春末夏初時候了。

聖約翰紀念日之前不久，他薙過了頭，穿了囚犯裝，從村拘留所帶到區監獄，就在那裏給了他的自由。

從牢裏出來，他一直就跑到那荒地去，因為那地方還是對他有一種不可抗拒的吸引力的。

他的馬已被變賣作官事的費用，牛則交託給一個老太婆去看管，她是答應看過那年冬天的。

熊奴蒼白，憔悴而佝僂，額頭上刻着憂慮的紋路。兩頰削進去，骨頭挺出來，彷彿一逕緊咬著牙牀似的。他的眼睛似乎深陷到裏面去，時時要閃出一種可怕的光芒來。

在法庭上，在拘留所裏，甚至當一個著名的優良囚徒伴他出獄的時候，他都沒有多

話說自從他們強迫他到他自己的雪車裏去做囚人的那一刻兒起，他就維持着一種頑固的沉默。

當審判時，會把他的記錄宣讀過，從這上面就明白了他從前曾經做過一次賊，並且又是一個未曾結婚的女人的沒有父親的兒子。他並不替自己辯護，也不嘗試去反駁那些見證人。他的主人在庭上說明他一向精神上不十分健全，常要無緣無故的發起暴躁的脾氣，熊奴也就讓他說下去，並不分辯。於是別的人就什麼都相信了。

這時他向荒地走去，黑暗的熱情又開始從他心裏湧上來，並未因寂寞的監獄裏的幾個月拘禁而減退。

他的怨恨使他不再感覺糊塗了，他心裏已不像往常那麼一片空白了。不，這種恨毒是儲蓄在他的心的一個祕密角落裏的。它在那裏竊儲着，生長着，吸進了他的血液，埋進了他的靈魂。

他下了決心，要燒掉他主人的房子，要殺死大福和知事，要埋伏在樹林裏射殺那些鐵路工人，要對所有曾經騙他的錢，騙他的農場，以及當作野獸般捉弄他，嘲笑他，追逼他的一切人，一概施行報復。

主人當初奉承他，讚美他的農場，原來只爲要從國家取得加倍的賠償。而大福是對他勝利的了。他在受難的時候，他們大家都笑他，侮辱他。

不，人類當中是尋不着公道的。他們都是狼，都是野狗，不論抓到了誰都要吞噬他，將他撕得粉碎，要從他們的犧牲者身上吸盡最後一滴血。

可是他要報復，要報復——即使在這企圖中送了命也情願的！

當他的思想這樣奔馳時，他的眼睛狂閃着，他的牙齒怒震着。

自己並不明白這種情態，他上前走去，穿過了牧場，一直走進了荒地。可是他的氣力給牢裏的幾個月抽空了，他得在路旁停下步來轉轉氣。他感覺到飢餓的劇痛，他又想吸

煙。他已經好幾個月沒有煙吸了。

他的怨恨暫時離開他，他的復仇的熱情暫時減退，他的心的緊張鬆下來。

他到底做了什麼，才叫人們這般虐待他，才叫世界這般作踐他？如有人說他得罪了誰，他不是一逕都想去討好他幫忙他的嗎？他不是一逕不去管別人的事，甚至於迴避他們的嗎？不是他才一逕走過路旁去把走路的權利讓給別人的嗎？他們爲什麼要苦苦逼迫他呢？

唉，他怎能毅不管一切的跑到一個沒有人看見他聽見他的地方去再購一匹馬再造一所房子呵！

可是他又怎麼知道他們不會再來毀壞一切，不會再來收服他，拿繩子網起他，將他投進監牢裏去呢？也許他們把牛也拿去了吧？也許牠早被人偷走了吧？這一個思想催緊了他的腳步，向他希望尋到牠的方向而去。

夜是寒冷而潮溼，樹木帶着嫩芽，看起來彷彿在顫抖。可是一切都跟舊日不同了。他愈是深入樹林，路就愈加開闊。樹林裏的一切都被糟蹋了。牛徑已被翻動，且經大車劃出深深的輪轍。甚至樹皮也被車輪擦掉了。澤地上都有橋樑駕着，路旁放着巨大樅樹的樹身。

突然地，他覺得這一切的軌道，一切破壞的象徵，彷彿都是引到邪路上去的；彷彿人們已在匆忙紛亂之中帶着他們的車子逃走了，已經懷着恐怖一直跑到什麼地獄裏去了。他們已經丟下他們的工作，被一種魔力驅逐到那邊去，夜裏不得安息，日裏不得寧靜了。樹林裏的野兔已把石頭從山岩上拋下來，將人們日間勞作的一切趁夜裏一齊破壞掉，卻把人們破壞的一切重新建設起來——比如熊奴的小屋呀，棚棚呀！現在人們已被一種瘋狂的前向的急衝驅逐開去，其中虛弱無能的都被掃出了邊界，落在貨車，雪車，車輪，車軸，馬骨等等殘跡的亂堆中去了。

黑暗到來的時候，熊奴把這番景象審視了一回。他要看個準，到底人們可會走盡。他被心裏的不耐煩驅迫着，無目的地急急上前走去，彷彿有神祕的聲音在他耳中低語。他離開了小路，向麥斯底湖的方向一直穿過樹林去。

在監中失眠的夜裏，這種景象是他常常想見的呢！他的心眼曾經看見路漸漸的闊起來，樹林漸漸的縮退去，馬和人一大串一大串把石塊和樹木拖開去，人們在掘樹根，炸岩石，爬上他的屋頂，折下他的屋椽，把屋蓋板分散在風裏。他又常常看見他的火爐孤另另豎在殘燼中，彷彿經過了一場大火。

他從黑暗的樹林裏穿出去，一片荒涼的景象突然迫在他目前。

鐵路已經完成了，枕木也安了，溝也掘了，軌也鋪了，而在那軌上，筆正和他對面的，是一輛砂石車和一個氣咻咻的機頭。

他那時身子疲倦，幾乎站都站不穩，沿軌道向他的小屋蹣跚而去。在牧場上，放着一

堆堆建築的石塊和倒豎着的手車。

他把眼光掠過那熟悉的田，想尋出他的小屋，可是什麼也看不見。田裏是鋪着砂泥。他的小屋，他的馬房，乃至給新浴室和棚棚搭的橫樑，都連影踪也沒有了。他以前所有物的唯一殘跡，就只有那張梯子的一部分。

恐懼克服了他。他覺得彷彿有一羣無形的惡鬼糾纏他，藏在樹林裏伸出臂膀來抓他，在他周圍絆縲地響動，索索地低語。他正預備向荒地裏逃去，卻發見了不遠的所在有無數房屋的窗和門，排成一行列。從那方面有幾個機頭開過來。他向湖沿上跑去。他剛剛踩着腳下嚓嚓響的碎砂石跨過了軌道，便發見自己站在他的舊浴室面前。他就站住了。

浴室裏好像是有人住的。從一條門縫裏他聽見了鼾聲，他向裏面一張，張着一個老婦人躺在火爐前面的地板上睡覺。那就是替熊奴看牛的婦人。

「牛呢？我的牛在那裏？」

「牠大概還在吃草呢。」那婦人磕睡沉沉的說道。「這點破房子他們早就說要來拆了，總算讓它留幾天的。他們一做完別的事，馬上就要來動手這個。他們說要在聖約翰日開路的，你知道。——可不是，他們把你的房子拆掉了，你主人把牆壁賣給大福，他搬進樹林裏面去了。他們說他在那裏賣白蘭地，發了財了呢。你的馬也可以在他那裏找着。這傢伙花了五十馬克從拍賣場買去的。——可不是，這世界是到處都是流氓呀。」她看見熊奴蹲在一隻角落，肘子支在膝上，就補上這句當作安慰他的話。「他們把別人的什麼都偷了，家私呀，房子呀。他們就是這麼對付你的。他們拆了別人造的小屋子，就只一匹馬也給賣了。你的主人倘使可以依自性的話，他就連你這裏做的料草也讓他們拿去呢，可是我不讓拿。」

「是的，你的牛是平安在那邊。晚上，牠打這裏去吃夜草的。自從這些要嚇死人的火車頭在這裏跑，要不是夜裏，沒有人看着牠就不好讓牠出去。牛並不知道火車頭比馬還

危險呀；今年夏天已經有兩頭給輾死了，給輾死了是沒有人賠的。誰的牲口都得自己當心看着。」

「你是誰叫住在這裏的？」

「我想搬開去也沒有好處。賣賣牛奶掙得好錢呢。」

「你賣牛奶給他們嗎？」

「是的，他們要我賣的。他們說他們有這權利。而且，你的料草也在這裏。」

「阿米加是在那裏吃夜草？」

「不遠。就在軌道後面同別的牛在一塊兒。你該可以聽見牠的鈴。你很容易找到牠的。——我可以拿點兒早咖啡你喝，你要是要。」

可是熊奴不能等了。他站了起來，急忙跑進樹林中，就消失在樹木裏面了。

天已開始在山崗上破曉。到處都有響動了。

熊奴沿着軌道走，一路側耳聽着。他一會兒離開軌道，一會兒又走回來。彷彿他不能決心靠近軌道走。

他在這地方一天也不能再留了。他要尋到他的牛，吊上一條繩子，就把牠牽走，不讓一個人看見。那末他就要隨路所向，不管走到什麼地方去；到荒地裏，或到別的區域——只要能離開這裏，遠遠的。這一帶地方好像是有鬼的了。

他去了不遠，突然聽見一個熟悉的鈴聲的叮鐺。他停了一停，這才又上前去。

他走到一坵小田。這是他熟悉的！去年夏天他在那裏燒過炭，種過雀麥。在田裏站着從前屬於他的那匹馬。現在牠是瘦弱而憔悴了。牠的冬毛還沒有剪過，有幾處是損壞的。牠背上發腫，這裏那裏有光肉露出來。牠的嘴角有擦破的裂口，牠的頭垂着。牠好像認識牠的舊主，可是因被繫着不能向他走去。牠輕輕叫了一聲，將牠的頭在熊奴袖子上擦擦。

「他們是怎麼待你的呵，那些齷齪的野獸！那些狗！」熊奴用一種幾乎聽不出的聲音傷悼着。

他忘記自己不復是合法的主人，抓住那馬的絡頭牽了就走。

「嗨，伙計——打算偷馬麼？」一個聲音從樹林裏叫出來。

那是大福。

他一認出是熊奴，不覺嚇了一跳，但見熊奴手裏並沒有武器，（自己手裏卻有一柄斧，）他就膽壯起來，慌忙趕上前去。「放下我的馬來！」他一手揮着他的斧，一手拚命抓住馬絡頭，命令道。

熊奴放了手。他默默的站了一會兒，沒奈何而且虛弱，分明是無心和別人爭吵了。大福將他胸口揮了一拳；熊奴搖了幾搖，倒在地上。

大福跨上馬，在馬肚上捶了一下，就騎着走了。

熊奴早已沒有氣力追趕。他甚至連怨恨的情緒也發不起來，眼光光望着那人緩緩騎過田去，一路罵他是馬賊，是強盜，並且恐嚇着再要控告他。最後，大福的聲音向樹林裏漸漸遠了。

「好跑快些了，你這盜畜生！」他聽見大福向他的馬吆喝。

「呵，是了，這是他的了，」熊奴昏沉沉的村道。「什麼都是他們的了……什麼都由他們擺佈了。」

他軟癱了，彷彿什麼抵抗的思想都離開他了……

早晨的太陽從樹林邊升上來，光燦燦的照進他的眼睛。他覺得昏暈，磕睡無力的躺在地上，忘記了他的牛，忘記了他計劃中的逃亡，忘記了其他的一切。

及後再睜開了眼睛，他就聽見一種尖利的放汽聲。這像鞭子抽來一般打在他身上。他又聽見一陣礮礮聲和鐵鏈條的喀嚓聲。他還是在牢裏嗎，或者這一切都是夢呢？

後來他明白了是個機頭走近來，他就又想起他的牛，急忙向軌道奔去，彷彿要去攔阻一種不可知的災禍，去防避什麼危險。

小小一羣牛站在軌道外，貼近鐵路的右邊。熊奴認出在最前面的一頭就是他自己的。牠彷彿要走過他這邊來。牠擡起她的頭，叫了一聲，就開始跑來了。牠頸上的鈴應着牠的步兒響。

可是當牠跑近了軌道，正要爬上土堤時，轉灣處的機頭放了一聲哨，發狂似的奔上前來了。

那牛筆正跨在軌道上，瞠視着那近前來的東西，站着一動不動，彷彿釘住在那裏似的。

哨子狂一般的吹着，只是機器不能停。

熊奴向前奔去，做着手勢，拚命的喊着。他抓住了牛角，要拖牠過來，可是牠抗拒着不

肯動。後來剛剛拖到了半路，那機頭就在機師的咒罵聲和恐嚇聲及煞車桿的摩擦聲當中撞着那頭牛，眼光光看着牠裂成兩截。

到聖約翰日，開車典禮的列車滿滿裝飾着旂彩，停在麥斯底湖的車站。那才完成一半的建築，華麗地裝飾着樹葉。這是新路上的第一次列車——放假日的列車。鐵路公司把全路的人員都請來參加典禮，又把鄰近各區的要人們也請了來。

自從熊奴的牛被輾死之後，就沒有人看見過他，聽見過他。據說他獨個人到村上去。可是貨車上的機師們不時來報告，說他們曾看見他躲在靠近鐵道的樹林邊上。

那鐵路出了站之後，就要轉了一個大灣，這才繼續向兩山之間通過一片澤地而去。有一天就在那轉灣的所在，有一個人跪在那裏，希圖把一條鐵軌從枕木上撬開去。他滿頭是汗，時時向車站那邊偷偷瞟眼過去，拿着一柄斧，很命要斫斷軌上的路釘。看看斫不

斷，他就用一條樺樹棍要把鐵軌從枕上撬起來。

他曾經保留他的最後一點氣力來做這工作。所有他的仇敵，所有他的迫害者和磨難者，鐵路上人，知事，他的舊主人，大福，工人，機頭，和他的機師——他們，以及所有和他們同謀害他的，都必須一網打盡，扔進一個共同的墳墓——那泥污的無底的沼澤。

這就是他的計劃。這是當他在林間飄泊的那幾天裏形成的，當時飢餓腐蝕着他的命脈，只有那疾馳而過的機頭才把他誘出他的藏伏處，將他無可抗拒地引到軌道上去作仔細的觀察。夜裏，他曾從林裏偷偷的出來，去看那些軌道是怎麼樣裝成的。他又會聽見工人們談論放假日的列車，說要在聖約翰日開車……

他只要有一個起重鉤和一個大鏈，那末這工作是一刻兒就好完事的……
軌上的路釘竟是撬不動。

可是他必須完成這事兒，這是必須的！

機頭在站裏噹噹的叫，打着噴嚏。人們擠成黑黢黢的一堆，歡呼着爬到車裏去。一會兒軍樂奏起來了，使得整個樹林都起了返響。

他用出全身的氣力，拿斧頭劈那路釘。末了釘頭果然斷了。他就把棍子塞進鐵軌下去。鐵軌略略動了一動。但是還有一個路釘在那裏，它又蹦回原地方去了。

機頭臨動身時放了一聲哨——悠長而尖利的一聲。

第二個路釘和第一個一般的牢。熊奴生怕來不及將它斫斷，那末列車仍舊可以平安過去了。

他可以捱起來等下次再幹嗎？不行；他不能的。必須要這一回做，這一刻兒做。他所受到的一切磨難，必須現在就報仇。

他拿起那柄斧，重新把那路釘劈起來。斧頭劈着了一塊石頭。火星四面的射出，斧頭就壞到絕無補救的地步希望。那時機頭已經很近，活塞桿起落的聲音已分明可以聽見。

他又拿起那棍子來，插到鐵軌下，把全身的重都壓了上去。鐵軌鬆了，枕木響了，路釘拔起了。

那末，那末，大家都脫不了他的手了吧！

可是當他第二次把身子壓了上去，那棍子就折斷了，並且將它拋進軌裏去。他被憤怒燃燒着，一虎跳了起來，用手抓住了鐵軌，拿指爪爪它，拿牙齒去嚼那路釘。他已經不曉得自己在做什麼了……

這時機頭已經貼緊在地的背後。

它大概就要打他身上輾過去，保得人人都平安，丟開那糜爛的尸身去繼續它的行程吧……

可是並不如此！

他跑過了一邊，眼看着那機頭飄着旂彩，閃着玻璃的眼睛，轟響疾馳而去。他剎那之

間生出一個新主意來。

他彎下身去，拿臂膀抱住一塊巨大的圓石。他將它高高舉起來，掙扎着向軌道跑去。他閉起他的眼睛，揮動那大圓石，向那直衝而前的機頭扔去。隨即聽見一種可怕的碎裂聲，身子搖了幾搖，倒在地上暈過去了。

及到回復了知覺，他發見自身仰面平臥着，背底下的地板是會動的。周圍有一大堆人都現出激昂的樣子，同時談着話，演着手勢。他看見那裏面有鐵路工人，知事，他的主人，和大福。他覺得頭痛；血從他臉上流下來。

機頭放了一聲悠長，尖利，得意的哨，一陣黑煙打旁邊飄過去，熊奴才知道自己是在放假日的列車上。它將他一程程送了上前，送往城裏去——

芬蘭人自從前世紀中期和瑞典人政治上分離之後，民族意識就逐漸膨脹起來。正當這個時候，他們出產了一部所謂「綜合的史詩」喀累佛拉 (Kalevala) 乃是他們的歷來傳說的大集合，一時芬蘭的作家們都受了它的影響，因而它就決定了近代一般創作的方向，即使一般作家普遍地從事於農民生活和農民意識的描寫了。這班近代作家當中的前輩是彼得利·拜佛靈塔 (Pietari Paivarinna, 1827—?) 後起的則以朱哈尼·哀禾 (Juhani Aho, 1891—) 為最傑出，因為他最能認識他們的農民是民族運命的中心，也最能了解農民的感情和意識。這篇（譯自 Great Short Novels of the World）的英譯篇名是 “Outlawed”，現在譯做「化外人」原不十分適切，但是這個譯名也許意味更深一層吧？

在捲筒機上

捷克C·槎德作

在一個綽號叫「濺泥漿的」顯眼眼前，一條約莫兩碼闊的紙，用着一種爲旁觀人所難推測的速度發狂一般飛奔下來。它是從一個龐大的軸子上展出來的，那軸子非常之重，須得兩個工人用盡全身氣力纔裝得上去；它把那紙條展到一架笨重光滑的印刷機上，先把它送進一個狹窄的蓄水池，給一種差不多不可覺察的水汽潤濕了，這纔將它夾進兩個捲筒之間，其中一個是平滑的，還有一個面上鋪着幾千金屬鑄成的字模，只消兩圓筒轉了一週，就印成了一張報紙的八面了。於是那無窮盡的紙條飛進第二對捲筒裏面，那八面的背後便又印上了字，這麼着，那份報紙的一二兩張就完工了。但那紙條繼續它的如狂的飛奔，曲曲折折的經過一大套捲筒的迷陣，把以後幾張也都兩面印成，然

後經過一套鋒利的小輪將它刻上了鋸齒，經過刀子將它切開來；又經過一套鐵餅將它搭上了漿糊，經過一套鋼鐵桿子將它摺起來；最後它才和一條比它小一半的紙條會合，原來那紙條也經過捲筒，鐵餅，刀子，鐵桿等等的同樣處置，而印成了副張的。憑着一種巧妙的方法，這副張被摺起來，黏上了正張，於是那兩個都已印過，切過，黏過的紙張一同從一個洞裏放出，成了一份完全的報紙，這才以每秒鐘五份的速度堆到一個棚棚上，給青年搬運工人的手搬開去。

這一切的動作都發生在一種壓倒一切的震耳大聲中，彷彿一陣大風作着不和諧的叫吼吹過一架巨大風琴的鍵管，或彷彿那日報的二十萬讀者聚集在印刷所的穹窿底下，同時以不轉氣的速度在讀那報上的各欄。每一句話說出來，都被那大聲吞沒；人們都只用手勢傳達彼此的意思，去把嘴巴附近同伴的耳朵放出全部的肺力向他呼喊。可是也並沒有時間作不必要的談話。星期報要印兩版，就誤了一秒鐘的時間就是

就誤五份的報紙。自從監工在記錄份數的記數器旁邊坐了下來之後，每個工人就都成爲那套須在一定時間做成一定動作的機器的一部分了。從夜裏十一點到早晨四點，這五個鐘頭的印刷期間裏面，這專制的金屬怪物的奴隸們，是沒有一人意識到自己的。他們的眼睛迫切地監視着那閃亮的白紙條的進程（在危險的地點都有電燈照着，）他們的手則擱在制動桿上，防備着紙頭破了立刻可以煞住機器，因爲紙頭或太潮濕或有一點小皺襞，這種事情是隨時可以發生的。

要得寶貴的時間經濟，要換新紙卷的工作平滑進行，那就全靠煞動機煞的時候得當。

不然的話，等機器停住，早已有幾千碼長的一卷紙捲盡了；那時就得把一個紙卷重新裝上。從開到院場的窗口看出去，可以看見這種紙卷成排的放在那裏。那都是今天要用的。

如果需要加新紙，或因別種緊急的理由，無論那個工人都得煞住那郎當響的巨器。但是除開兩個總工程師之一，誰都不許開機，因為要去安放這紙的旋盤，或整理撕破的紙片，都必須爬進機器裏面去，而這龐大機構之足以磨碎人骨，如產生報紙一般容易，那是不容一點兒疑義的。

停止機器的鐵桿共有三個，兩捲筒旁邊各有一個，還有一個在已完成報紙流出的出口。濺泥漿的顯八就是管這煞機桿之一的，他一看見紙頭有破裂或縐皺，就得負責把機器立刻煞住。

這一刻兒，濺泥漿的顯八眼睛直視在那雪白的平面上，留心着它的張力和濕度，那是要他估測的。他的手一會兒伸出去抓制動機的鋼輪，一會兒去抓鐵桿的把手。同時他的職務又要監視著油器的玻璃管，他所負責的輪軸就是靠這著油器塗滑的；如果熱度太高或着火，那就要發生不測，或者鬧成世界的消滅——就是說，第二天早晨就沒有報

出了。

一種雷一般的巨聲在印刷所的穹窿底下轟吼；嵌字模的無數捲筒的銅軸在它們的鋼牀上轉滾，從那裏面有一滴滴的油滲出來；電燈通過一陣由碎紙發出的細塵固定地照着。濺泥漿的顯八眼中什麼都沒有，就只有他的紙，他的輪軸和活塞。

他似乎除此之外再沒有什麼思想。他那高挺的骨立的形像，包着一件藍色的工人衣，底下塞進褲子裏，防備碰着機器的輪齒，那時筆挺挺站在那裏，好像一個石像；只有一雙瘦削的光着的臂膀在動作。那臂膀上長着堅硬闊大的肌肉，以及像似發極低音的弦線般的粗筋。右手一逕在鐵桿近旁翔動。臂膀上塗着污黑的油垢；一滴一滴的汗水聚在他額上，從面頰上流下來成了一條條的小渠。或者就因這理由，他的同伴叫他做「濺泥漿的」顯八，又或者因他那平實的紅鬍鬚的臉上灑着許多雀斑的緣故，也說不定；它們是同小銀角兒一般大的。

然而他的專心致志在他工作裏，不過是貌似罷了。他的思想正在飛馳，也許不如他面前的紙片那麼快，可是自從他站在那裏起的兩個鐘頭裏面，他曾把他的思想一個疊一個的合算上去，到末了的總結是可怕得很，連他自己也吃嚇了；然而他並沒有一點動作流露出他在想什麼。

那總結就是他那天晚上要殺一個人。他一擡起頭，就可看見他的未來的犧牲。那人的頭，戴着一個綢子的壓髮帽，打機架和捲筒之間看過去正好可以看見它，一會兒變到記數器上，一會兒變到記份數的版子上。他就是當值的監工，顧八今天晚上要把他殺了，那是絕對確定的事；他恨不得別的一切事情都能像這樣堅決的確定。

那邊，就是他要浸在自己血裏的所在，就是他像一頭牛一般流血而死的所在，那邊，就在機器裏面，僅容得一個人爬到捲筒底下，像着憑電燈光加紙的所在。

顧八從前在印布廠裏工作的時候曾經看見過這種事情，並且知道那些捲筒動作

時的力量是怎麼樣的。

在沒有人知道報紙可用這法子產生之前，棉布早就用這法子印的了。那廠裏有個工人，因被監工所苦，會把捲筒在他身上放下來；它就裂掉他的臂膀。「彷彿它是一個旅行靴一般，」而那機器還是照常開動，好像不會有過什麼事。

濺泥漿的顧八如果願意幹，他也可以這麼來一下，無論在那次換紙的時候，一直到早晨四點鐘，他隨時都可以來；裝滿院場的那些白紙卷兒，無論那一個都可以制那壓迫者的死命。

這事將要發生在正好一點鐘之後，而死將以那破了包皮的第四紙卷的形狀來臨；馬上那紙卷就要滾進作場裏來了。在這以前的三個，好像滴漏一般豎在它面前馬上就要輪到它們，一定要輪到它們，而在它們之後——就是死。

印刷所裏的熱度隨着潤紙用的蒸發器的每一噴發而加增；顧八感覺到一溜汗水

流下他的肩板。可是他每次把頭彎到前面，就有一般冰冷的十月寒風從外面來打擊他的太陽穴；他的頭因一陣可怕的齒痛戰震着，他的全身被狂怒所憾動。

這該咒詛的地獄般的痛，就是他的一切不幸的原因呵？每天晚上，他一到機器上站了班，這痛就來襲他，將他的頭像虎頭鉗一般鉗住。剛剛兩個禮拜之前，也像這樣的一個晚上，顧八曾把一個人推薦給他的一個法兒來嘗試，他可不記得是誰了：「把一品白蘭地一口吞下去，只消眼睛睜兩下的工夫痛就會止住，完全的止住了……」

他生平不曾喝過白蘭地，那一回卻喝了。痛是真個止住，可是當監工巡行過他身邊的時候，他雖竭力抿嘴不轉氣，監工可站住了。「怎麼，你喝白蘭地嗎？」他說，「那末我們晚上用不着你在這裏了；過兩個禮拜來聽我開發你走吧。」

監工說這句話，也同說別的什麼話一般，簡捷而峻厲，像似馬鞭的一抽。顧八知道什麼抗辯都沒有用。他在那兩個禮拜裏面一句話都不說，可是他的憤怒卻在他心裏滋長

起來。

他曾經到處去找工作。「我的好朋友，你的年紀已不很輕了。」或者，「你當我們是替登錄醫師作好才養工人的嗎？」就是那些用蒸汽機的印刷所的回答。

昨天，有一工廠經理把他打發開去的一句話，是勸他去當清道夫。他實在還只四十七歲呢！人家對他說這種話語，就不啻在他面上打了一拳。這事發生在里本市外，那天他就在喀洛林谷背後徘徊了整整一個下午。及待回到捷斯考夫，他家裏已經又添了兩口；原來他的妻是未足月的生產，一胎產了個雙胞。他家裏是已經有了六個了呢！這並不是一樁小事。

於是他的痛苦終於暫時停了一下。誰知道不是上帝差這兩個小天使來幫助他的呢？他倘使去告訴監工，說他家裏增加了人口，而且同時增加了兩個，看怎麼吧。那一定會得感動他的心，即使他是石頭做的。要沒有這樁事，他就一句話都不會說，可是如今這雙

胞胎已經來了。……他恨不得早把自己的舌頭咬掉，分明他的話是發生效力，而且感動監工的了，不過他還是聳聳他的肩，說「他用不着一個醉漢，因他要闖禍，要殺人，或者危及報紙的出版。至就他個人的關係說，顯然是連三胞胎也不妨有的。」

經過這兩個悠長的禮拜，到了他的工作的這最後的一個晚上，在他把機器擦得像錶的內部用放大鏡照起來看那樣的當兒，他的強頑的憤怒才初次讓步給悲哀。說是末了一回，然而他一逕是單獨照管這一部分工作的，而且從來不會失職過的。

但到機器開了頭，在千百種聲音一齊狂吼起來的時候，他的悲哀就又消失了，及當那紙流被一種傾斜的眩目的光照着打他面前流過，就使他初次感着了眩暈。然後，一陣冰冷的風又打中他的太陽穴，他感覺着牙牀上的刺人的痛，他的氣力離開了他，卻有一種生平從未感到過的強頑狂暴的憤怒代替了它的地位。過去兩個鐘頭裏面反覆在他心裏的，現在已成了一個不可動搖的決心：「如果我在這裏是最後一次，那末他也是最

後一次」

當這可怕的思想初次起來的時候，他曾經拿「這是他應得的責罰」一句解釋將它排斥開去。可是它一回一回的重復起來；它騎在他的頸項上，如同一個擺脫不開的魔鬼。彷彿他太陽穴上每一下劇痛的刺激都驅迫他到這思想上去。

從那充滿着穹窿的不住的金屬騷響聲中，他似乎聽見他的兩個雙生孩子的哭聲。那聲音一刻也不停止，他覺得非常單調，而且有時他彷彿看見兩個小腦袋從那無窮盡的白紙條上面反映出來，如同他在家時看見它們在白枕頭上一般。他明明白白看見兩張開得闊闊的嘴和兩對抖擻着的小鼻孔。他又看見他的妻的眼睛，那是他兩個禮拜以來不敢正視的；他彷彿覺得那雙眼睛從門背後的角落裏追迫着他。當他離家之前，她會把他叫到身邊去，用一種差不多聽不出的聲音對他說：「耶可伯，你是失業了，我知道的

……密昔斯施愷拉克今天告訴我……我們怎麼好呢……天啊……耶穌馬利亞

啊……」說着她就哭起來了。

這是一樁奇事，可是當那些捲筒一下不轉動，機器一下停止，這種幻象便馬上消滅，如今到了他應當做他所要做的那樁事時，他的勇氣卻忽消失，而他的理性回來了。當監工在機器裏面添新紙的時候，有兩個工人各別管着一根鐵桿在那裏轉機器，聽候着裏面的命令：「慢慢的……夠了……來吧。」那時顧八只消將手向鐵桿上一動，監工就再不能發第二聲命令的。可是顧八竟成了一個石像一般，他的臂膀黏牢在他身上。他恨不得至少能夠向監工站的地方看一看，因為他那時正把手指插進一個野獸的牙齒裏，像是一個馴獸者高興把手伸進獅子的嘴裏一般。

可是他竟連這個也辦不到，等不到他把神志鎮定下來，那慣聽的紙頭綵線聲就已表示它已再通過了捲筒，而監工也就喊道：「停止！」他從機器裏爬了出來，就聽見捲筒喀嚓一聲，表示那槓桿已經不動；於是有幾個人喊道：「預備，」那總工程師憑他的獨有

的權利，又把機器開動了。它先像紡錘一般的響了一歇，這才重新像瀑布一般怒吼起來。跟着這聲音，撒但就開始說話了；他笑顧八的膽怯，並且像用火燄一般去燙他的太陽穴。顧八一想起了他的家，他就聽見那雙生孩子的哭聲，於是他的殺人的欲望就又滋長到非常厲害的程度，簡直連紙卷放完的時候也等不住了。可是時候到了，他卻又不能動了。

於是事情是這麼的經過：直到那第四卷紙——就是那損壞了包皮而有死騎在上面的那一卷紙——裝上了機心，而監工仍舊未傷毫髮；後來那帶着一塊油漬的第七卷紙也已同樣的通過，就只剩最後兩卷沒有用了。

直到末了第二卷裝了上去，就又聽到末了第二聲的「預備！」於是紡錘和瀑布就又動作起來。魔鬼趁這最後的機會，重又騎上顧八的靈魂，拿這思想去燒熱他的腦子：「我如果現在不幹，就永遠幹不成了。」

他雖然咬緊牙齒去鎮服那不可熬忍的痛，牙齒可還是震顫有聲，而他時時都得喘着，掙扎着轉氣。他的手和腳抖得像發熱一般，及當伸手去抓煞動機時，他的手指尤其震顫得厲害。他生平從來不曾經驗過這種灼人的憤怒，這種強烈的熱情；時間是狂一般的過去，而在他的殺人的目的卻還嫌太慢。於是到了最後的一刻！

他們已在裝上最後一卷紙了。顧八那時不得不扶住一件東西，否則他就要倒下了。如果有人命令他離開他所站的地方，他是走不動的。他甚至不能轉他的頭，去看一看他的犧牲，好預備把機器突然開動，趁他把手插進捲筒去的當兒一把將它擒住。

「慢慢的……夠了……」他聽見他說。

顧八突然警覺起來。那似乎在他太陽穴上鉗住他的頭的紅熱鉗子，現在扭轉了他的頸項，而他的靈活的眼睛竟向它們以前所不敢看的地方——機器的內部——看去了。他看見那監工的鬚髮的頭，看見他的右手的手指，很靈敏的正把紙放進捲筒裏面去。

時機是到了。

那會扭轉他的頭頸的蹙擊的衝動，現在把他的臂膀從他身邊拔起來，並且送他的拳頭到鐵桿的把手上去。可是你想什麼事發生了？

電燈的白光變做一種血紅的紅光，電泡的曲絲先轉黃色，這才轉紅色，這才熄滅了。這一切都不過是半秒鐘裏面的事，於是就是完全的黑暗。接着就聽見詛咒聲和呼喊聲。

可是在這半秒鐘裏面，一種瘋狂的思想衝過了顧八的心；這黑暗是撒旦自己送給他來遮蓋那殺人行爲和行兇者的。誰知道三根鐵桿是那一根開動機器的呢？

現在要趕快，趁他在裏面！

無數的大星成一大圓圈在顧八眼前跳舞着，他就用着一種強力的動作去抓那把手……他顫抖了，他感着右手上有一種突然的劇痛。

可是在一切之上，他感着一種滿足了的報仇的無上快樂。機會開始噴氣，吼叫，並如

瀑布一般的奔駛起來。而在這喧聲之上，他彷彿聽見尖叫聲從他的犧牲的喉中發出……他甚至聽見說話。

可是那吼叫聲突然停住，變做了不過一種營營之聲。顧八明白這種營營聲是在他耳朵裏，又明白機器並無聲響，監工的聲音正發出來，卻一點兒也不是苦痛的叫喊。

「底下那該死傢伙，他睡覺了嗎？那一個去看看是怎麼回事。就什麼燈也沒有了。劃根火柴就要破費家私不成？」

一點火光閃出來，一枝點着的火柴舉上一管煤汽燈，噝的響了一聲就點着了。貼近火光旁邊，顧八看見監工的臉分明顯出，原來煤汽燈是他自己點的。隨後其他三個火光從牆壁上射出來，照亮了那間大房子。

機器是並沒有開。其他兩個工人都站在鐵桿旁邊等待後命。屋裏是絕對的靜默，所有會移到煤汽燈頭的眼睛都回到他們的工作上去了。可以聽見搬運工人的手碎的把

報紙堆放下去。熟悉的聲音又重新聽見了。

監工已在電燈熄滅的頃刻爬出機器來，他把捲筒看了看，見並沒有損壞，這才站了起來，他的眼睛遇着顧八的驚惶神色。

那雙眼睛以這麼一種嚴肅和固定的神氣擒住了他，致使顧八不能把自己的眼睛移開去。他的腳在顫抖，他的心跳得像要從肉裏自拔出去一般。過了好一會兒，監工一逕看住他的眼睛，這才突然的，他自己的眼睛被一個微笑照亮起來，那微笑是這麼的溫和，且幾乎含有親善，以致顧八不由得也不報他一個微笑。監工對他點了一下頭，一面表示信任，同時也表示一個警告。他這才走到其他兩個工人那裏去了。

「注意！」他叫道。

煞動機喀嚓一聲離開了捲筒，人們就叫道：「預備。」

總工程師開動了槓桿，機器就作起紡錘一般的嗚嗚聲，這才故作瀑布一般的大吼；

來完成這最後一萬份報紙了。過了好多會兒，直到紙流重新在他面前掠過的時候，顧八才敢去看他自己的指節。他已把四個指頭的皮統統擦掉了。原來在黑暗之中和不可名狀的興奮裏面，他並不會抓着鐵桿的把手，卻碰在一塊金屬上面，就把他指節上的皮削掉而使他的手流血。當時他的感覺過分緊張，想像毫無羈勒，再加上太陽穴上的血液上衝，就使他錯認自己真在黑暗裏面開動機器了。

最後幾百份報紙早已送到隔壁辦公室裏，在那裏黏貼郵票，啪啪的聲音從那邊傳過來。有個人在那裏搭臨時舖，預備在那裏睡到天明；印刷機上蒙着紙屑，沾着一條條無數的濃油漬，安靜而沈默的豎在那裏，彷彿已同它的僕人們一般疲倦了。顧八一動都不動，眼睛瞠視着前面，好像他已被毀滅一般，沒有思想也沒有意識，看着一件東西，卻看不見是什麼。

正在穿大衣的監工走到他面前：「噲，濺泥漿的顧八，」他叫他道，「如果你還沒有

找到別的事情，我們可以留用你……怎麼，你的手怎麼樣了？我一逕告訴你們，你們不把手掌掉在機器裏老不肯當心。你說在那鐵桿上害牙痛，你可以跟斯答里宰克掉個地方；那裏沒有風。」

監工走到門那邊，「呵……呵呵……」他打着呵欠，將手遮住了嘴巴。

「先生，」不勝羞愧的顧八眼裏浮着淚水，囁嚅道：「先生，上帝報答你。」

「別做傻子吧，老頭子，你知道我們這裏是不能不嚴的。我得向經理去給你說句好話。要不是爲那雙生……好吧，再見。」他就碰上門出去了。

顧八坐在一筒印刷品上，把面孔埋在油污的手裏嗚嗚哭泣，讓淚水滴過他的手指。

捷克民族自一六二一年敗於白山戰役之後，直到前次歐戰終結，方始獲得獨立，她

的文學卻從前世紀的初頭就開始萌芽滋長了。也猶其他許多文學發展的過程，捷克文學是從理想主義逐漸變到寫實主義的。這些新興作家當中，當然以約瑟·揆伯（Josef Capek, 1881—）及加拉·揆伯（Karel Capek, 1890—）兄弟為最傑出。但是最能認識現代問題的倒要推比較前輩的揆伯·榭德（K. M. Capek-Chod, 1850—1925）這裏介紹他的一個短篇。它拿現代機器作題材，也是一種特色。

本籍譯自 Selected Czech Tales (Oxford)。

夢想家

保加利亞瓦·貝林作

鄉下的郎中高倫叔叔把褲腳管捲到膝根頭，肩上背着一隻口袋，在溪裏一步挨一步的走着，尋找水蛭兒。他彎着身子，慢慢地前進，將那躺在靜水裏睡覺的石頭一塊塊的仔細翻過來，向那沿岸受水輕輕撫按的柔滑沙泥一路看過去。他凝神豈志在他的工作裏，甚至他那歪在一邊虧得有耳朵擋住才不跌落下來的帽子，也不得工夫去扶一扶正。煙管啣在口角裏，頭低低的彎着，他繼續他的搜尋。五月太陽的正午光線一直落在他身上，作爲乾旱夏天的預兆的一羣羣輝耀的小蒼蠅釘住他背上被汗濕透的汗衫。

這麼着，他打兩岸垂柳中間擠開他的路，經過了那狹谷，走進一片廣闊的牧場，溪水打這里平穩的流過，展開曝曬在那差不多光裸的兩岸之間。那廣大的牧場長着厚厚的

草，在太陽底下微笑，蟋蟀兒一致的叫着，叫得這麼殷勤，這麼得意，致使高倫叔叔也擡起頭來四下看了看。溪水受着太陽的撫按和四週蒼翠的歡迎，靜靜的向前流去，安撫着沿岸的金色沙泥，並且不時輕輕發生一聲兩聲的潑刺，彷彿在歎氣，而溪沿的花草則彎下頭去接受它的爽人的氣息。

遠在牧場的那端，一個青年沈思地走着。每走一步，他都停下來拿手杖撥撥草，像在尋什麼。

高倫叔叔把溼溼的手掌遮在眼上，不轉眼的向那青年看。這才，從嘴裏取下煙管，喊道，「賸斯丹，喂，賸斯丹！」

那青年停了步，聽了聽，回過頭來。高倫叔叔向他招招手。賸斯丹向他走來，帶着一個微笑，那是好像前些時留在他臉上忘記收回去似的。他走近了高倫，站在溪岸上，倚着他的手杖，像一個牧人。在他那瘦削，黝黑，美好而很年青的吉波賽人的臉上，那微笑依然留

着。他的破爛的舊便帽底下，一綹綹濃黑的頭髮蟻在他耳朵的周圍。他的骯髒的破汗衫是不扣着的，從那底下露出一條精瘦的頸梗和一個虛弱的骨瘦稜稜的胸肺來。一條破爛的大紅腰帶圍着他的魁偉而合度的軀體。他那加過補綻的馬褲，舊得已經褪色，褲腳管直到膝頭都不扣，在腳踝上飄動着。他站在溪岸上，輕得像風一般，彷彿一個蟲兒預備，戲躍過蒼蒲而去。他的眼睛黑得像爛熟的懸鈎子，似乎是從他的腦袋的深處看出來的，裏面燃燒着一種渺茫的夢。

「你爲什麼這個樣子在牧場上走，臘斯丹？沒有丟了你的夾着錢的日記本吧，有沒
有？」高倫叔叔問。

「唔……我不過走走吧咧……別的可有什麼事情好做？」臘斯丹回答了，開始拿他的手杖打着一塊小石頭。

高倫叔叔重新彎下頭，動身向上流走去。

「找着一點嗎？」臘斯丹一面問着，也就沿溪岸走去，隨着那郎中的步伐。

「不像往常的多，可是拿去做藥用，也總好尋到一點。」

「可是我聽說，高倫叔叔，現在的醫生不拿水蛭兒做藥了，是真的嗎？」

「醫生曉得什麼？」高倫叔叔簡捷的說，隨即擡起頭來補上道，「他們曉得怎樣掙錢吧咧。你要生病了，他們弄你到醫院裏去，將你這邊敲敲，那邊聽聽。」伸出舌頭來，「張開嘴來。」「睜開眼睛。」「咳嗽。」「呼吸。」如果他們不懂得你的病症，他們就給你五分錢的毒藥，到第二天，他們噴着煙捲兒，笑笑，把你的肚皮破開來看是什麼病。」

高倫叔叔從溪裏走上來，在褲子上擦了手，裝滿了煙袋，擺着手，興奮地繼續道：

「你想現在世界上所有的病症都是誰傳佈來的？都是那些醫生從歐洲帶來做實驗的。從前我們只有疹子，天花，背癢。而且連這些病也是難得的，治法都很簡單。現在呢？有什麼腸病咯，肺病咯，神經咯，頭痛咯，還有許多別的，我連名字都叫不出來。他們其實一樣

也不曉得怎麼治法。現在是有多多少少醫生就有多少種治法的哩……」

高倫叔叔重重地抽着他的煙管，特徵地擺着他的臂膀，慢慢地向門近的柳樹走去。

「我們歇一會兒吧。」

臘斯丹跟着他走。及走到樹蔭底下，高倫叔叔就取下肩上的口袋，舒服地坐在草上，去掉他的帽子。他的發燒的長臉給汗水蒙着。那青年的吉波賽人，站在他對面，看他吸煙吸得多麼有味兒。

「坐下來吧，」繼續對醫生大肆詈罵的高倫叔叔說。那吉波賽人就往草上躺了下來，看着遠處蒼茫的地平線。

「都是江湖哩，還能算得什麼，」高倫叔叔又把這題目提了出來。「我的侄子告訴我，他在軍隊裏的時候有一天病得很厲害。他們趕他到醫院裏去，拿所有的藥水藥粉給他，幾乎把那孩子毒死咧。有一回他們拿湯他喝，他在瓢羹裏竟看見一個帶戒指的人指

頭呵……」

那吉波賽人牢牢盯着高倫叔叔，吃驚了，可是不說什麼。高倫叔叔眼睛凝視在牧場上的一點地方。通到村裏的路上有一羣一羣的人在走動。他們都從麥田裏出來，把那條路塞滿了。遠遠的風笛聲從田裏飄到溪邊來，這可就消散了。

「結婚嗎？」高倫叔叔帶着詢問的神氣看着那吉波賽人說。

「不是，是選舉。」臘斯丹說。「他們是從哈洛維來的。」

「狼來咬他們的腦袋吧！」那郎中從齒縫裏吐着痰唾道。「他們趕來選舉，打架，打破了腦袋，舉出些流氓來……那又怎麼樣？時勢是一天不如一天了……這些人……狼要來咬他們的腦袋。他們受了各種各樣穿長褲子的領袖呀，醫生呀，以及一些沒幹東西的欺騙，就像煞有介事起來，當是他們做着什麼了不起的事情了。你要是窮的話，我的朋友，你就難過好日子。他們老會來騙你。你就老會給什麼人拿去當傢伙。你家裏沒有吃的

了，可憐相兒在村上走着走着，要想弄一袋麵來喂你的孩子，他那穿長褲子的人，就對你說，「你當你窮嗎，實在並不窮。你有世界上頂大的財產。」「你，」他說，「你有選舉的權利哩。」那末那個煽子就把一張選舉票塞進你手裏。你抓了抓腦瓜，也就把那紙頭投進箱裏去。那末就有一個強盜出來管着你了。我是害怕這些個事情的。我看見這些個事情肚裏就難受。我教我的孩子們也別管這些事。這是沒有用的。叫羊去挑選他們的牧人吧。挑選出來的不是狼一定是熊。他們是堂兄弟，一樣不是好東西。「避開吧，孩子們，」我告訴我的孩子們說。「避開這種事兒。像狗一般的叫吧，嗥吧，可別去做羊。避開這種羞人的事吧。」

高倫叔叔把煙斗在手掌上敲了敲，從地上摘了一根草，開始通起煙桿子來。臚斯丹一動不動的坐着，並不為那郎中的態度所打動。他的眼光飄到了遠處，一無所見的睜着。太陽灼曬着，溪水似乎在樹蔭底下停住了，好像一動都不動。

「唉……就說你怎麼樣呢？也在吃苦不是？」那郎中歎着氣說。溪水磕銃希希的繞柳樹根響了過去，就又睡覺了。

「我在田裏走，」那吉波賽人過了一段長時的靜默才說。「我躺在樹蔭底下，看着天，心裏想道，『親愛的天主呵，你爲什麼不給些魔力給我呢？……使我所說的都能夠實現。……那我就要把這世界化做一個花園。從此沒有愚人，沒有疾病，沒有貧窮，沒有苦楚。』」

他歎了口氣，這才朝過頭去怯生生的向那郎中問道，「你想，高倫叔叔，能不能在我們國裏找到一枝馬蹄草的？」

那郎中瞟了他一眼，卻並不朝過頭來，說道，「能是能，可是難得很。」

「呵，」吉波賽人說，「只要是能的話。」他被一種模糊的滿足所打動了。

「這是難得的仙草呢，臘斯丹……極難得的。」

「我已經找了兩個夏天了，還要再找兩個夏天，想總可以找到的。」他像一支蠟燭被隱約而不確定的希望燃點着。

於是他們兩個都沒有話。立刻一切都歸於沉靜，彷彿空氣裏泛濫着光，而一切都在光裏淹沒了。附近有一隻啄木鳥在一棵老柳樹皮上啄了三次，這才預示不祥地在那樹上蹲伏下來。

「誰有這種馬蹄草的，就能要什麼有什麼，比如馬呀……又能取得天上的星星，獲得地底的寶藏，心愛什麼樣的女人都可以到手。」

「嘿，」那郎中冷笑道。「阿琪瑪叫你發瘋了哩，我的孩子……你不是好對女人表示薄弱的……要是女人知道你薄弱，那就全世界的馬蹄草都不濟事了……你就得像一個影子，在田裏摸索着，叫苦痛和愁惱來融化你的心。」

那吉波賽人羞得紅起臉來，眼睛給他的戀愛的記憶潤濕着。

「阿琪瑪不要我了，高倫叔叔。」

「她不肯和你結婚，你就勾引她上手再說呀。」

「我也試過了，高倫叔叔，可是她哭呀，求呀，我就放手了……我感動得很哩……」

「可又來，是你薄弱不是，我的孩子！」

「就是去年的事，她對我說，『臆斯丹我已等了這多年了，現在我不能嫁你了。我已鎖了我的心。你只有用馬蹄草才能開開它。』自從那天起，我到那裏去都找着馬蹄草。田裏的一張張草葉我都尋過了。我不能吃，不能喝，只在田裏打轉子。」

「繼續尋吧。也許你有一天會碰着運氣。」沉落在思想裏的郎中道。「我們如果沒有幻想，怎麼能活下去呢？」

他開開他的煙荷包，敲了敲煙斗，把煙重新裝進去。「臆斯丹你看見過白杜鵑沒有？」他點着頭，吸着煙，含有深意地問道。

「不，從來沒有。」

「可不是，我也沒有。」

「你想有這種鳥兒嗎？」

「從前我父親會到塔寺盧去尋過。有人在那裏看見過的。」

「你要那種鳥兒做什麼？[？]整個夏天，谷古……谷古……冬天就把海上做王國了。」

「我的孩子，你真什麼都不曉得。從古時候起，就有一個禮拜堂的寶藏，三百皮袋滿滿的金子，埋在一個山洞裏。當初埋的時候，他們在山裏掘了五百步踏步，一直通到洞口，這才一步一步的將它毀了。」

「洞門有一條大蛇守着，誰看見它都要嚇死。可是實在並不是活蛇。它是蠟做的，總共三百磅。它的鱗是金幣，眼睛是寶石……洞裏有一隻白杜鵑，上帝叫她永遠不會死。這隻白杜鵑從前是一個國王的女兒。她同一個在宮裏當侍衛的普通兵士有了戀愛。國王

大怒，把那兵士投入一隻燒着火的大鍋裏。那個害相思病的女兒也就跳進鍋中，和她的愛人一同燒死。上帝就把她的靈魂化做一隻白杜鵑。」

「你再講些吧，高倫叔叔。」

那郎中伸了伸他的麻腿，站了起來。

「如果你看見那隻杜鵑，」他說，「跪下來叫三聲『白杜鵑姊姊，他仍舊是愛你的，』那她就會帶你到那小洞去，將那寶藏給你了。」

高倫叔叔重又跨進溪裏，彎着身子開始在沙泥裏四面看望起來。

「如果我有一枝馬蹄草，也許我會尋着那隻白杜鵑，」蠟斯丹說着，也站了起來，看了看太陽，這才又走過牧場去開始拿手杖撥草。

幽靜的白天拚住呼吸，聽着那溪水的如夢的歌聲，以及它的片斷的深沉的歎息和幽咽。一隻啄木鳥不耐煩地在一株老柳樹的粗皮上啄了幾次，這才也傾耳聽着。

保加利亞文學還只有一百年的歷史。因了語言系統上的關係，她當然受俄國文學的影響最多，寫實的，神祕的，哲學的傾向處處都可以見到。自從詩人和小說家伊凡·跋佐夫（Ivan Vazov, 1850—1921）出世，保加利亞文學方在世界文壇佔得一席之地。現存的作家當中以愛林·貝林（Elin-Pelin, 1878—）爲最傑出。他的真名字是提摩脫·伊凡諾夫（Dimitre Ivanov），曾做了多年的鄉村小學教員，因爲他自願「生活在農民裏面，不願擡高自己的社會地位，這才獲得了創作的能力。」在他的作品裏，保加利亞農村的精神生活同鏡一般的反映出來。

本篇譯自“Transition” No. 10.

野宴

猶太S·李賓作

你就當開個玩笑，問問做帽子的施木兒看，問他去野宴不去！他就會撲來打你，好像你拉他到絞人臺上去似的事實是，他同他的沙媼確曾去野宴過一次，而那可憐人兒就一輩子都記着了。

那是八月快要到頭的一個禮拜六，施木兒工作回家，對他的妻說道：

「沙媼，親愛的！」

「唔，？」是她的回答。

「我要有一點樂意事兒，」施木兒說，彷彿驚異這念頭兒太冒昧似的。

「怎麼樣的樂意事兒？明兒去游水去嗎？」

「嗨！那有什麼好玩？」

「那末，你想起什麼特別玩意兒來啦？晚飯來一杯冰水喝嗎？」

「也不是。」

「暢暢快快開一回汽水龍頭？」

施木兒搖搖頭表示否認。

「到底是什麼呀！沙嫩詫異了。「要買一瓶啤酒嗎？」

「我要啤酒幹嗎？」

「要到屋頂上睡覺去？」

「又猜錯了！」

「再買些石炭酸來趕蟲子？」

「主意倒不壞，」施木兒說，「可是也猜不着。」

「唔，那末，到底是什麼呀，我的老天爺！要看看月亮是不是？」沙嫩有些不耐煩起來問道。「你到底想起什麼來了？快些說吧，別這麼勾勾搭搭了！」

於是施木兒道：

「沙嫩，你知道，咱們是入同行的。」

「當然我知道呀！」她給他一個混着駭異和驚惶的眼色。「你上次拿了整整一塊錢去，到現在還沒有過一禮拜，當時你費了多大勁兒才湊合起來，我大概是忘不了的。現在怎麼樣了？他們又要一塊了嗎？」

「再猜猜看！」

「快說出來吧！」

「我——咱們要，沙嫩，」施木兒囁嚅道，「去野宴一回。」

「野宴！」沙嫩尖聲道。「你就只有這件事可想了嗎？」

「你聽我說，沙嫩，咱們是一年到頭勞苦淌汗的。咱們沒有別的，就只有苦惱和操心，苦惱和操心。這就叫做生活咧！咱們多嚙才有一丁點兒快樂呵？」

「可是，有什麼辦法呢？」他的妻用一種軟化了的聲音道。

「夏天馬上就完了，咱們還不會見過一張綠草葉。咱們整天整夜坐在黑暗裏頭淌汗水。」

「可不是嗎！」沙嫩歎氣，施木兒就更響的說道：

「咱們要出門去玩一趟。咱們要去樂這麼一回兒，給孩子們呼吸一點新鮮空氣，咱們也好變換變換，就算五分鐘也是好的！」

「這得花多少錢？」沙嫩突然的問，而施木兒不多忽兒就把那筆賬目算清了。

「家屬票只消三毛錢，約色兒，理斐兒，漢奈兒，比理兒都在內了；理息兒同多拉基不用買車票。你同我是去一毛錢，回來一毛錢——一共是五毛。打算三毛錢買吃的帶去；一

只蘋菓（損傷過的不會多過五分錢一只），幾枝香蕉，一片西瓜，一瓶牛乳給孩子們，外加幾個麵包——共總八毛錢不會出頭的。」

「八毛錢！」沙嫩把兩手叉着，不勝驚惶的樣子。「八毛錢過得兩天日子了，差不多得一整天才掙得這多哩。八毛錢好買只舊冰箱了，好買條褲子穿穿了——八毛錢！」

「少說廢話吧！」失了常態的施木兒說。「八毛錢不見得就叫咱們發財。有八毛錢沒有八毛錢還不是一樣的過。咱們一年到頭總該有這麼一天活得像個人樣兒！別拗了，沙嫩，去一趟吧！咱們好見見許多別的人，咱們要看看他們，看他們怎麼個樂法。你去見見世面，到有些兒活氣的地方去看看，是於你有益的！你就想想吧，沙嫩，咱們到美國以後，你到過什麼好玩地方沒有？你見過布魯克林橋嗎？見過中央公園嗎？見過赫爾其男爵浴場嗎？」

「你知道我都沒有見過的！」沙嫩打斷了他。「我那裏有工夫去看風景！我只曉得

從這裏到市場去的路」

「那末你就想想看吧！」施木兒大聲道。「要不是我得到處去找工作，我還不同你一樣是個大外行。這會兒我才知道美國是個大地方。我要謝謝那些失業的日子，這才知道有一條八條街，還有一條開着白鐵舖的一百三十條街。還有一條有個火柴廠的八十四條街，世界商場週圍的那一條小胡同我都知道。我還知道電車路的盡頭在那裏。你呢，沙嫩，你是什麼也不知道，跟剛來的時候一個樣兒。去吧，沙嫩，我包你不會後悔的！」

「好吧，你作主就是了！」他的妻說，這時候她微笑了。「咱們就去一趟吧！」

這麼着，施木兒和他的妻就決定了第二天去加入同行的野宴。

第二天早晨，他們都比往常的禮拜天起來早得多，一時就大大的鬧嚷起來，因為他們先把孩子們抓住，狠狠的將他們洗擦。沙嫩給多拉基預備了一桶浴，多拉基的尖叫就響徹了全屋。施木兒動手給約色兒洗腳，可是約色兒是光腳牙兒跑慣的，他一時洗不出

顯著的進步來，不得不把那雙小腳在一盆熱水裏浸着，於是約色兒也哭了。及到孩子們穿好衣服，預備動身時候已經十二點，沙嫩這才把注意移到她丈夫身上，理理他的褲子，拿石油揩去他外衣上的斑點，釘上坎肩上一個鈕扣。以後她才穿自己的衣服，就是從前結婚穿的那件舊式的緞衫。到兩點鐘，他們出發了，到火車裏佔了他們的坐位。

「咱們沒有忘記什麼吧？」沙嫩問她的丈夫。

施木兒點了點他的孩子和行李。「沒有什麼，沙嫩！」他說。

多拉基睡覺了，別的孩子都靜靜的坐在位置上。沙嫩也打起磕盹來，因為她一早上預備出門，給累着了。

一切都很平順，直到跑出一段路，沙嫩忽的驚跳起來。

「我覺得不大適意——頭暈得厲害，」她對施木兒說。

「我也覺得不大適意，」施木兒答道。「我想是這新鮮空氣把咱們攪亂了。」

「我也這麼想，」他的妻說。「不知孩子們要緊不要緊。」

她這話還未說完，多拉基就已醒了過來，嗚嗚的哭着，確實生起病來了。約色兒當時眼睛正看在他身上，也就跟着哭起來。他母親罵了他一聲，這就使得其他的孩子一齊都哭，管車的給可憐的施木兒送過一個怒目，他就嚇得把手裏裝食物的提包跌落在地上，及後他意識到那提包經這一跌，裏面一定稀糟，他就完全給怔住，只是茫然自失的坐在那裏。沙嫩正在禁住孩子們的哭，可是她的眼睛的神氣，已經明明白白的告訴了施木兒，將來下車之後是可期望着什麼的。後來他們大家一經平安踏到地上來，沙嫩便喊道：

「那末除掉野宴是沒有什麼能夠叫他滿意的了，讓他得好處吧！你是一個工人，工人們是沒有地方去散心的！」

施木兒早已對這事覺得厭倦，便不說什麼，只感着心頭有一種的緊張。

他一手抱起了約色兒，一手抱起了理息兒，又把那裏面一定已經稀爛的提包提着。

「嚇，好孩子！嚇，乖孩子！」他說道。「等一歇歇兒，母親就拿麵包和糖給你們了。嚇，別響！」他上前走去，可是孩子們仍舊哭。

沙嫩抱着多拉基，一路走着一路搖她，比理兒和漢奈兒在旁邊走着。

「他叫我少活幾年哩，」她說，「他自己也要少活幾年的。」

不多會兒，他們走進公園了。

「咱們找一棵樹到樹蔭子底下坐去，」施木兒說。「來吧，沙嫩！」

「我是累得一步也拖不動的了，」沙嫩說了這一句，就像一塊石頭模樣在離門口不遠的地方沈落下去。施木兒正要說話，可是在沙嫩臉上瞥了一眼，知道她確實已經力乏，就默不作聲，也在她身邊坐了下來。沙嫩喂奶給多拉基。其他的孩子開始在草裏打起滾來，笑着玩着，施木兒這才覺得呼吸輕鬆了些。

穿着放假日衣服的女孩兒們在園裏走，樹底下還有一羣一羣的在那裏。這邊是一

個美貌的女子被一羣欣羨的男孩子包圍着，那邊是一個美貌的青年給一隊的女子環繞着。

從園裏一個樹蔭沉沉的遠處來了一個工人的悲愴的歌聲；靠近有一個人站在那裏拉提琴。沙澶四邊看看，聽聽，她的煩惱逐漸消失了。她的心頭誠然還是痛楚的，可已不是憤怒的痛楚了。她把她自己的生活分析做一片一片，從頭細想了一回，覺得它是很艱難很痛苦的，及至她看着她的丈夫，想起他的生活，就差不多要哭出來，於是她把她的手放在他膝上，施木兒也坐在那裏出神。他想着那些樹，那些薔薇，那些草，聽着那提琴。他心裏也覺得悲愴。

「呵，沙澶！」他歎了口氣，本來還要說下去的，可是正在這當口下起雨來了，且不等他們來得及躲避，那雨就像傾盆一般的倒下來。人們從各方面跑着躲雨去，施木兒卻同石像一般的站着。

「施林木塞兒，照顧着孩子呀！」沙嫩下的命令。施木兒就抱了兩個，沙嫩抱了兩三個，跑到一個有底蓋的所在。多拉基又重新哭起來了。

「媽，餓！」比理兒開口說。

「餓，餓！」約色兒哭着。「我要吃！」

施木兒慌忙把提包打開，這才看見裏面的真相：瓶是打碎了的，牛奶泛濫了，提包、麵包和香蕉都泡爛了，蕪菜（本來是有傷損的）弄得一塌糊塗，非是言語形容得出。沙嫩看見這情形，氣得什麼似的，不知怎樣在他丈夫身上出這口氣才好。她當着別人面前不好意思叫罵起來，可是她走到他身邊，向他耳朵裏狠狠的說道：「叫你自己也弄得這麼一塌糊塗才好哩！」

孩子們繼續吵嚷着要吃。

「我們攤上去買一瓶牛奶幾個麵包來，」他對她的妻說。

「你真個還有錢剩嗎？我當是備辦野宴都花光了。」

「還存五分錢。」

「好吧，那末去買去，快些。可憐的東西要餓死了。」

施木兒走到攤上，問了問一瓶牛奶幾個麵包的價錢。

「兩毛錢，先生，」夥計說。

施木兒嚇了一跳，好像火燙了手指頭一般，益發垂頭喪氣的回到他的妻那裏。

「嗨，施林木塞兒，牛奶呢？」沙她問。

「他要兩毛錢哩。」

「兩毛錢買一瓶牛奶一個麵包？你是蒙德福爾（註）嗎？」沙她再也按捺不住了？

「這不要毀了咱們嗎！你如果再要出來野宴，咱們就得把被頭都賣了。」

（註） Montefiore. 猶大的大富翁及慈善家。

孩子們始終不停的討東西吃。

「可是咱們怎麼辦？」無所措手足的施木兒問道。

「辦？」沙嫩尖叫道。「回家去，馬上走！」

施木兒毫不遲疑的抱起了幾個孩子，他們就離開公園了。一路上沙嫩很安靜，只不過對她丈夫提醒一聲，說她等會兒要同他算賬。

「我要懲罰你，」她道，「爲我這件緞衣裳，爲這手提包，爲這蘋果，爲這香蕉，爲這牛奶，爲這全部幸福的野宴。爲我全部苦惱的生活。」

「儘管罵吧！」施木兒答道。「倒是你的不錯。我不知道遇到什麼鬼了。野宴！真不曉得怎麼想得起來的！像我這樣一個苦惱子工人，除開廠裏的事兒，是不容想七想八的哩。」

到家之後，沙嫩果然講得出做得出。施木兒很想弄點晚飯吃吃，這是連他失業的日

子也向來要吃的，可是那天並沒有晚飯給他。他得餓着肚子去睡覺，直到天明，他不住的在睡夢裏反覆念着：

「野宴，野宴！」

李賓(S. Libin)是以色列·赫爾威茲(Irsael Hurwitz)的筆名。他生在一八七二年，大部分時間住在美國。他擅長短篇小說，曾經創出許多新鮮的體裁。他的題材大都取之於大都市裏的猶太勞動者的日常生活。他的風格以一種輕鬆的幽默為特色，但骨子裏卻含着嚴肅的意義。

這篇譯自 Great Short Stories of the World.

逾越節的客人

猶太S·阿賴根作

「我有一個逾越節的客人介紹給你，累伯·郁內，這是你成家以後從來不會有過的。」

「他是什麼樣人？」

「一個道地的東方種！」

「這話什麼意思？」

「意思就是說他是個『闊綽的猶太人』，是個體面的人物。只有一點不能滿意的——就是他不說我們的話語。」

「他是說什麼話的，那末？」

「希伯來語。」

「他是打耶路撒冷來的嗎？」

「我不知道他打什麼地方來，只聽見他的話語裏滿是『阿』字的聲音。」

這是逾越節前一天我父親和教區司事之間的談話，我聽見了就生起一肚子的好奇心，急乎要見一見那個不懂猶太語而說話滿是「阿」音的「客人」。在會堂裏，我就看見一個奇形怪狀的人，頭上帶着一頂皮軟帽，身上穿着一件藍、紅、黃三色條紋的土耳其袍子。我們一班小孩子四面圍上了他，大家瞪視着，後來吃那教區司事罵了一頓，說孩子們這樣看着一個陌生人的臉做什麼。等到做完禱告，人人都在和那陌生人招呼，祝他逾越節快樂，他就在那一團灰色鬍子圍着的紅面頰上現出一個快樂的微笑，回答了各人的話，不像我們說「梭龍！梭龍！」卻說「沙龍！沙龍！」他這種「沙龍！沙龍！」引得我們一班孩子哄然大笑起來。教區司事怒不可遏，追來要打耳摑子。我們暫時逃開了他，一會。

兒便又偷偷回到那陌生人身邊去，聽他的「沙龍！沙龍！」仍舊嘩然哄笑，及等教區司事的手伸來重新再逃走。

後來我跟父親和他的客人回到我們家裏，我就鼓滿了驕傲，覺得我所有的伙伴們都該不知怎樣的嫉妬我。他們站在我們後面看着我們，我不時回過頭去向他們吐吐舌頭。路上大家不說話。到了家，父親向母親說了一聲「快樂的逾越節！」那客人就點了點頭，使得他的皮帽子索索地打抖。「沙龍！沙龍！」他說。我就又想起我的伙伴們來，把頭鑽到桌子底下，熬住了笑。但是我繼續把眼光瞥到客人身上。他的樣子使我歡喜；我歡喜他那件黃、紅、藍三色條紋的土耳其袍子，歡喜他那張裝在打糾的灰色鬍子裏面的紅嫩面孔，歡喜他那雙從毛漚漚的眉毛底下這麼討人歡喜地射出來的美麗的黑眼睛。我看見我的父親也歡喜他，對他很高興。我的母親當他不正是一個人的樣子看待他。除父親給他在桌旁安了一個有墊子的躺座兒之外，沒有一個人和他說話。

母親忙着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女用人麗克爾幫着她。直到做食前禱告的時候，父親和客人纔用希伯來語說起話來。那談話裏面我差不多每個字都聽得懂，心裏覺得得意。下面是那談話的全部。

父親：「叻」（意即「請你做食前禱告好嗎？」）

客人：「叻叻」（意即「還是你自己做罷！」）

父親：「叻阿」（「你爲什麼不做？」）

客人：「阿叻」（「爲什麼要我做？」）

父親：「哀阿」（「你請先！」）

客人：「阿叻」（「還是你請先！」）

父親：「呃阿噫」（「拜託你做做罷！」）

客人：「噯阿呃」（「我拜託你！」）

父親「噯呀阿奴？」（「你爲什麼拒絕！」）

客人「噯阿呀呀！」（「你如果執意，我就做！」）

於是客人從父親手裏接過那杯酒去，說了一篇禱告。可是這是一篇什麼禱告啊！這是我們從來不曾聽見過的，也從此再不會聽見的。開頭是希伯來語，滿是「阿，阿，阿」的聲音。後來那聲音就像不從他的鬍子裏出來，而從那件花條紋的土耳其袍子裏出來了。我就又想起我的伙伴們來，倘如做這禱告時他們在面前，不知他們要笑到怎麼個樣子，要吃多少耳摑哩。

因爲我是獨個人，我還熬忍得住。我向父親問過了那「四個問題」，大家一齊背誦過「聖經訓話」。我想起這麼一個客人是我們所有的，不是別人的，心裏高興得了不得。

當初我們的聖人在書上說，吃飯的時候不應該談天，他一定不懂得猶太人的生活。

（我求他饒恕我這話！）如果猶太人吃飯的時候不談天，還有什麼時候談天呢！特別在逾越節，飯前飯後都是有許多話要說的。當時女用人麗克爾拿水進來，我們洗過了手，念過了感謝辭，母親就給我們魚吃，父親就捲起了袖子，和客人用希伯來語說起話來。他用着猶太人見面時候的第一個問題開始他的說話：

「請教尊姓大名。」

那客人就用着滿口「阿」音不轉氣的回答道：

「啊哪吧喀咖吵噠嘛哈喏呖噪喳嗒哈嗒嗒。」

父親把一柄叉凌空擊着，滿心驚異地瞪視着這麼長一個名字的主人，我咳噲着，眼睛看在桌底下，母親就說，「法費爾，你吃魚要當心，別叫魚刺哽着。」一面也帶着一種敬畏的神情瞪視着我們的客人。她雖然不懂得這個名字，卻好像被它懾服了。父親是懂得的，就想有對她解說一下的必要。

「你看，啊哪吧喀就是我們的阿累夫倍斯倒了一個頭。可見他們取名字的习惯是照着字母的順序的。」

「阿累夫倍斯！阿累夫倍斯！」那客人重述了幾遍，他的紅面頰上帶着一種悅意的微笑，美麗的黑色眼睛含着一種親熱的樣子定在我們大家身上，連女用人麗克爾也包括在裏面。

既知道他的名字，父親就急乎要曉得他從什麼地方，從什麼國土而來。我所以懂得這話，是因我聽出了一些國度和城市的名字，而且父親差不多每一句話都用猶太語翻給母親聽的。母親每聽見一件事都被嚇呆了去，女用人麗克爾也同樣的嚇呆了。這是無怪的！我們並不是每天有這樣一個人到我們家裏來，他來的地方大約在二千多哩路外，須得經過七個海和一個沙漠才得到，單是那個沙漠也得有四十晝夜的路程哩。而且你將近那裏的時候，還得爬過一重山，山頂矗入雲頭裏，有冰蓋着，可怕的风刮着，真有性命

的危險啊！可是一經爬過那重山，到了那國土，你就見着一個天國的伊甸園了。香料，丁香，藥草，還有各種各色的菓子——蘋菓，梨兒，橘子，葡萄，棗子，橄欖，硬壳菓和各種的無花菓。那裏的房子都是樅木造的，拿銀子做屋頂，金子做傢具，（說到這裏，那客人就把我們的銀杯，銀瓢，銀叉，銀刀斜瞥了一眼，）寶石，真珠，鑽石鋪滿路，誰也懶得去檢它；那些東西在那裏是不值錢的。（說時他看着我母親的鑽石耳圍和頸上圍着的珠子。）

「你聽見嗎？」父親把一張樂意的面容朝着問她。

「聽見了，」她回答了，又接着說道：「他們爲什麼不帶些到這裏來呢？這是可叫他們發財的。你問問他看呵，郁內！」

父親問了他，又把答話翻給母親聽。

「你知道，你到那裏的時候，你可以愛拿什麼就什麼，可是你離開那國度的時候，你得把什麼東西都丟在那裏，如果吃他們搜出來，不管是什麼，那你就結啦。」

「這是怎麼說？」母親吃驚的問。

「就是說，他們不把你在一株樹上吊死，就把你拿石塊扔死。」

我們這客人的故事說得愈多，我們覺得它愈加動聽，及當我們吃完湯糰子再要喝一兩口酒的時候，我父親就問到那國度是屬於誰的。那裏也有國王嗎？不多會兒，他就非常高興的把下面的答話翻譯出來：

「那國度是屬於住在那裏的猶太人的，他們叫做賽法廷人。他們有一個國王，也是猶太人，而且是很虔敬的，戴着一頂皮帽子，名字叫做約瑟本·約瑟。他是賽法廷人的高等祭師，出門坐着一部裝金的馬車，用六匹怒馬拖着。他進會堂的時候，利未人就唱歌歡迎他。」

「你們的會堂裏有利未人唱歌嗎？」我的父親驚異着問，及到那人回答了他的話，

他臉上就閃出快樂的輝光。

「你想想看吧，」他對我母親說。「我們的客人告訴我，他的國度裏有一個廟，裏面有祭師，有利未人，還有風琴哩。」

「哦，還有祭壇是不是？」我母親問了，父親就告訴他道：

「他說他們有一個祭壇，還有犧牲，他說，還有金器皿——一切都同我們從前在耶路撒冷用的一模一樣。」

說着，父親深深歎了一口氣，母親看了看他，也歎了一口氣，我卻不懂得什麼道理。當然，我們想起自己有這麼一個國土，由一個猶太國王和高等祭師賅管着，又有利未人，有風琴，有祭壇，有犧牲，我們是應該驕傲並且快樂的，於是就有光明和快樂的思想包圍着我，彷彿飛也似的把我帶到那個快樂的猶太國土去，那裏的房子是松樹做的，屋頂是銀子蓋的，傢具是金子的，街上是撒着鑽石和真珠的。我又覺得很有把握，要是我當真到那

裏去，我會知道怎麼辦——我會知道怎樣把東西藏起來——他們決不會搜出我什麼。我一定得帶點好東西回家送給母親做禮物，鑽石的耳環和幾條珠項圍，我把母親帶着的那條看了一看，又看看她的耳環，就起了要到那國度去的大欲願。當時我想起，等過了逾越節，就同我們的客人一道去，偷偷地，誰也不會曉得。我就只同我們的客人說開，開誠布公的同他說，把老實話告訴他。求他帶我到那裏去，就算一歇工夫也是好的。他一定肯帶我去，他是一個很和氣很可親近的人。對於誰都肯這麼親熱的去看他，就是對女用人麗克爾也是這麼的。

我這麼想着，看看我們的客人，好像他已經看出我的心事來，彷彿他那雙美麗的黑色眼睛是對我說：

「你守祕密吧，小朋友，等過了逾越節咱們再想辦法吧！」

我做了一夜的夢。我夢見了一片沙漠，一個廟，一個高等祭師和一座高山。我爬上那

座山。鑽石和真珠都在樹上長着，我的伙伴們坐在樹枝上，把那些珍寶搖到地上來，一大陣一大陣的，我站在地上撿它，將它塞進我的袋裏，而且奇怪得很，我無論塞得怎麼多，總是塞不滿的！我塞了又塞，總仍舊有餘地留着！我伸手到我的袋裏，及至拔了出來，已不是真珠寶石，卻是各種菓子了——蘋菓，梨兒，橄欖，棗子，硬壳菓和無花菓。這叫我很不高興，身子不住的搖着。以後我就夢見那個廟，聽見祭師們諷誦，利未人唱歌，風琴在彈奏。我想走進裏面去，可是不能——女用人麗克爾抓住我，不肯放我進去。我求她，喊着，哭着，心裏又覺得很不高興，身子不住的搖着。我醒來了——看見我的父親和母親站在那裏，衣服都沒有穿齊，臉色蒼白；父親垂着頭，母親扭着兩手，溫柔的眼眶裏充滿着眼淚。我立刻就感覺着一定出了什麼岔兒了，出了大大的岔兒了，可是我的孩子的頭腦想像不出那不幸事究有多大。

事實是這樣的：我們那個從一片沙漠和七口海之外來的客人是失蹤了，同時有許

多東西跟着他一齊失蹤：所有的銀酒杯，所有的銀瓢匙，銀刀，銀叉；所有我母親的首飾，所有家裏放着的錢，還加上女用人麗克爾！

一陣劇痛通過了我的心。不是因為那些失蹤了的銀杯，銀瓢，銀刀和銀叉；不是因為母親的首飾和錢；更不是因為女用人麗克爾——她原是我的眼中釘啊！卻是因為那滿路撒着珍寶，真珠，鑽石的快樂國土；因為那有祭師，利未人和風琴在裏面的廟宇；因為那祭壇和犧牲；因為那從我奪去的一切美麗的事物！

我把臉朝着牆壁，獨自一個靜靜的哭着。

梭龍·阿賴根 (Sholom Aleichem, 1859—1916) 本名梭龍·臘賓諾維基 (Sholom Rabinovitch)，生於俄國，為近代猶太語 (Yiddish) 文學中的傑出人物。他

的作品是於描寫猶太民族的悲憤情懷。就如這篇，借一兒童的夢寫出那飄泊民族眷懷祖國的憶懷，表面雖似幽默，骨子裏卻包含一個悲劇的題目。

逾越節是猶太民族的一個重大節日，時在猶太曆七月十四的夜晚。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裏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擊殺了……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逾越過你們去……你們要記念這日定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實際上，猶太人沒有違背耶和華的吩咐，至今還守着這個節。

本篇譯自 Great Short Stories of the World.

曼加洛斯

希臘 G · 芝諾坡洛作

是夏天的一個下午。我那時年紀約莫十二歲，正同我的兄弟姊妹們在園裏玩耍，忽聽見街上喧嘩嘈雜的人聲。

「一定是考士塔那瘋子，」我說着，就預備跑了。

「也許是那小丑呢！」我哥哥更有希望地說，雖然也預備着跟我走。

「如果是一頭從欄裏逃出來的牛怎麼樣呢？」姊姊的暗示。「你們還是等一等吧。」

這時候，我們已經可以聽見狗叫聲和恐懼的呼聲。凡是有牛從漢莫斯的屠宰所逃出來，或是從海道街的碼頭（從莫利亞來的船都在那裏卸貨的）逃出來，街上就不平安了；因此我們不往街上跑，卻跑上樓去，從坐起間的一個窗口看出來。

街上大起鬨了；男人女人被好奇心所驅使，都從近旁的街道跑來看是怎麼一回事。店舖裏，人家裏，酒館裏，都有人跑出來。所有的窗口都塞滿了驚奇的女孩子的頭；老太婆們站在門口，附近的孩子們從街角熱心地張望着，預備馬上可以躲進屋裏去。

「是什麼？是什麼，我的孩子？」

「到底是怎麼回事，好人兒？」

有點東西遠遠的來了，從漢莫斯那邊來的。是一個大而奇怪的遊行隊。頭裏一隊「小魚兒」開路，就是一羣骯髒破爛的街上野孩子，不時回過頭去看看，興奮地跳着。隨後是一段空間，這才又是許多人，黑黝黝的一大隊，把一條街擠得實實，好像是永遠走不完的。在那空間的中心，靠前面的野孩子近些，後面的隊伍遠些，我們看見一個人，就是這遊行隊的主人公了。我們一經瞥見了他，就等不到我們認識他是誰，便感覺着一個恐懼的寒慄。倘如那是一頭牛，我們是不會感動得這麼厲害的。他身上包着一件白羊毛的農

民的披肩——雖然那是中夏的時候，——腳上穿着一雙新的山地的鞋子，下身穿一條破爛的舊袴，像一個鬼一般走着，瘦弱，高大而蒼白。煤一般黑的鬍子，長長濃密的頭髮，像是從來不會用過一下梳子似的，拿一塊黑布紮着當帽子，他的腳步是意想不到的奇怪。倘如他是一個瘋狂的醉漢，他是不會那麼走路的。你要當他那雙鞋子——那是他身上唯一新的東西——是第一次踏在街上的石砌路，或者當是街上各處放着燃燒的煤塊，他一路避着它走似的。他一會兒走這邊，一會兒走那邊，大約是側走的時候居多。有時他要退後一步，沒入了空氣裏面，如同一個拙劣的沒水者跳進海去一般。拐着，拐着！一會兒他把身子一歪，彷彿要倒下去的樣子，可是他把插在披肩裏的臂膀拿出來一舞，便又恢復了平衡，突然向斜刺裏衝上前去了。我相信那行列裏的一段空間，就是因他這種不規則的走法而留的。他並沒有存心，可是叫人們都避開了他；他走過的地方，那些在街角張望的孩子們都嚇得向牆壁躲避，好像他要向他們撲去一般。

他不說話，也不看人，也不看什麼。他的眼睛，小而黑的，好像已經滅了的燈，固定在空洞的空間裏。我們可以聽見那些跑上前去要看他一眼的人們的叫聲，以及他後面跟着那一長串人的嘈雜聲，又有狗叫聲混在裏面。前面的野孩子和後面及旁邊的那些人，都嚴肅而沉默，而他們的沉默——我簡直可說是尊重——就使得他的走過那裏愈覺神祕了。倘如他是發瘋的，或酒醉的，那些野孩子一定要戲弄他嘲笑他的。倘如他是一個匪人，一個從那裏逃出來的，或一個犯人，那些自誇有力氣的漢莫斯夥衆一定會得抓住他。那末這個到底是什麼樣人呢，爲什麼有這一大羣人跟着他呢？

一個走在他後面的孩子拿着一大包衣服和褪了色的被單，有一條舊繩子繫着。在那孩子的旁邊和一個神氣嚴肅的護送人的前面，我看見耶奈斯·曼加洛斯，我的好鄰居，屠戶，和我同年的女朋友瑪麗的父親。他和他的同伴低聲談着話，興奮地做着手勢，常常指着那奇怪的人。分明，我的小女朋友的父親耶奈斯·曼加洛斯是很感動的了。我看

他那圓潤的紅臉已經失色，可是我說不出它到底顯示着快樂，驚異，煩惱，憂愁，憤怒，或是恐懼。那時我覺得一切事情都是奇怪的，不可索解的。我熱心地聽着那句足以解釋一切的話語。

末了，我終於聽見了。當那穿着披肩的高個兒經過我們的窗口而我們從他背後看他的時候，我們就很被他的肩膀的樣子所感動，原來它們是高低不平的。正當那個時候，那個住在我們對面兩隻眼睛一逕叫我們害怕的織布女人塔索，提高她的喉音，明明白白的對另外一個隣居的女人講話。

「他不是曼加洛斯的兄弟康斯坦丁因為殺了考里幾洛斯在牢裏關了十五年的嗎？」

「呵！呵！那個女人道，「那末他今天滿了期出來了！」

「一點不錯！又得自由了！」

當這時候，那一羣人打第一個拐角向左轉了彎，那是我們隣近人叫做曼加洛斯角的。因為曼加洛斯的家就在那裏。有些擠得上去的就都擠到康斯坦丁和他哥哥的後面。其他的都塞在十字路口，大家挨擠着點着腳尖兒，都要看看那個在牢裏關了十五年出來的人怎樣踏進自家的門檻。這一羣人的好奇心是不無理由的。老實說，這樣的事情到底不是天天可以看見的哩！

那時我們既然尋着了那事的原因，拿得穩不會有獅子或牛的危險。我們就走下樓來，混進那羣人裏面去了。我們本來有膽量從大人們的腿夾縫裏鑽到曼加洛斯的家裏去的，可是母親干涉我們的志願，叫用人來帶我們回去了。

我不知道康斯坦丁·曼加洛斯的故事是我當天或以後聽來的，可是我要據我所知道的告訴你們。

他在犯事的那一年，年紀是二十五歲，一個好人兒，也同他哥哥一樣是個屠戶。那時贊德的大多數人都是過激黨，他也就不在例外，而且是他的黨魁倫巴篤斯的一個盲從者。倫巴篤斯那時正在得勢的時候，做了一般人的偶像和崇拜的對象。大家都把他當做第二個上帝，並且歌頌他道：

「我的倫巴篤斯，但願你的路

通過那可愛的綠色牧場，

但願你喂你的坐騎

在大薄荷的田裏。

「我願山頭爲我而佝僂，

來看雅典的城市，

來聽我自己的倫巴篤斯

對人民的父兄演說。」

可是這受人如此愛戴的倫巴篤斯是有一個仇敵的。或者，我寧說是有許多仇敵的；因為貴族黨雖在那時也已是不小的了。但其中有一個人最重要，他名叫考里幾洛斯，是個律師和新聞記者，頭腦極好，筆鋒又極勇健。他自己辦了一種報，對倫巴篤斯和他的黨攻擊不遺餘力。當然，倫巴篤斯的黨羽是要反攻的，或者用他們的領袖的筆桿，或者用僱來人的棍棒。有時則筆桿和棍棒同時並用。但是考里幾洛斯的耳朵是什麼都不怕的，因而就繼續和他作戰下去。有一個星期的早晨，他的報紙上發表一篇可怕的文章，態度從沒有這般惡劣。那裏面一定包含着一種重要的實情，或一種嚴重的謬蔑，因為倫巴篤斯自己也受了很深刻刺激，不但受刺激——也許這已不止一次——而且還流露到面上來。

他的黨羽看見他那天很不愉快，還聽見他說了些憤激的話。其中有一個，不知真個憤怒了，或不過要對黨魁表示他的忠心，會在那黨魁的客廳裏偶然漏了一句話。

「那流氓非殺掉他不可。」

倫巴篤斯或會聽見這句話，或因心裏煩惱不會聽見它，那是誰都不曉得。總之他對於這話沒有說什麼。也不說「是」，也不說「否」。也許他後來曾經說過幾句通常話，要想緩和他的黨羽的氣憤——因為他一向是喜歡在他們的酒裏面混着點兒水進去的。

——康斯坦丁卻沒有聽見。他早已怒不可遏的從那客廳裏跑出去了。

「你到那裏去，伙計？」他的朋友克來潑沙斯問道。他是漢莫斯夥衆的寵人，那時正在大廳裏和他遇見。

「讓我走吧，天殺的，」康斯坦丁大吼了一聲，好像有人追着他似的急忙跑下樓梯來。他的朋友克來潑沙斯就跟了他去。

這是星期日午刻的事。同是那一天，就有人發現考里幾洛斯死了。原來那天半夜他從俱樂部回家的時候，有人對他連開了三槍。這暗殺案鬧動了贊德全島。人人心裏都異常不安，致使地方當局不得不特別認真的緝拿兇手，居然給他們真個拿住了——這是當那黨派恐怖的时代極難得有的事。兇手是康斯坦丁·曼加洛斯和他的朋友克來潑沙斯。他們是被一個在場目擊的女人敗露的。到末了，他們就直認不諱了。案子總算辦得很敏捷。判決是一個定十五年徒刑，一個十年。倫巴篤斯不願意替他們出力，甚至對法院的當局也不願代他們疏通，因為他怕他的敵黨放謠言，說考里幾洛斯的暗殺是他唆使的。曼加洛斯在法庭上倒也明白宣言不受任何人的唆使，只說他完全出於感情的衝動，自己下決心來「做犧牲」的。因為他說，他看見他的「上帝」倫巴篤斯因考里幾洛斯和他的文章而致心裏不愉快，實在異常憤激。又說他的朋友克來潑沙斯受了他的唆使才來做幫兇。這一番招供完全出於至誠，因為他本來是個潔白無瑕的人，只因忠於他的

理想，受了感情的激動，才做出這種事來，結果是不幸做了個罪人，卻不但使倫巴篤斯脫清了一切嫌疑，並且表白了自己的態度。也就因這番招供，知道他不受別人的唆使，法庭才把他從寬定罪的。可是他的十五年卻在黑暗的牢獄裏並沒有一天寬假的度過了；迨到了最後一天，他的哥哥耶奈斯還去弄清了各種各樣的費用，才把他釋放出來。這才我們會得看見他突然在那夏天的下午回到他父親的家裏來重新開始生活的。

重新開始生活！說是容易呀！可是一個人在監牢裏從二十五歲關到四十歲，要重新起頭生活是這麼容易的嗎？康斯坦丁·曼加洛斯甚至連一個人怎樣走路也忘記了咧！我們沒有看見他過嗎？一個瘋狂的醉漢也不會那麼走法的！

從我們頂樓的窗口，我們可以看見曼加洛斯家的一個後窗開到他家的一個小院落裏，那院落有一堵污黑的高舊圍牆圍着。約莫五六天之後，我從那個窗口裏又看見了曼加洛斯。他坐在那窗口面前，兩手倚在光着的窗臺上，眼睛直視着面前的一件什麼東

西，固定地堅執地。我們的眼睛一落在他的光着的頭和他的因蓬著頭髮而覺得小的蒼白的臉上，我就吃了一驚，趕快縮退回來。後來我遲疑了一會又張望出去，及到看出他的眼光確實固定在那一點上之後，這才有膽量去看着他。

我看的時候愈久，我心裏愈覺詫異。

我雖還是個孩子，可是不知怎的，我能够辨別出各種的罪犯來。一個人在感情激動的時候殺了人，不是爲利害關係，也不是有什麼仇恨，我總覺得他決不同「尋常的罪犯」或「殺人的強盜」一樣。我並不曉得這種犯罪的名稱，可是憑我良心的判斷，我能辨出「政治犯」和普通罪犯的不同來。可是殺人的到底是殺人的，我總禁不住有些害怕。而且別人都在憤激地批評他，隣舍們都厭惡他，嫌憎他，孩子們和婦女們都害怕他。有一次我聽見一個隣家的女人對我母親說：「那個犯人呀，流氓呀，倒敗曼加洛斯家的門風的呀！不知爲什麼不讓他死在牢裏的，我的太太爲什麼要把他放出，混在我們一起來！我們

就是在家裏也不得太平了哩！誰知道他不會再幹出歹事來？我們得要上帝保佑啊，太太不叫這種人來才好！

這一番話給我的印象很深。在我的想像裏，那個過去的犯人一定是跟我們誰都不同的。他一定是個壞人，別人一定可以看見他的壞性格就畫在他臉上。因為這個緣故，我看的他愈多，心裏愈加覺得詫異。他那蓬著頭髮和鬍子的臉上，並看不出這種壞性格的痕跡，並看不出一點內心的醜惡來；所能看出的只有一種久被拘禁的苦惱。反之，我還能够察出一種奇異的美。一種差不多神聖的神情。一副高尚、悲哀、殉難者模樣的面目，而尤其可注意的，就是他那雙藏在惱黑了的眼皮底下而似乎迷失在夢中的黑色的眼睛。

我說出來好像奇怪，可是我不能不說：在我們隣近的禮拜堂裏，靠着聖門的右柱有一張聖約翰殺頭的畫。那先驅者約翰的頭，放在一個兵士擎着的託盤上，我記得清清楚楚。它是蒼白的、悲哀的、毛髮氍氍的，我看見康斯坦丁·曼加洛斯靠在窗上的時候，我就

異常鮮明地記起這個頭來。在我的想像裏，我看見鐵柵了，像我常常在監牢窗上看見的。一樣。在我看去，那人雖在自己家裏，卻仍舊是個囚人。我看見他在殉難之中洗清了自己。在這世界上的罪惡，我就不由得當他是個悔罪的罪人。不及意料也不自願地，我從那天起就覺得替他傷感並且對他起了同情了。

他只在一剎那裏把眼睛朝着我，可是並沒有看見我。隨後他走進去了，我既看他不見，也就離開了頂樓。

第二天我聽見了可怕的事。曼加洛斯全然發狂了。他們說他夜裏看見鬼，張皇驚嚇地從牀上跳起來，攪醒了一家人，攪醒了隣舍，行動像發狂一般。他在屋裏來來往往的大步走着，喊着，「戰爭要來了！」聲音非常可怕，人人聽見都要發抖起來。他哥哥耶奈斯的妻巴拉斯豈夫，生怕他有一夜要勒死他們，要求他丈夫搬出去住。耶奈斯勸她再忍耐幾天，說這完全是坐監牢的結果，等康斯坦丁習慣了這所房子和他的自由，他慢慢會安靜

下去的。

可是過了幾天並沒有進步！他一天壞似一天了。誰要同他住在一起都不可能了。那房子一半是他的，耶奈斯沒有權利也沒有意思要趕他出去，因此，經過了五天的騷擾和空望，他就決計帶他的妻和孩子們到別處去找家住了。那瘋子獨個人被撇在曼加洛斯老宅裏，徹夜喊着「戰爭——要來了！」可是除開貼近的隣舍，再不會吵鬧着別人。

我聽見這番話，心裏非常難過，因為我已說過，耶奈斯有個女兒和我同年，是我的朋友。她名字叫瑪麗，常常到我們花園裏來給妹妹的洋囡囡起名字，拿爛泥造房子。我對於這些玩意兒已經不覺有興味，可是我喜歡坐在這個美貌朋友的身邊，她是胖胖兒的，面孔光亮而且姣嫩。她的聲音帶着一種叫人適意的拖長聲，我直到現在還像聽見似的。特別是她說的「給我——呀」那句話。她說這話時，我不管什麼都給了她，使得我妹妹很是嫉妬。可是現在，爲那瘋子的緣故，我不得不失掉我的朋友了。這裏我就有充分的理

由可以恨他，如同所有的隣人一樣。

我可仍舊看不出他臉上的惡毒來！我常常要看着他，看他靠在他自己的小窗上，眯着做夢似的眼睛，而我每次看見他的時候，我愈覺他同聖約翰相像，而我對他的信任也愈加強固起來。也許我是隣舍當中唯一不怕那瘋人的孩子吧。有一天，我甚至想對他說話，並且等他好像向我這邊看來的時候對他點點頭。這就使他把眼睛固定在我身上，眼光裏帶着好奇和驚異，並且還有點兒快樂的表徵。我鼓起了更多的勇氣，對他叫道：

「日安，康斯坦丁！你好嗎？你過得適意嗎？」

他又把我看了一會，這才臉上裝出一種有些像微笑的樣子問道：

「你是格里哥拉吉嗎？」

他竟知道我的名字，這就使我深深感動了，因為我知道我生的時候，他是在監獄裏。

「是的，」我說。「你怎樣認識我的？」

「唔，」他帶着一個更深沉的微笑答道，「我怎麼能不認識我們的小少爺呢？」原來我已忘記了隣近一帶都叫我小少爺的。他這句恭維之使我稱心，正如我的招呼之使康斯坦丁稱心一般，從此我們就做了朋友了。

當我從頂樓下來的時候，我母親迎上來問我道：

「你同那瘋子曼加洛斯說話嗎？你再叫我碰見你這麼着吧！聽見了沒有？」

我沒有話回答母親。暗地裏，我卻應允自己不去服從她。第二天我沒有看見曼加洛斯在後窗。好像他是把自己關在房裏，或是到前窗去坐了。此外，我又聽見人說，一個新結婚的女人同她的丈夫走過曼加洛斯角，剛好那瘋子蓬着頭髮從下層的窗口張出來，把她嚇得幾乎暈過去。我想見那情形，覺得好笑，可是就在那天晚上，我自己也被那瘋子嚇了一嚇。

我在天快亮的時候醒過來，在深夜的寂靜裏，我聽見了奇怪的聲音，我馬上知道是

曼加洛斯，他又發了瘋，在喊他的常喊的警告：

「戰爭——要來了！」

我聽見他的腳步聲在他屋裏走來走去。時時，那不規律的步聲突然停住，而他的尖銳的喊聲就蓋過了一切。喊完了，這才又走起他那無窮無盡的路來。他那句話是用兩種不同的調子喊出來的。開頭，他用一種瘋狂般的急驟的聲音，像發命令似的喊道：

「戰爭！」

隨後，經過一個停頓，才跟着一種較平靜，較深沉，較低的聲音：

「要來了！」

於是就又立刻恢復了他的走路。

我覺得那瘋子好像離開我很近，差不多就在我那房間半開着的窗外面。我因而非常害怕，光着我夜裏睡覺的汗衫跳了起來，跑到我母親房裏把她叫醒。

「聽呀，母親！」

「什麼？」她從睡夢裏驚醒問道。

「曼加洛斯，那瘋子！你聽見他嗎？」

她默默的聽了一會，這才顯着一種憐憫的表情畫了畫十字，然後裝着發怒的樣子對我道：

「你要同他說話，活該叫你嚇，快別作聲了；要把孩子們吵醒的。」

我關了窗，重新上牀去睡覺，可是老閉不上眼睛。我聽見他的聲音，想像他的怕人的黑臉，他的黑頭髮，黑鬍鬚，他的乾枯的形像，他的興奮的舉動，我就覺得非常害怕，怕他隨時都可以從那窗口爬出來，爬過了屋瓦，到我窗口來像鬼似的向我點頭……

末了，他又靜默了，平靜了。等到我入睡的時候，黎明正帶着一種薔薇色的光浪破露出來，那時我已經對自己訂囑了一千遍，以後再不同他說話了。那天夜裏我會下了決心，

即使是不去恨他，至少是要同所有人一樣怕他的。從此過了三天，我才又看見他，聽見他的聲音。可是好像他的興奮期已經過去了，戰爭什麼的都過去了。我因而忘記了自己的訂囑，恢復了對他的信任，所以當我一天下午從我頂樓的窗口重新看見他的時候，我又招呼了他，問他可好。

「我怎麼能好呢？」他帶着一種慘痛的憂鬱答道。「我口渴，可是沒有水喝！」說着，他把他的陶器水瓶倒轉來給我看，表示它是空的。我知道他哥哥每天送食物給他，便又問道：

「他們拿東西給你吃，沒有拿水來的嗎！」

「有是有的，可是我喝得太快了。天氣這麼熱。現在又一滴都沒有了。叫我怎麼去拿呢？你知道我自己是不能出去的。」

「爲什麼？」

康斯坦丁竟肯回答一個孩子的坦白的質問：

「因為我仍舊是個囚人呀。世上的人也許已經放我自由了，可是天上的『他』還不會饒恕我哩。」

他把他的頭朝着天，和禮拜堂裏畫着的那個頭正是一模一樣。他的話和他的動作使我顫抖——這是我記得清清楚楚的。一個小孩子對於這種事情又有什麼可說呢？因此我就又再講到水上去。

「你爲什麼不問鄰家的女人要一點呢？」

「唉，」他帶一種輕侮的表情道，「問她們是要不到什麼的！」

我很了解他的意思，我就想到了他的寂寞和被棄；社會排斥他，人人規避他，像一個害癩瘋病或瘟病的人一樣。他口渴哩！人家可以從他的蒼白焦燥的嘴唇看出他是口渴！天氣又這麼的熱！正在這當兒，一個衝動到我身上來，我就對他叫道：

「等一會兒！我拿點水給你！」

我跑下兩層樓梯，鑽進廚房裏，取了一個白鐵罐，從水瓶裏將它灌滿了水，不等別人看見我，阻止我，我早就跑到街上了。我在不把水潑出去的限度內儘快的跑，拐過了曼加洛斯角。

「你把這拿到那裏去？」我的最初的教師曼脫利那太太從她的窗口問道。

「給曼加洛斯去，」我腳不停留的回答道，「他問我要點水。」

住在曼加洛斯隔壁一所單層房子裏的一個女孩子聽見我的話，拿她的黑眼睛驚異的看着我，低聲道：

「他會勒死你哩！」

我腳不停留，點了點頭當回答。我是不怕有這種事情發生的。可是我實在有點害怕，幾乎懊悔自己的魯莽了。假如他伸手來接水罐的當兒，一把抓住我的頸梗，那怎麼辦呢？

可是那時已來不及回去了。我不好意思去對着那個女孩子的黑眼睛，她會得笑我的。隨它去吧——不管怎麼樣！我心頭卜卜地急跳着，走過他的門，趕快爬上樓梯去。

曼加洛斯一聽見我的腳步，就慌忙跑到樓梯頂來。他走下一兩步樓梯，不等我爬到一半，就把那高個兒身子彎下來將水罐搶去了。我好像在一個夢中等着他。他走進去，把水倒在他的水瓶裏，這才又回來，把罐交還我。

這時他的面孔真個被一個微笑點着了。呵，那樣的微笑！在我看去，彷彿它是燭照了那條樓梯，燭照了整所幽暗無人的屋子，燭照了他的黑髮，甚至他的靈魂的深處——以及我自己的靈魂！

「謝謝你！」他大聲說道。

「不要客氣！」我低聲說了，便跑了出來，滿心的快樂和得意。

那美麗的女孩子仍舊還在原地方。我腳不停留，向她溜了一眼：

「他現在勒死我了嗎？」

「那末，」我的美貌的嘲諷者把她的頭窈窕的一點道，「你爲什麼不在那裏多耽一會兒呢？」

真個的，我在那裏並不會耽擱很久。我在曼加洛斯身上得有功夫看的——那是我靠近他身邊看他的第一次，——就只是他的微笑和他的手。大概因爲我怕我的頸梗，才注意到他手上去的吧。他的膀子是光着的，他的手瘦而白。我覺得詫異的，他膀子上並沒有刺着海夜叉，或雙頭鷹，或短劍，因爲我知道所有的囚犯都有這種習慣的。我當初想曼加洛斯在牢裏關了十五年，至少每隻手上該有一個夜叉，如同酒館老板拿索斯一樣，他在牢裏還登不到十五個月哩。

可是這個暗殺考里幾洛斯的兇手登在牢裏的時候，好像是跟尋常的囚犯不同的。後來，他對於他的新的自由境狀慢慢習慣了——暴新他是認識不出這種境狀的；鬼也

離開他了；良心不受刺激了；也不再叫那可怕的「戰爭——要來了！」變得更平靜更像人樣了——於是他居然哼起一隻歌來了。我不時可以聽見他。他的歌是遲慢的，單調的，低聲的，中間有些長時間的間歇，像似風琴的調子含着些默音一般。有一天，我聽着，想要聽出那詞兒來。它不是尋常的囚徒歌：

「牢獄的束縛給了人……」

也不是像這一類的什麼。他是在唱禮拜堂的讚美詩！這可憐人兒已把他的心傾向上帝去了。後來他告訴我，他最愛讀的是罪人的得救和列聖傳一類東西。他自己雖然沒有告訴我，我可知道他一定早晚都在禱告和哭泣。他是求上帝解放他，如同世上人已經解放他一樣。

一個孩子的本能是決不會錯的！我自始就覺得康斯坦丁·曼加洛斯是個悔罪的罪人，而他果然是如此。他這樣拘禁在自己屋裏，這樣自動延長自己的徒刑，甚至於他的不肯工作，都不僅是由於和人和自由和工作尚未熟習之故。他在靈魂深處仍舊覺得自己是犯罪的，急想用自動拘禁的方法去滌淨它。他像一個僧侶或苦修行者一般生活着。逐漸地，他的頭和聖約翰的不像起來了，因為他漸漸習慣了修頭髮和修鬍子，甚至會時時去梳它了。慢慢地，逐漸地，他重新又成了個人了。

這麼着過了一年。隣舍們都已習慣了這個過去的囚犯，不大談論他了。而且康斯坦丁也不再攪擾他們，諷嚇他們。就連他的唱歌，也是聲音很低的。他儘可以過着一生，不叫別人感覺着他的存在。我可以從頂樓窗口和他攀談，也不會惹母親的罵了。可是他的哥哥耶奈斯卻有另外一種意見。他相信這種事態是不能永遠維持下去的，堅說康斯坦丁非出來工作不可。他得替自己謀生活，並得償還哥哥爲他背起來的債。耶奈斯自己也有

一家人要養活的。他當初借呀，求呀，才張羅了兄弟在獄中的一切費用，尤其難堪的是他得丟開自己的家，付房租給別人去。這都怎麼叫他忍受下去呢！

可是康斯坦丁起頭並不注意。

「他們說我該去工作哩，」他有一天當我們尋常談話的時候告訴我。「我現在的狀況是能工作的嗎？你看我。我能做什麼工作？再做屠戶嗎？不永遠不成了！」

他臉上的表情顯出他是完全憎惡一切的殺戮，連動物的殺戮也憎惡了。純然的感情作用咧！分明，那個人的神志是還不清楚的。

可是有一天，他突然起了一種奇異的轉變。那是他的舊領袖倫巴篤斯到贊德來的。一天，他如今是一位部長了！鐘敲着，炮放着，歡呼聲，喝采聲！全個城市都興奮了。一個大行列組織起來，經過漢莫斯，呼喊的聲音在曼加洛斯家裏可以聽得很明白。那時我又從頂樓窗口看見他。他很是蒼白，黑眼睛裏閃出憤怒來。他的面孔使我記起他剛出獄的那些

日子。我恐怕他再發起瘋來就要永遠不會好了。

「他的體面呵，風光呵！」他怒不可遏的對我說。

「我呢，我是爲愛了他犧牲了自己的，現在得到什麼好處？什麼好處？」

他現在是、不愛倫巴篤斯的了。他懊悔自己的盲目的熱烈，懊悔自己因此而犯的罪。他已看得明明白白，當初去專誠崇拜一個和自己完全兩樣的人，是多麼的冤屈了自己。他因愛倫巴篤斯，竟把他當做一個上帝看待，而因他的緣故，竟至忘記了天上的上帝和他的十誡了。他心裏這麼想。於是，到了第二天，他就決計開始工作了！

他這一下決心，我相信是同大家給倫巴篤斯大歡迎所引起的激動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倫巴篤斯如今仍舊還是民衆的偶像，曼加洛斯卻已成了他們的笑柄了。當那時候，他對於這突然的轉變自己並不能發解釋。可是我現在完全了解了，我就把這殉難者生活中的這一轉變認做了它的最動人的優點之一。

在我結束這故事之先，我還有一件事要告訴你，這是連我也大覺詫異的。

康斯坦丁·曼加洛斯重新又做屠戶了，或者說得更確切一點，做起「賣肉的」來了。爲了他自己不能「喋血」，他僱了隔壁一個也做屠戶的青年名叫克來柏退思的，把肉拿到一家家去賣，並且每天替他宰一兩頭羊。於是他在院子裏將它修作好，擱在肩上將它拿到街盡頭和我家對面的一個地方，放在一家下等小理髮店的門口（那店面原有半間是租給他的）。他就坐在那裏等僱客，特別是常到那理髮店裏來的農民們。無論怎樣，他每天總可銷完一兩頭羊。禮拜日則可以多到四頭。

可是你知道有一天出了什麼事啦？曼加洛斯把一頭活的小羊放在家裏，在靠後窗的那間房裏吊着。本來是叫克來柏退思第二天來殺它的。那頭小羊吃完了放在窗檯上的乾草，就爬到窗檯上去，腳一滑，從窗口滾了下去。頸上的繩子很長，就將它懸空的吊着。它失望得啐啐大叫，引得我家的用人跑到頂樓窗去看，一見情形，便喊道：

「曼加洛斯的小羊吊在那裏了！它要吊死了哩！可憐的東西！」

姊姊同我聽見了，連忙跑到客廳的窗口，可以看見對過的理髮店的曼加洛斯正拿着一個紙刷子坐在那里趕蒼蠅。我們相隔路遠，他聽不見我們，我們就對他做手勢。末了他看見我們，現出吃驚的樣子。我們對他有什麼要求呢？他站了起來，動身向我們走來。（他這時走路已經比較自然，街上不像有熱煤鋪着了。）他一走到街心，就可以聽見我們的話。

「趕快！你的小羊吊在窗口了。快要吊死了！」

「哦，真倒霉！」那屠戶嚷着，慌忙向他家裏跑去。

我就也跑出街，跟了他去，心裏急乎要曉得那頭小白羊的結局。他能救起它來嗎？

我們差不多是同時到的。康斯坦丁開了門，大步爬上樓梯去。我在後面跟着。可是我們已聽不見叫聲了。康斯坦丁把繩子拉上來的時候，放在他面前的已像是一具尸首。他

的行動像瘋人一般。

「完了！死了！……真倒毒！……慢點！……它還有氣的！……它的心還在跳！……也許可以摩得回來！……我們來擊開它的嘴！……」

可是摩呀，吹氣呀，搖呀，那小羊還有一點回轉來的影踪也沒有。

「它是活不成的了！變做一個死羊了！」康斯坦丁失望地叫道。「兩塊錢完了！這怎麼好？這怎麼好？」

「殺了它呀，」我教他道。

「確實！除此沒有辦法了！」

他像一個瘋子跑到門口去喊道：

「克來柏退思！嗨，克來柏退思！」

沒有回應。

「他出去了！」隔壁一個女人的聲音道。

「鬼呵！」

他又跑上樓來，活是一幅絕望的圖畫。再過一會，那小羊就得當做一具尸首去扔掉了。叫他怎麼樣好呢？

「殺呀！」我又道。「你還等什麼？」

「我殺呵，我的上帝！我的上帝！」

他擡起了眼睛，從窗口裏望着藍色的天，又伸出他的臂膀，歎了兩三口氣，把手在頭上放了一歇。然後，他拿起他的刀，向那將死的小羊跪了下去。

一會兒就完事了。

從那天起，康斯坦丁·曼加洛斯就又自己殺羊自己賣，他又恢復他的神志了。

希臘從土耳其人的重轡底下解放出來還不過百年左右的事，但這百年裏面的文化建設是可驚人的。新希臘的自由人一方面光復古代燦爛的遺產，一方面吸收西歐新創的文明，結果產生了一種富有十分生氣的近代希臘文藝，雖然不免帶有一些舊家風，面目卻是嶄新的。原來雖在失掉自由的幾個世紀裏，這個天生活潑的民族仍舊有她的震驚世界的革命詩人力加斯（Rigas），梭洛莫斯（Solomos）之流，力量潛蓄在那裏，所以自從一八三〇年獲得自由之後，文壇的出產即時就蓬勃起來。近代作家當中最傑出的如坡里拉斯（Pollios），拜齊諾斯（Binyenos），及巴巴提阿曼梯斯（Papadiamantes），俱已作故了，這裏介紹的格里哥里阿·芝諾坡洛（Gregorios Xenopoulos）是現存作家最傑出的一位。他是一八八六年在君士坦丁堡生的，所作長篇小說有赤岩，三樣的女性，冤道等，尤長於短篇小說，這體裁完全是新希臘作家的創作，決不是叨光祖宗餘蔭的。從現在這篇裏，我們可以窺見這個方在復興的民族似乎有了一種的覺悟。筆致極其明快爽目，而又合着近代短篇小說的謹嚴，是其特色。

現代希臘 Modern Greek Stories (Duffield and Company.)

琉卡狄思

德國 J·瓦塞曼作

離開現在十年前，當俄羅斯帝國苦於連年革命的期間，莫斯科街上有一次發生騷亂。這騷亂的直接原因，是三十五個男女學生在慶祝一個爲他們所敬仰卻被警察認爲有嫌疑的教授的五十誕辰的時候被拿去充軍到西伯利亞的事。轉因則在那次慶祝是在接連幾次秘密會議裏籌備起來的。爲了這種強暴的手段，莫斯科有幾家極體面的人家也都憤激了，而因這許多向來安分的市民的痛憤，就產生了一種空氣，比之單由政治煽動家的鼓動所造成的，更覺充滿着險象。

在那些被這般緊急辣手放逐出去的學生當中，有一個女子名叫安娜·巴芙洛芙那·拿定斯基。她有一個哥哥住在莫斯科，名叫尤厘——就是俄國人叫的尤厘·巴夫

洛維基——在一個龍騎隊裏當軍官。他是一個自命不凡的美貌青年，年紀二十三歲，而且分明是有燦爛前途的。他非常愛他的妹子；她就是他生平的密友和知心。如今他看見她對自己對世界全都休了，成了西伯利亞生活中的貧乏和羞辱的犧牲者了，心裏覺得異常悲痛，異常不平，彷彿連他的生存的基礎也已崩潰，他於是決意要對他直到如今爲之熱心服務的那個制度提出抗議了。以後的事，就似乎很自然地跟着起來，不但使人人吃驚，就是他自己也同樣的駭異。原來在警察做這橫暴行爲以後幾天，他的隊伍就被命令去彈壓街上的叛亂。突然，他撇開了他騎馬在前率領的隊伍，跳下馬來，向一個拿砌路石塊，手車，籃子和傢俱等等匆匆築起的防寨奔去。他一壁跑，一壁發狂似地向守防寨的人做手勢，那樣子是他們不會誤解的，特別是因這種逃開隊伍而加入他們隊裏去的事，雖在戰爭中間也很普通。但是拿定斯基才爬上那防寨的頂上——他是希望借着它的掩護去打他的國家的真正敵人的——他就被從他的龍騎隊裏向他瞄準的槍桿發來

的兩顆子彈打中了。許多手向他伸來，許多充滿着熱心的眼睛歡迎他；他似乎聽見了感謝的歌聲，因而祛卻他的最後的疑惑。甚至他的名字也被大聲叫喊了，彷彿這些革命者當中是有人認識他的。他雖然虛弱，但覺他們的聲音裏的歡樂就是一種滿足的報酬了。他轉過身，抽出他的手槍，向他當初的伙伴卻是目前的攻擊者開去，這才向底下仆了下來，一隻手的手指絆在一把打進防寨中的藤椅裏。

他立刻被兩個青年搶了去。他們把他的無知覺的身體擡開，放在附近一所房子的石階上。急忙地，他們撕開了他的外衣和襯衣，包了他的血流如注的傷口，這才四面看看，找人幫助。一部賣菜人的車子停在井欄邊。它的主人已經不見了，車桿裏一匹精瘦的小馬好像已經凍僵。他們趕快把拿定斯基放在一張蔬菜舖成的牀上，拿菜葉蓋着他。於是一個青年回到防寨去，其他一個將車帶出那條街，經過許多小街，最後達到大學醫院所在的一個廣場。他走進醫院的院子，找着了一個住院醫生，那醫生就立刻叫人把拿定

斯基放到一間病房裏。他的傷勢是嚴重的。一顆子彈不過擦傷他的咽喉，但是其他一顆卻打入他的肺部，須得用手術將它取出。到第三天，拿定斯基從發熱的無知覺狀態醒過來。他經過許久，方才知道自己在什麼地方，以及遭遇過什麼事。

當這期間，莫斯科全城都在談論一個青年軍官逃軍的故事，警察已由它的許多偵探之一發見他的藏匿地方了。於是就有一個區長到醫院裏去拘捕那傷勢垂危的人。當時那病人的險狀是連警察自己也看得明白的，他卻揮舞他的拘捕狀，堅持要把拿定斯基帶走。住院醫生和他爭了許久，後來外科醫生也來了，他把拿定斯基的恬然的面孔瞥了一眼，被他的年青所感動，便說：「如果他現在帶走，十五分鐘裏面就得死。我想還不如等一等的好。」那區長便覺躊躇起來。他是新進這行的，心腸還沒有練硬。而且，在他的無數命令和差委的迷陣當中，他已把頭腦弄昏了。他想了一會兒，這才說他願意留他在醫院裏，等他氣力稍稍回復再來帶。

這樣，拿定斯基就得着了幾天的時間。在這幾天裏面，外科醫生對於他的同情逐漸增長，並且努力使其餘的人也關心他這病人的運命。於是就有一些朋友們出來，願意幫助他逃走。一天早晨，他被送到一間祕密室裏。晚上，一個青年拿了一套勤務兵的制服來，叫拿定斯基穿着，同他到莫斯科近郊一個叫梭可尼金的地方去。雖在他這種衰弱的狀態，仍舊還有個九死一生的機會可以救他的。拿定斯基同意跟那青年走，因為留在這裏不是死就是遠遠到西伯利亞去受無期徒刑。當天夜深人靜時，他就打冰雪裏面（因為那時是三月中旬）被送到了梭可尼金，住在一個科學家的別墅裏，爲的那科學家是警察不會懷疑的。但是還不會過得二十四小時，便有報信人從城裏來，先在附近裝作無事模樣隨便散步一回，這才走進別墅裏，報道警察又已探到拿定斯基的蹤跡，並且計劃第二天晚上就派大批人來搜捕了。於是再沒有第二條路可以選擇，唯有換個地方躲避之一法。這科學家是個德國人，同住的只有他的妹妹，名叫安娜斯塔希·喀洛芙娜，是個又

勇敢又仁慈的女子。她已在莫斯科住了四十多年，結交了許多上流社會裏有勢力好心的朋友，同時又爲許多平民所愛戴。她哥哥的家務一向都是她照管，拿定斯基來後，也是她看護服侍，並且設法瞞住了外人。這時她的第一件事，就是給拿定斯基再換一個裝扮，她將他扮作一個工人，就同一個自慙效勞的陌生人將他送到郊外一個車木匠的家裏。但是他在那裏只過得一宵，因爲到第二天早上，那車木匠就替他自己和他的家庭害怕起來，不肯讓那躲難人再耽擱了。像這樣，拿定斯基從這裏到那裏的一連搬了五天，先是一個馬夫家裏，後來到一個寡婦家裏，又從寡婦家裏搬到一個園丁家裏，最後才搬到一個實驗廠工人家裏來。每到一家，總都不過幾小時，就被他們認出是誰來的。大家都害怕警察，害怕心勝過了憐憫心，因而雖有那熱心勿衰的安娜斯塔希的雄辯，也都硬着心腸，不肯收留。安娜斯塔希跟着他好幾夜，因爲他的狀況是不能沒有人在旁邊的。他得有人洗創口，穿衣服，並且一天要換兩次繃帶；爲了他的生活狀態太不規則，太興奮，所以傷

口不能好得快。現在，那實驗廠工人又不肯讓拿定斯基就攔了，給錢說好話都沒有用，安娜斯塔希就覺得再無辦法。那些一逕幫忙她的朋友，也再無能爲力；警察是無時不在偵探的，他們覺得多幫一分忙就是多冒一分險。就是安娜斯塔希自己，也覺得有人偵探，受着威脅。她於是做了最後一次的嘗試，試想拿祈禱和哀求，使那人的心腸軟下來：他難道不像個基督教徒，一夜也不容他再住嗎？這是她的兄弟——因爲她把拿定斯基認做自己的兄弟——性命攸關的。但是她的說話只是增重那人的疑心，結果是不過容他再有三小時的就攔。如果過了三小時，拿定斯基還不從他家裏搬出去，那人就要去報警察。

那時是下午三點鐘了。那末安娜斯塔希必須在六點鐘之前，另外找到一個藏身地方來做她的病室。她在街上兜了一陣，到這家那家門口站了一回，卻都因怕被拒絕或竟洩漏風聲，終於都不敢進去。末了，在計窮謀盡之中，她忽想到要把拿定斯基送進一家供人幽會的臺基裏去藏躲。因唯有這種地方，她才可以介紹一個沒有通行證的人進去。再

有兩天的休息和看護，他就可以脫險了，這是那天早晨醫生告訴她的。等他脫險之後，他就可以獨個人逃到邊境去。

但是要實行這個計劃，她須得有個同謀者，就是得有一個強壯，謹慎而解事的人，把幽會的事情裝得很像。她想起所有認識的青年女子，可是覺得沒有一個適宜這項任務。她在革命黨裏面是沒有朋友的；而且去信託一個被警察監視的人，也決不是辦法。至於下等女子，或是可以用錢收買的女子，也決然用不着；這是必須一個上流女子或是好人家的女兒來擔任的。

前幾天的勞力早已使她疲倦了。那時她不是爲要吃東西，只爲要找個地方坐一坐，便進了一家小麵食店，跨入一間昏暗的後房。裏面先有兩個女人坐在一張小桌上喝可。她也就無精打采地找個位置坐下來，可是她馬上就見那兩個女人裏面有一個老的向她看來，並且對她親熱地點一點頭。她認識那女人就是安娜·伊凡諾佛·希摩爾，是

一個退職軍官的啞吧夫人同她在一起的是她的女兒琉卡狄思，一個十九歲的絕色女子。安娜斯塔希一看見琉卡狄思，心裏就忖道：這事兒只有她能擔任的。幾年之前，她常常到希摩爾家去，那時琉卡狄思·尼哥賴夫那還是個小女孩兒。她常常同那女孩兒玩耍，談天，所以記得很清楚。她記得那女孩兒十三歲的時候，就已給她一個特別的印像，覺得她具有一種特殊的品性或特殊的長處。至於那種品性或長處到底是什麼，她雖經思索好久，卻始終探測不出來。她母親安娜·伊凡諾佛，是個很簡單的女人，虔誠，恬淡，而天真，並且隱約自覺自己的弱點。

安娜斯塔希到她們的桌上佔了個坐位，先用眼色和手勢向那軍官夫人問過了健康，這才對琉卡狄思低聲說起話來。那軍官夫人帶着詢問神氣看着安娜斯塔希的嘴唇，可是既辨不出說的什麼話，她就安分地將眼睛朝下去，再不拿好奇的表示去打斷她們的話了。安娜斯塔希自覺她的計策很冒昧，心裏十分焦急。可是她不肯放過機會。她

知道她的話必須簡略。她必須只用幾句話說明那故事，提出那非常的要求，並且將琉卡狄思的最深同情喚起，而同時態度之間又須慎重而機巧，因為一個字眼，一點難看的姿勢，就足以把全盤計劃破壞的。琉卡狄思並不知道革命的陰謀是怎麼回事。她平時也常常揣測，可是從不會有過關於這類事情的消息。她生活在一個溫柔的夢的境界裏，所與爲緣的，過去是洋囡囡，現在是珠寶箱；耳朵裏聽見的，是已婚男子的滑稽的奉承，和撒着香水的未婚男子的審慎的宣誓。然而她具備着一種像似青年野獸的品性，彷彿身在樹林裏面，而傾聽着遠處打獵的聲音，傾聽着苦痛和血和死的大騷動。她是時時要想行動的，卻不知道她自己所期望的是什麼。有時瞬息之間，她感着了一種非常的不寧，一種不可理解的欲望，一種要從她的生活所由逐漸形成的那個偽善的平靜境界逃出去的衝動，但她是怕世界的，怕人的；每見一隻陌生的手伸給她，她就要戰慄。在她看去，凡是在她家以外的東西，甚至在她房間以外的東西，都是可惱的，污濁的，她每次聽見人在街上談

話，必都顛覆；每次攤開報紙，必都感覺到外邊一切野蠻和神祕的東西莫不含着不潔，莫不要沾污她。甚至她所讀的書，乃至一首小詩，一支巷曲，一個笑話，也要喚起她的這種可怕而不可排除的印象來。

當安娜斯塔希和她說話時，她是一無動靜地聽着。那故事裏並沒有要想引動她的東西；原來她是沒有女孩兒們要求興奮的那種邪念或嗜慾的。她從安娜斯塔希的嚴肅面容上辨認出來的，就只是一種義務的催迫。她是無待乎下決心的，如今要她去做的事，她已立刻地且無可動搖地明白了。

琉卡狄思已同一個彼得堡的貴族訂婚六個禮拜了，那人是一個樞密大臣，名叫亞歷山大·米愷洛維基·顯信。她的父母和他們的朋友都覺得她做了這個有錢的貴族的夫人，前途是可豔羨的；而她自己對於這事，也確實覺得快樂。如果她那時心裏尚有所躊躇，那就是爲他，因爲她覺得自己對他是有一種姊妹情的。但當早已料到她的心事的

安娜斯塔希叫她對於這點不必擔憂時，她就皺起她的眉頭，回說她用不着這種保證。她的未婚夫，她說，是決不至夢想她會做出歹事或醜事來的。

「那末，我就當你已經決心擔任這事了，」安娜斯塔希低聲說，她的灰色眼睛盯住那女子身上。

「我已決心擔任了，」琉卡狄思用同樣的低聲音低着頭說。「可是有一點困難

——

「一個人既下了決心，還會有困難嗎？」安娜斯塔希敏捷地插進去說，聲音裏面帶着一種熱心的調子。

「可是我在外面過兩天兩夜，我將怎樣對人解說呢？」琉卡狄思又着她的白手的手指問道。

安娜斯塔希憂鬱地沈思着，眼睛瞪在一盤的餅上。

琉卡狄思用一種低語繼續說下去。「只有一個可能的辦法，就是我不聲不響地走了，留一封信給母親。」

「是的，是的。只消幾句話就行。不管怎麼說法。並且請他們要守祕密。就說什麼事情都等你回來再講。可是你自己也得守祕密，琉卡狄思·尼哥賴夫那。」她差不多威脅似地補上說。「你必須裝得像是不曾有過這回事。」

琉卡狄思只點點頭。她那時眼睛大大睜着，直視着她的面前。安娜斯塔希又把她該怎樣裝扮，怎樣舉動，一切瑣屑地方都講到了。及至約定了地點和時間，她就在那番嚴肅的談話上——原來它的意義雖然嚴重，時間卻只費一刻鐘——加上幾句玩笑，目的是在引得琉卡狄思微笑一笑，免得她的母親起疑心。於是，她懷着一個比較輕快的心走她的路去了。

她回到拿定斯基那裏，把她計劃好的事情告訴他。他躺在實驗廠工人的貧陋的房

間裏一張沙發上，捏住了她的手。「我的生命，」他說，「是已不值的費這麼大氣力的了，安娜斯塔希·喀洛芙那。它是已經失掉的生命了。」她反駁了他，說她希望聽他說些比較有興彩的謝詞，不要說這種心灰意冷的話，於是就動手替他換起衣服來。拿定斯基歎了聲氣。「有什麼用呢？」他用一種疲倦的聲音說。「我身上是什麼都已變的了，眼，手，和情緒。我好像是被鬼包圍着，叫我離開這世界，我好像已不會介意。我彷彿看見我的母親在我們的田莊裏。到現在，她還沒有疑心到什麼。我看見她正在打開一隻大盒子，看着裏面的一張相片。這就是我的相片。她並不知道她不能和我再見面，她並沒有那種觀念，然而她吊眼淚在那盒子上。可是我已什麼感情都沒有的了。世界對於我是不真實的，因為我從今以後什麼東西都不能愛了。」

在安娜斯塔希聽去，這些說話都是從一個熱烈的心裏發出的譫語。她憤激地搖搖他的頭。過了一歇，天色黑下來了，就有一部馬車開到門口來。安娜斯塔希已經替琉卡狄

思買了些美麗的衣服，已經幫助他裝扮起來，現在，她把他仔細看了一回，這才又一度的護送他下樓去。在馬車裏，坐着琉卡狄思·尼哥賴夫那·希摩爾，密密地帶着面幕。安娜斯塔希交給她一包紗布繃帶，並告訴拿定斯基，說她到後天早晨某一時間在火車站的某一點點等他。在這兩天之內，她補說，她要替他找一張到外國去的護照來。她於是把地址告訴了馬車夫，向他們揮手送別，馬車就動身走了。

琉卡狄思和拿定斯基默默的坐着。他們的境地是這麼的不真實，這麼的威脅，這麼的命運攸關，因而由不得他們張皇失措。路上偶有街燈照進馬車裏來的時候，琉卡狄思看見拿定斯基的眼是閉着的，臉是蒼白的。當他剛剛在她身旁坐下來的一刻，他曾經把他的手給她，以後就什麼動作都沒有了。她覺得他在身邊並不使她驚嚇，而那沈默也並不難受。

他們馬車停落的那所房子，是在一條隱僻的街上。拿定斯基下車的時候，得把全身

氣力都用出來。他把臂膀獻給琉卡狄思，但實在是她攙扶他，不是他攙扶她。他向他們要了兩間房，他們就非常殷勤地將他招待了進去。他努力着將身子挨上樓梯，竭力維持着一個羸弱暫時歡樂的人的神氣。照那裏的規矩，有一僕人特別派給他們使喚。那人背着一身銀繡的制服，長着一雙不懷好意的豹子眼，厚嘴唇上帶着一個永遠不變的乏味的微笑，謙恭得近於卑鄙。琉卡狄思見他眼光射來，便覺得心都收縮。他鋪好了桌子，就像狗一般地站在那裏聽着，力乏而漠然的拿定斯基就叫他拿酒飯和香檳來。那人的猜度的眼光，似乎斷定他們確實是來幽會的。那時琉卡狄思臉上搽着胭脂，身上穿的是露胸的衫子，她覺得要裝做另外一個人的樣子，實在有些爲難。她不得不除去她臉上所常有的天真爛漫的神情，而裝起一種輕佻的樣子。她不得不談着，笑着，賣弄着風騷，摟着拿定斯基，並且不時到他膝上去坐坐。她不得不做出種種多情的，淫蕩的，迷人的姿勢。凡是她平日所決不去注意的，決不願去看的，乃至偶爾不慎地會從文字和圖畫中看見過而一想

起來就要惶恐的，就是她的思想和眼睛一向規避着的那一切的事，如今爲要欺騙那個
人起見，都不得不去做了，爲的那時那人拿了盆，碗，酒杯，酒瓶進來，溫好香檳，擺好食品，卻
還默默地，微笑地，從下垂的眼皮底下窺探着，在那裏等待後命。她又不得不勉強將自己
去適應那些肉感的燈光，那些五顏六色的墊子，那些裝着鏡子的牆壁，因爲這所充滿着
虛假和眩耀的房子，已使她心裏騷然了。而且還不止此。她那時的一舉一動，又必須顯得
真實而自然，不至引起別人的疑惑。一切都須做得隨便，機巧，而坦然，絕不現出一點駭愕
慌張的神色。她得吃她面前放着的食物，她得喝她面前放着的酒，且不但須喝自己杯裏
的酒，並須趁那人出去的時候，代喝拿定斯基杯裏的酒，因爲他既然喝不得酒，卻又不能
讓杯子滿着不喝。她對於喝酒是全然不慣的，那時要她繼續演着這個出於本能和犧牲
精神的腳色，她就滿心的驚惶和抑鬱了。侍者每次走出房去，她就從桌上站起來。於是她
臉上肌肉的可怕的緊張就變做一種惶恐的神色，且甚至有一種感舊的驚愕表情，因爲

她覺得從父母家裏坐了馬車出來彷彿已經有許多年了。拿定斯基懷着痛苦和驚異注視着她，彷彿隔着一層面幕似地端詳她，默默地憐憫她，做着手勢責怪着自己——這才，一等那人回到房裏來，他就勉強在嘴唇上恢復一個假裝的微笑，而繼續着他的扮演了。

桌子收拾清楚之後，就有一個帶着白帽的娘姨進來。她是年輕的樣子卻已像老。她因在燈光底下和空氣極壞的房間裏過着生活，臉上已成灰色了。她拿了水進來，看了看爐子裏的火，問他們還有什麼事情沒有。她的聲音很好聽，她的面相卻冷淡得鐵石一般。爲的她憎恨那上層的世界，憎恨那些到這裏來覓取可鄙的片時歡樂的人們。琉卡狄思眼光每次落在那娘姨身上的時候，就不由得雙膝戰震起來。她覺的她的腳，她的手，她的頸脖，她的肩膀，沒有一樣不是可羞的。末了，這種難堪的景象也已終止，她才得把房門關了起來。於是，只有他們兩個在房裏了。不知什麼地方一個鐘樓的鐘敲了十下，它的聲音振動過那些房間。拿定斯基走進裏進的房裏，裏面放着一張雙人牀，上面鋪着一條藍粗

的被蓋。那時他已經一些氣力都沒有，便向那牀上一倒，及等這樣子休息了一刻鐘，琉卡狄思才能滾進去幫他脫衣服。他拉了那被蓋着半身，裸露着胸口躺在那裏。琉卡狄思看見那情形，心裏便忖道，這是一個人類呵。突然地，她帶着一種驚怖想起她的未婚夫亞歷山大·米愷洛維基的紅面頰的臉孔來，不由得眼中湧出眼淚。她洗了拿定斯基的傷口，將它裹紮起來。拿定斯基看見她的纖嫩的手，彷彿人在夢中看見香氣一般。他生怕接觸着她的眼睛，生怕一個表示感激的眼光要將她得罪。他願意她能夠將他看作不過一個軀體，不過一件無面目無感情的東西。當時琉卡狄思在一半驚愕一半憐憫之中想起了「一個人類」他卻在一半欣幸一半恐懼之中想起了「一個非人間的存在」

他睡覺了。琉卡狄思一無動靜的坐在一把圈椅裏。她會在她的小袋袋裏帶了一本書來，可是她知道是不能讀的。她嘗試去想她的母親，她的父親，她的朋友們，乃至新近參加的跳舞，新近聽到的音樂，可是她什麼都不能想。一切東西都消失了，一切東西都逃避

了她。她聽見拿定斯基的深長的呼吸，看見他的因痛苦而疲倦的蒼白美好的面孔，——然而就連他，她所服侍看護的他，也似乎出了她思想所及的範圍了。在她的椅子和他的牀之間，彷彿有許多哩路隔着。她聽見樓梯上的吃吃笑聲和廳裏的拖曳的步聲。女人的和男人的聲音從上面下面模糊地穿過牆壁來。酒杯玲瓏的響着。於是，就有一陣華爾茲舞合着一部琵琶娜的聲音。分明，那琵琶娜是缺了一條鋼絲的，因為調子彈到某一點的時候，就要露出一個漏孔來，猶之一張微笑的嘴裏露出個缺了的牙齒一樣。尖銳的叫聲起來了。琵琶娜不響了。左邊的牆外起了一種吱噶的聲音，跟着是一種歎氣的聲息，琉卡狄思聽着了，登時渾身血液都凝結起來。一陣陣的香氣從那些鎖閉的房裏透出；衣服繚繞地響；房門砰磅地開關。每一個聲音都喚起了一種景象，她卻不能躲開它。她戰慄了，然而戰慄着，她仍不得不看。她從來想像不到世界就是這樣的，從來想像不到這就是生活。黑暗中偶然相遭，陌生的手彼此拉着，人影對着驟然光亮的鏡子搖幌，允諾以無恥

的言語給與了，不可知的暴露了，神祕之窟挖空了，神祕的沾污了，想像的祕密寶藏賤賣了。她用手掩着面孔；血液衝上她的染紅的面頰，她的心充滿着恐怖了。

拿定斯基睜開眼睛呻吟起來。她走過那許多哩路到他的牀邊，遞給他一杯水。他的額頭是火熱的。她拿一條濕布覆在上面。那時候，他就醒過來開始說話了。他斷斷續續地說到那醫院，那外科醫生，和安娜斯塔希·喀洛芙那。他每一停頓，琉卡狄思就怯生生的插進一句話去。他說：「明天我就好了，可以離開這裏了！」她就答道：「那是不可能的。你還在發熱。而且安娜斯塔希是等你後天早晨七點鐘去的。」這些輕輕說着的話語，似乎突然對他顯示了她的靈性，她的一向皎潔的青春，她的強壯清明的本能；但是他看不出，她是不會停止顫抖的哩。一會兒，琵亞娜又彈起來了，但這回是另外一個人彈的，是個粗魯而狂暴的酒醉了的人。當彈奏的時間，拿定斯基和琉卡狄思心中痛楚地相對瞪視着。那時是已過夜半了。從那定下了的靜默裏面，忽然大門上來了一陣噹響的扣門聲。拿定

斯基擦起了半個身子。他的手指僵硬了，他的臉上充滿着黑暗的期待。琉卡狄思站了起來，摒息地聽着。過了許久，大門才開出來。腳步聲在樓梯上響着。他們恐怖地呆看着那上門的房門，等待着那要決定他們的可怕命運的叩聲。從廳裏傳來人聲，乃是一陣匆忙交換的話語。於是一切又都歸平靜，而他們的脈搏也開始恢復規律了。在這三四分鐘裏面，他們覺得他們自己奇異地融合起來；他們的力量和恐懼向着一個共同的仇敵了。他們彷彿被一陣旋風捲到空中，彼此胸對胸的相碰着，並且彼此把臂膀相挽起來，互助着求避免那威脅的破碎。琉卡狄思已經忘記她自己了；拿定斯基也已忘記他自己了。他只感覺到她的恐懼的強烈，她的幸福的喪失，她的羞辱和她的苦惱。在她這面呢，卻是勇敢地想着他的運命，原來她那時方才明白他是和自己相依為命的。

這時候，睡眠重又對服那發熱的人了。但因有那光耀的電燈照着他，他卻不能睡得熟。他顧着琉卡狄思，並沒有把要旋黑電燈的意思說出，但是她看見他的眼皮不安寧地

跳動着，便猜出什麼事兒來了。她在外面一間房裏點起一支蠟燭，就把電燈旋黑。那時她也覺得疲倦了。深夜的時間就像一種令人麻痺的毒，因而她要找個地方躺下來。這間房裏是沒有牀的，只有一張沙發，可是那個絲紗天鵝絨的罩子給她滿肚子的厭惡。那些椅子和地毯，她也同樣嫌憎。她於是把地毯從拿定斯基的房間的門檻捲了開去，拿她的皮大衣鋪在地板上，躺了下來。蠟燭仍舊還點着，但它似乎把那屋子裏的每個聲音引得更近來，原來到現在為止，那些聲音——一聲呼喚，一聲笑，一句話——都還是模糊的。她又聽見雪片打在窗玻璃上的聲音；那種輕微的坼裂聲使她安靜了。她聽見拿定斯基的呼吸，就記起她的責任來。他每呼吸一聲，她就覺得自己對他的命運更關切一步。她從前覺得有意義的一切事情，現在都覺得無意義了；她從前所做的，所欲的，以及在她的生活過程中佔過一個地位的，現在都像似兒戲的了，無謂的了。她渴望地回視那消失到遠處去的家庭，如同從一隻船的甲板上回望一樣。過一會兒，她睡覺了，然而她並不睡覺。拿定斯

基曾對她說了解安和鼓勵的話——那是一個夢；他的喉嚨曾在發熱中作痰響——那是一樁事實。在夢裏，她轉身在他身上，看護他；在事實上，她是身子膠在地中，聽着一個女人的鬧酒的叫喊。後來在黎明的灰色光中，她看見一個老鼠打地毯上跑過。她覺得那老鼠大的出奇，並且像個鬼一般跑着。她跪了起來，想從窗幕的縫中去看一看天色，可是她所見到的只是模糊地灰色一團，底下便是一個窗，從裏面露出一張骨瘦稜稜的面孔來。她嚇得歎了一秒鐘，這才向拿定斯基的牀爬去——不，逃去。他的右臂癱軟的掛着。汗點凝在他的額頭上。他的樣子奇怪得可怕。一陣痛苦的憎惡打她身上浮起來。然而她覺得世界上是再不會有第二個人可以用這種樣子去看的。她有許多事情——事實上是一切事情——要需求於他；若不是爲他，她的世界就只是這所房子了。

他們到這裏來的時候，並不會說過要住多久。照習慣，房間是只容他們過一夜的。依安娜斯塔希的計劃，他們得在房間裏躲到中午，這才對他們說出要在那裏再過一夜的。

意思。要這麼着，只消給那男女用人各人一個金元就行的。可是拿定斯基得有新鮮的水洗傷口；他的病狀又是需要營養的。如果他們起來得早，他們怎麼去找整天登在那裏的理由呢？拿定斯基那時睜着眼睛默默躺在那裏，首先談到這個題目上去。他叫她把他的外衣遞給他，掏出他的皮夾，交給她。他想兩個金元也許不夠，不如給五十盧布吧。琉卡狄思卻說這麼闊綽是要叫人生疑的，要引得老板來窺探他們的。她把那鈔票夾在顫抖的手指中間。她從來不會覺得錢是這般地實在而同時又這般地不可思議的。他們外表上裝着淡然的樣子，聲音卻好像給什麼東西悶塞着。琉卡狄思說起那侍者臉上的齷齪，這才引得拿定斯基去駁她，話語之間帶着他本不願有的輕侮，說她看見生活在污穢中的人們都不歡喜，平時一定是過着過分溫柔的生活的。他說這話，就是要對她套在他身上去的那個恩惠的重輓起反抗，同時又想引出她的話來，使得她的性情可以瑕瑜互見。可是她卻黯然地注視在地板上。她承認了他的意見，因而使得他無法進攻。她的溫柔感動

了他，卻又將他引進了更甚的殘酷。他不承認她做了他的二十八小時的侶伴是完全偶然的事；他覺得她如今所受的羞辱是她罪所應得的，而因了這，他就對她憤憤了。他想她和他相遇之前，她身上穿的只是純白色的袍子，從那美麗的嘴唇說出的只是無意義的言詞。只是她那飽饜營梁的階級的糟粕。原來就只在這一刻兒，他才在她的旁邊成了一個真正的革命者。也是在這一刻兒，他覺得他的逃亡和藏匿是不名譽的，心想他在琉卡狄思眼裏，多分也要因此減低了身價。於是，他突然宣布他的決心，說要起來走了。他嘗試要對她講明，這事在他是無足輕重的，並且有許多人比他事業做得多，勇敢得多，卻都定了罪了，如今他去分受他們的命運，正是義所當然。因為一經渡過了邊界，他還對誰有什麼用處呢？對於俄國的民衆，對於他的朋友，對於他的不幸的妹妹，就都沒有用了呵！

琉卡狄思求他鎮靜些，並且陡然嘗試着和他論起理來，雖然她只有一番小孩子的道理可以提出。後來，她看看他態度執拗，就裝出一種命令的語調，一個青年王后的神氣

來。但是忽然地，她不響了。原來她已聽見了腳步的聲音。她舉起她的手指，掩住了嘴唇。有什麼人在門口聽他們。她的傲慢的眼光成了一種求人保護的請願，而拿定斯基卻把頭低了下去。於是，琉卡狄思只索無可奈何地順受了。她點腳尖兒走到門口，拔去了門門，這才跑到裏間的牀上，急忙鑽到拿定斯基旁邊。她將被頭拉上來蓋到下頷，便伸手把電鈴擡了一擡。兩個人不轉氣地並排躺着，直到有人來打門。那是娘姨。她站在門口，面帶着運命女神般的愁容，聽着拿定斯基的命令，叫她去取清水來，並喚男侍者來聽他吩咐早餐。一會兒，她就提了兩桶水回來，男侍者在後面跟着。他的注視的眼睛先把外間房看了一遍，又在裏間房裏也打了一轉，在琉卡狄思看去，好像他是在尋找她脫下來的衣服，她覺得這情形是應該叫他起疑的。她閉上她的眼睛，因為她看見那人就害怕。拿定斯基擊出那張五十盧布的鈔票來。「二十個給娘姨，三十個給你。」他用着一種裝成的淡漠語調說。「我們要到明天早上纔走，如果辦得到的話。」那人一躬幾乎鞠到地。他不曾希望有

這麼闊綽小賬的。那娘姨正在添火，就走過來要去吻他的手，可是拿定斯基將手拿開了。「只要小姐少爺們樂意，這個沒有什麼辦不到。」那男侍者做着一種貓一般的姿勢，霎了霎眼睛說。拿定斯基叫了早餐，及等一刻鐘之後，茶同什麼的就拿進來了。當這時候，琉卡狄思如同躺在火堆上一般。她渾身覺得有種叫不出名字來的東西透過，那是一種由苦惱和恐懼合成的感情，因就在她臉上罩上一層死一般的蒼白。拿定斯基也一動不動的躺着，分有了她的感覺。他了解她心中的苦痛，眼睛規避着不敢看她。男侍者擺好了東西，重又到地的鞠了一躬，便出去了。及等娘姨也走出去，琉卡狄思就掀開被頭急忙爬起來，彷彿從火坑裏跳出。她閃了閃，開開一扇窗。那時她的頭髮已經散開了，她就由它去披，因為它是蓋着她的裸露肩膀的。一點鐘之前，她就要不願意當拿定斯基面前裝着這個樣兒，可是她既會在他身邊躺過，雖有遮蓋，卻沒遮闌，而且全仗着他的遮蓋，這時想起了他的矜全，便覺全身血液都湧湧起來。那末，她現在把頭髮披在肩膀上，也再不能算是

失禮了。

及到房中已充滿了新鮮的空氣，她就關上那扇窗，對拿定斯基說好換藥布了。默默地，他解開了那藥布。雖從琉卡狄思的無訓練的眼睛看去，也可明白那傷口很快的好起來，而且他的熱也退了。她對於換衣服和包傷口，已經比昨天手腳靈敏些。包完之後，她拿了麵包牛奶給他。他要加一點茶在牛奶裏，她也就拿給他。她自己非常匆促地吃了一點東西，彷彿她不情願自己的身體能覺飢餓。那時屋子裏異常靜默。在街上，有車輛隆隆的響聲和孩子們的叫喊聲。拿定斯基睡覺了，琉卡狄思走到外間來。她脫掉了拖鞋，好使走路沒有聲響，就兩手抓住她的披着的頭髮，來來去去的走了幾個鐘頭。不時，她要站住出神。然後，她要瞻視着壁上的圖畫，卻實在並不看見什麼。有一張畫畫着李妲（註）兩膝之間捧住那隻天鵝。門邊又有一張，畫着個德國學生，背着個軟背篋，向一個從窗口俯身下來的梳着兩條長辮子的女子揮動他的帽子。裏外兩間房子都反映在兩邊的鏡子裏面，

結果是現出一串無窮無盡的房間，其中都有那個肥胖醜陋的裸體的李姐，那個多情的學生，拿定斯基躺着睡覺的那張牀，以及那牀上面掛着的沙皇尼哥拉斯像。無窮的無數的影子，遠遠迤至昏暗的遠處。又有時，她要站在窗口，看那些車輛和孩童，看那棚上的雪，和從窗口現出的模糊的面孔，她就覺得這一切東西彷彿也是無窮無盡地重疊到昏暗的遠處去的。這世界消失到那裏去了？她平日所愛的，用天真的感情擁抱的一切，都到那裏去了呢？就是她自己，曾在一個將軍的小姐的精緻閨房裏過着一生的琉卡狄思，是在那裏呢？面孔永遠紅着，嘴上永遠微笑着的亞歷山大·米愷洛維基在那裏呢？還有，店舖裏放着誘人的陳列品，到處都可遇見知己的朋友，到處都可遇着出色的青年軍官和漂亮女人的繁華莫斯科，又到那裏去了呢？這世界消失到那裏去了？她只能看見她面前在許多房間的許多鏡子裏面躺着的那個人；她只能看見他的白皮膚上的那個傷口，就是像飛逝的火燄一般而她卻着了迷似的不得不在後追趕的那個傷口。

(註) 希臘神話：李姐 (Leda) 是美人海倫 (Helen) 之母。大神宙斯 (Zeus) 愛上她，常化作一隻天鵝向她求歡。

鐘敲十二下了，以後還經過很久很久的時間——究竟多久她斷不定——拿定斯基方才睡醒。他坐了起來，她有些躊躇地走上前去。他叫她那天晚上一定得走，態度出她意料之外地堅決。他說他已覺很强壯，可以獨個人住在那裏了，並且要暗示那男侍者說她半夜裏要回來的。等到夜裏，就沒有人來管這種事了。琉卡狄思搖搖她的頭，說她情願就着，不單是爲他，並且是爲她自己。因爲那傷口剛剛開始結疤，在他動身之前至少還得再洗兩次，她如果走了，萬一他發生意外，她是永遠不能饒恕自己的。拿定斯基帶着查究的神情凝視着她的臉；然後，他伸出了他的臂膀，那態度是這般的誠摯，以致她也把手伸給他，在那一瞬間，他們兩個都吃驚了。彼此眼中所看見的，都好像對方是在經過一種幸福的卻是危險的變態。於是琉卡狄思心裏砰砰跳着，走到一面鏡前去梳攏她的頭髮。她

的手指戰震了。如果那一刻兒，他會命令她走的話，她多分是會沒有抗議地走的。可是他並不會命令她走，只說他不曾在戰場上獲得個體面的死，深可痛惜；以爲將來到外國去又怎樣，還不是永遠的流浪，心裏常被愛傷和對受難伙伴們的想念所腐蝕。並且單爲餬口而煩惱嗎？因爲他家裏並不富。他還負了許多債。他母親的產業實際是屬於債主的了。琉卡狄思被這許多喪氣的話喪了氣，只默默地站在鏡前，細察她的疲倦的面孔。他又繼續說下去。他詆罵他自己的行爲，說他自己並不知道擔任着什麼事；他做的事，是受衝動所驅使，並不是出於決心；英雄做事就不這樣，決不肯爲着去犧牲而將自己交給偶然的機會去的。再說到她，如今也同他逃到這污窟裏來了，到底她做這事是有一種明白的意識的嗎？實際上，她不是聽憑自己去受感情，憐憫，和非常事的誘惑，熱心朋友的勸導的沖激的嗎？她不是被一種神話中的幻景所震撼，動搖，而剝奪了一切自主力的嗎？「所以我們大家，」他往枕上一仰，大聲說道：「我們大家都是不由自主，一任浮沈的，都是幻想

的祈求者，機會的犧牲者，而受我們的行爲欺騙的咧！

琉卡狄思轉過身來，坐在他的牀沿上。安靜地，毅然地，她看着他的面孔。她的眼光顯示着他的話不足取信；她的面容的表情裏帶着一種令人感動的和諧。就在這種惶惑的沈默之中，彷彿有種神聖的人情來幫助他的心緒。於是就有一線幸福的光掠過拿定斯基的額頭。他的懷疑精神，當着這個能發引他說出真情並且救他逃出這屋子的女子的信念和蕭穆面前，不由得羞慚地拜倒了。那時天色已漸漸晚下來。他們在黑暗之中默默地坐着。及至須要繼續扮演那爲境地所要求的喜劇的時候，琉卡狄思就旋開了電燈，拉攏了窗幕，走到外間房來，讓拿定斯基穿衣服。一會兒，他叫她去幫他穿外衣。晚飯也同昨天晚上一樣由那穿制服的侍者送上來，態度比以前愈加謙恭，嘴上的微笑愈加乏味，藏在惡意的笑臉背後的眼睛愈加靈活了。他們鬱鬱不樂地坐在桌上，彼此迴避着對方的眼光。只有他們的手在動——彷彿是沈默的服從的幽靈，往來移動，在那偵探的目光底

下，偶爾裝出一種並無惡意的神情。這天晚上，琉卡狄思的角兒卻演得不好了。她的笑是勉強的，而她的裝成的輕薄更加叫人難信。及到那侍者出去，拿定斯基方才想出個法兒來替她解圍，便向她附耳說要假裝吵嘴。他替她造出一個瑞洛芙伯爵夫人的名字來，堅說她上次在喀爾沁親王宴會上帶的珠圈是假的。琉卡狄思反對他。他卻堅持自己的意見，樣子裝的非常之像，竟至琉卡狄思面頰上真個泛起紅來。她看見他這虛偽中的虛偽，不覺吃了一嚇，突然害怕起拿定斯基來了。那侍者走來走去，替他們倒香檳，神色之間似乎請求他們不要吵鬧，生怕發生別的事故來。末了，拿定斯基忿忿地站了起來，叫那侍者滾出去。琉卡狄思也裝起一種哀求的神氣，瞧了他一眼，倒叫他吃了一驚。他於是裝作懊悔自己太性急的樣子，伸出兩手走到她面前。那侍者看見情形，樂得扯開嘴笑。琉卡狄思也站起來。她讓她的頭落在他肩上，卻只爲要向他耳語，不要忘記明天早上的馬車是必須預先叫好的。

突然間，一種刺耳的尖聲震動了全屋，跟着又是第二聲，第三聲。琉卡狄思嚇得併起了兩手，拿定斯基也驚惶地向房門那面看。侍者託着個金屬茶盤站在開着的門口。一個裸着半身的女人跑過去。「關門呵，」琉卡狄思微弱地喘着氣說。一聲槍聲響起來，隨後一個男子的可怕的叫號充滿了空中。拿定斯基將侍者推了出去，砰的關上了房門。數分鐘之後，一切歸於安靜；然後是跑來跑去的脚步聲，模糊的說話聲，樓下發出一種命令的腔調，樓上答以一陣悲傷的號泣。此後便是一聲聲的嗚咽，聽起來異常傷心，致使琉卡狄思扭着兩手，跑到沙發那邊，一仆仆到上面去。街上起了一陣厲害的騷擾，在這當中，一個警察的聲音是明白聽得出來的。隨後廳裏一陣沉重的脚步，表示了有什麼人被抓去了，侍者面上帶着一種惱恨的神情進來，說：「少爺您請別害怕；小姊您也請安心。沒有什麼一點兒不相干的事。以後再不會打擾您啦。」說着，他就出去了。

拿定斯基走到琉卡狄思那邊，在她身邊坐下，拿顫抖的手去撫摸她的頭髮。她從他

的接觸底下縮了過去，轉過了頭。他也就縮回他的手，覺得百無聊賴。一陣風雪打在窗上，那琵琶娜像是目空一切似的又響起來了；有人在彈同是那套華爾茲，同是那套缺了牙齒的調子。自從他們上次聽着那調子，難道只過了一日一夜嗎？難道中間不已相隔許多年了嗎？不已隔了許多充滿着幻影和傷懷，快樂和苦痛，光輝和慘澹，期望和失望，貪婪和剝削，夢想和死亡的年歲了嗎？而且現在就算終止了嗎？不是又一夜臨頭了嗎？而且不又是一個無盡期的神祕的夜嗎？在拿定斯基心裏，彷彿自從他爬上那防禦而被槍擊的一刻起，便已踏進了另外一個爲以前所不可知的法律和要求約束着的世界了；又彷彿他以前的生活和適應那生活的一切都已像一件大衣一般的脫脫了；又彷彿他走進這所房子裏來，便是進入了他的命定的生活，與過去將來都已隔絕，再沒有橋梁可以渡過了。

他心上受着重壓，神經非常緊張，便向牀上倒了下去。琉卡狄思走進來。外間房裏是點着一盞燈的，這間裏卻沒有點燈。許多房間從鏡子裏映出灰色的模糊的重重疊疊的

影子來。琉卡狄思看看有一桶水還滿着，便替拿定斯基再洗一回傷口。當她從袋裏掏出紗布的時候，她帶出一本書來，拿定斯基等她包紮好，便請她讀書給他聽。那是一本勃芒托夫的詩集。琉卡狄思坐在椅子裏只讀得幾分鐘，臂膀便掛了下來，頭也垂了下去，而被睡眠尅服了。小孩子睡眠時，也是這般無抵抗，無過渡的，拿定斯基當心着不去驚動她。他的眼睛盯在她臉上，覺得他自己的臉不得不跟着她臉上表情的變化而變化。一種不可名狀的和平的感覺進入了他的心靈。他伸伸他的腿，做了做深呼吸，像在花園裏一般。她的嘴唇在動。她是在低語，在淺笑。她的手鬆開了，那書就從她膝上落下來。她驚醒了，睜開眼睛，惶駭地將那昏暗的房間掠了一眼，這才又睡了去。睡眠完全制服了她，她的身體就失了鈞衡。倘不是拿定斯基將她抱住，她早已倒在地板上了。他把她橫放在他牀上，兩腳擱在椅中。她的頭枕着他的大腿，雙手盤在頭上，她的胸膛以強力的律動一起一伏。逐漸地，拿定斯基開始感覺到她的重了；她的大腿裏的血液已經停止循環，因而再不能維持

不動的姿勢了。他就往枕上一仰，打被裏插進兩隻手到她的背下去，想要把那無知覺的身體撐支起來。這麼着，那身體的重載，就由他的臂、腿和膝輪流擔負了。一陣快樂的感覺通過他全身。他覺得自己是在報答她的辛苦和煩勞了，而且她這麼的貼近他，這麼的全然在他保護之下，也覺得是可樂的。他的眼睛久久注視在那睡眠的女子身上，心裏充滿着一種感激的狂歡。她的生命，她的睡眠，她的鬆弛無知覺的形體的線條，似乎每一件都足爲隔絕世上煩聒的一種精神的障壁，因而拿一種無限幸福的感覺充滿了他，並且灌注新的氣力到他心裏了。

她睡了好幾個鐘頭，這才被街上軍隊遊行的鼓聲攪醒。拿定斯基正掙扎着要坐起來，便看出她眼中充滿着沉重的驚愕。兩個人都勉力要裝做鎮靜，卻不由得都被一層羞愧的面幕罩着了。琉卡狄思發了一聲輕喊，便一跳跳下牀來。她臉上滿泛着血液。她將兩手揷在胸上，默默地看着面前，雖然拿定斯基對她說話，她還是現出惶惑的神色。他的說

話竭力裝做隨隨便便的樣子，只問問天氣；問問時間。她心不在焉地回答着，臉上交互地露出羞慚和驚恐，感激和暗地的猜詳。最後一次，她洗了包了拿定斯基的傷口，卻覺得不易維持她的平靜了。那時她只覺外面的世界彷彿是一隻野獸張着的大嘴一般。時候已經是六點差一刻。他們不得不預備起來了。拿定斯基那時已逐漸平靜了下去，及等穿好衣服，走到琉卡狄思站在那裏的外間房來，臉上是很蒼白的。兩個人對坐在桌子旁邊。琉卡狄思帶上她的帽子，穿上她的皮大衣；她的手袋放在她腳下。就像這樣，他們默默地彼此眼睛迴避着地等待着那動身的時間。

車輪聲終於在街上響了，不多一會就聽得有人敲房門。男侍者進來，身上並不穿制服，只披一件稀髒的浴衣。他的頭髮成了油污的辮子披在額上，他的面孔是沈鬱而凶惡的。他拿出了賬單，拿定斯基付了賬，連馬車錢也算在內。於是他們走下樓。樓梯腳放着兩個裝滿垃圾的桶子，大門口躺着一條黑狗。那狗拿鼻子聞着，隨了他們走到馬車跟前。當

他們遠遠坐車到車站去的時候，街上並不看見一個人。

在一間待車室裏，站着安娜斯塔希·喀洛芙那，靠着一根柱子。她招呼了他們，問了問拿定斯基的狀況。然後，她遞給他一張護照和一只已經裝好的行箱，他們就慌忙走出月臺，拿定斯基就到車上佔了個坐位。但一會兒他又回來，走到琉卡狄思身邊，伸出他的手。因了一種說不出所以然的肌肉反應的缺乏，使得琉卡狄思不能擡起她的頭，也不能把臉去朝他。他將她的兩手一齊握着，而那四隻手就如鏈條的鏈子一般連着了。這樣，他們就擱了一刻兒，彼此都感覺到自己彷彿是夢中的人物。安娜斯塔希做了個警戒的姿勢，拿定斯基這才拖着腳回到車廂，爬了上去，靠窗口坐了下來，面孔從黑色的窗架和灰色的霧裏映出，就像是粉筆一般白的一團。於是火車放了一聲哨，就慢慢地輾出站去了。

琉卡狄思回到家裏，看見她的母親已經成了一個淚人兒。原來那可憐的女人不敢把琉卡狄思的信拿給丈夫看，並且竭力把她走失的事住瞞了他。隨即母女之間發生了

一場奇異的辯論，其時那啞子的母親用着非常激動和哀求的狀態拚命演着手勢，那女兒卻只搖搖頭，什麼也不肯說。逐漸地，那軍官之妻替琉卡狄思擔憂起來，及見琉卡狄思不肯和她的到莫斯科來就擱幾天的未婚夫見面，那愛心就益發加大。就連她父親的忿怒也動不得她。她總是一言不發，只把眼睛看着地。於是婚約破壞了。琉卡狄思從此什麼人都避着不見，——無論是熟人，生人，父母，姊妹，——比從前益發執拗了。她竟已和世人完全隔絕，成了個異樣人了。醫生說是旅行好，她母親就帶她去了一趟巴黎，這才又由海道到布勒塔尼去一趟。有一天晚上，她躺在她的房間的石板廊臺上，她母親出其不意地走來。那時她拿兩手墊着頭，正把一雙燦爛得莫可名狀的睜大的眼睛向上凝視着星光輝耀的天幕。在她臉上有一種無限寂寞的表情。

拿定斯基從此失蹤了。有好些人力說他住在坎拿大西部一個農場上，可是琉卡狄思從不曾聽見過他的名字，他也從不曾聽見過她的名字。

耶可布·瓦塞曼猶太人，一八七三年三月十日生於巴佛里亞 (Bavaria) 的福德區 (Furth)。幼年流浪各國，關懷猶太民族的運命，著有契隆屠夫的猶太人 (Die Juden von Zirndorf, 1897)。歐戰後，從事戰後狀況及問題的研究，著作長篇小說多種，都以心理描寫見長，因而有「德國的巴爾札克」之號。希特勒秉政後，瓦氏受刺激甚深，遂於去年冬季客死於奧地利。他的代表作要算克里希安·梵曉斐 (Christian Wahnschoffe)，原作一九一九年出版。一九二一年有英譯本，改名世界的幻影 (The Word's Illusion) 係名著作家留伊孫 (Ludwig Lewison) 手筆。這書寫一享有鉅萬遺產的青年，過着窮奢極欲的生活，其後屢屢受刺激，又得一俄國革命領袖的感化，就毅然拋棄了他的財產，投入下層階級，做了許多路見不平的事，後乃不知所終。情節是浪漫的，方法是寫實的——這就是瓦氏作風的特色。在現在這個短篇裏，這種特色也顯然可以看出來。

空中足球·新遊戲

愛爾蘭 G·蕭伯納作

「她死了嗎？」當自由醫院的學習生把韓四家的從葛累旅店路上攙起來的時候，公共汽車的開車的這麼說。

「她身上有你的煤油氣，好厲害的，」學習生說。開車的將她聞了聞。「那不是煤油，他說。」「是木酒精。她剛纔喝過酒了。你得替我做見證，說她身上有酒氣。」

「你還不知道你闖出什麼禍來嗎？」警察說。「你把老爺碰死了。」

「嘎，什麼老爺？」開車的說，登時面孔從牛油色變成了綠色。

「汽車的後身剛剛撞進馬車裏，」馬車夫說。「我聽見老爺的頭頸喀嚓一下砸碎的。」說着，馬車夫哭了，並不是因他愛他的新東家，是因這突然的死使他這樣感動的。

「是聖潘克拉斯教堂的主教老爺呢，」一個孩子解釋道。

「啊，我的好老爺！」開車的着急非常的說。「我有什麼辦法呢？」他擦了擦額頭又接上說，這是向羣衆申訴的，因為那羣人突然向這事變團攏來，像是一點兒沒有主見。「車滑了呢。」

「要照那樣的速度，是什麼車在這種泥地裏都要滑的，」一個憤怒的旁觀者說。

於是羣衆之中立刻開始辯論，究竟那汽車是否開得太快，而開車的則熱烈地維持着否定方面，以抵制葛累旅店路全路上的肯定方面。

韓四家的身上確實是有酒氣。她這麼着已差不多有四十年了，只要是她有兩個辦士可花的時候。她從不會做過一個美貌的女人，也從不會穿過干淨的衣服；這回這擠滿了人的公共汽車打她肋骨上滾過去，對於她相貌上造成的差別實在是驚人的小。多一點兒泥污沾上她的衣服，是比她平常穿的衣服壞不到那裏去的；而且從醉了之後還能

跌跌撞撞的回家，到醉了之後不能回家，這其間的變化也不見得會嚇人。

至於那主教呢，他是本來沒有一條痕或一點泥在身上的。他一向沒有給人碰着過。他一向孩子般的驕傲他是一位主教，而把頭頸硬得筆挺，以表示他的驕傲。因此之故，當馬車被汽車掉尾突然停住的時候，那個頭頸就碎了。

韓四家的當汽車向她突然衝來的時候，就弄得驚惶失措。但即不驚愕失措也還是一樣的，她本來心不在焉，所以是無法可以自救的。而且汽車也並沒有傷害她。因若只有一根斷了的肋骨戳着肺部，那是痛的；但當一個不可抵抗的震動毀了你的神經，一個不可抵抗的重壓把你所有的肋骨弄成齧粉，而且拿你的心同肺的肉醬將那齧粉裹起來，那末同情就成滑稽了。如今是事情已經解決。可補救的已成無可補救了；暫時的，永恆了。就叫心腸真軟的人，也只得承受這局面，並得細細去想它一番，即使死到臨頭也是難省的。原來即使是最驟然的死，倘比之想像一次——比如說——一千年的經驗那樣倏忽

的工作，也要算是一樁長久的事兒。

韓四家的從葛累旅店路上收拾去了，那路就在一座小山的山腳，山上是有一個城市的。那城市很像奧味多，（註）在聖潘克拉斯教堂的牧師的客廳裏就有它的一張照片。那牧師每當要想匡正韓四家的，就把她僱去做散工，而每次看見她對於木酒精的嗜好一成不變，就又不免喪氣了。原來她這種嗜好是可以使她把塗傢具的泡力水喝得津津有味，但如果光是白酒，那你儘可以不用計數，論打的交託給她，也不要緊。除了揮灰塵的時候那相片偶爾要集中在她的眼簾之外，她對於奧味多是什麼也不曉得。原來一個跟班東維爾山這麼不相像的地方，對她是要暗示恐怖和不舒服的。她心裏隱隱覺得，這地方一定跟天上差不多一般壞，因為她心目中的天，是跟戒酒、淨潔、自制、要講究以及一切種類的恐怖連在一起的。現在她覺得自己實在在上天的路上，所以心裏懷着極大的疑懼，一逕仰面看着它，直至背後來了一個優越的聲音，這才使她嚇了一跳，並且竭力裝

出一種蹣跚的禮貌來。這就是那位主教。

(註) Orvieto 是意大利的城市，以風景及古蹟著名。

「這裏我能在什麼地方找到車輛，」他說，「送我到天門去嗎？」

「我不知道，老實說，先生，」韓四家的說：「我在這裏是個陌生人。」

當她說到「不知道」的一刻兒，主教就已走了過去，再也不理會她，管走自己的路去了。

一小段路外有一匹馬在吃草。韓四家的一看見它，靈魂裏暗暗來了一絲神聖的舒適。雖則許多年來——就是直從二十四歲光景她的最後一絲青春消逝的時候起——她除了木酒精之外對於什麼都沒有興味，可是她天生有一種不可名言的嗜好，就是馬的嗜好，但並不是一般的馬，只是，像她說的，一匹馬。這是一種無知識的天真的嗜好；可是她之得同新近亡故的阿弗烈·韓四結婚，就是這嗜好替她贏來的。正常地，且因了經濟

上的必要，韓四是個趕車人，但論他天性所近的行業，卻是個偷盜漁獵的。這位粗野的馬的嗜好者，並不窮到賅不起一匹馬。可是他到底窮到賅不起一所倫敦的住宅，或是一張雙人牀，或甚至一套衣服。然而他一逕都有一個倫敦的住址；他從不會光身子跑到街上來；而且他同他的老婆都從未睡過地板。社會曾經說服他，說住處，牀，跟衣服，都是不可少的，不管你賅得起賅不起；因而，他就賅着這些了。至說馬也同樣的不可少，那是他的怪癖的信念；所以他一逕養着一匹馬，即使在他無法養他自己的時候，總說多一匹馬是差不了什麼的——甚至說它自己也掙得出錢來。這樣的見解，是人們對於八十馬力的汽車也會有過的哩。

波那維亞·班克斯（韓四老婆的名字——譯者）被他這種怪癖吸引了，原來這也是她自己的怪癖。她並不費事的誘導了他，以爲一個老婆也跟一匹馬同樣的不可少，而且有了老婆，是同樣差不了什麼的。於是她就做了韓四的老婆，而且生了十三個孩

子，其中有十一個，是因他們的父母要兼顧着馬以致將養不好而夭折的。末了那馬死了；心碎的韓四禁不得花了四個金鎊從一位紳士的寡婦那里買了一匹壯麗的好種來，那是那紳士才不過三天之前花了二百三十鎊錢買來的。韓四將那貨色帶到家來時，他被它嚙了一口，因而他就在那馬被鎗斃的第二天害牙關痙攣症死了。這樣，阿弗烈·韓四就可慘地送了命，做了主張一切生命都一樣的人獸同盟的犧牲了。

當時那馬從草上擡起它的嘴巴；滿不在意地看了看韓四家的擺擺它的尾巴；上前幾步走到一片沒有割過的草地；正要繼續吃它的點心，突然彷彿有一線的記憶振動起來，它豎起它的耳朵；昂起它的頭頸；更注意的看了看她。末了它向她走來，路上只會停過一次步，沒精打采的嚙了幾口草，就說道：「你不記得我嗎？」

「吉卜爾！韓四家的嚷道。「不能是你吧。」

「正是的，」吉卜爾道。

吉卜爾的談話是跟巴爾的驢子（註）那麽樣的。就是說，韓四家的很懂得它說的什麼，就不會注意到它實在沒有發過聲。可是她自己說話也一樣沒有聲音，雖然她也沒有注意到。原來在這與味多樣的地面，談話是完全感應式的。

（註）Balaam是古代的先知。摩押王巴勒叫人召他去咒詛以色列的百姓，他請命於

上主，上主叫他去。路上他遇見天使，坐下的驢子驚嚇不敢前進。他拿鞭打驢子，

驢子忽然說起人話來。（見舊約民數記二十二章）

「我得跑路跑上那塊山上去嗎？」吉卜爾。韓四家的說。

「是的，」吉卜爾說，「除非我駝了你去。」

「你不介意嗎？」韓四家的狐疑地說。

「一點也不，」吉卜爾說。

「難道沒有一輛車嗎？」韓四家的說。「光背子馬我是騎不來的。我本來就騎不來

馬。」

「那末你只得跑路了，」吉卜爾說。「你抓住我的馬鬃；我幫着你上去。」

不知怎麼的，他們是上去了，及到將近天門，韓四家的這才問起那是什麼地方，並且問她自己幹嗎要到那裏去。

「這是天上呢，」吉卜爾說。

「啊，主！」韓四家的突然止步說。「你爲什麼不早告訴我呢？我是從來不想上天去的。」

「真的，」吉卜爾說。「你情願到地獄裏去嗎？」

「別那麼傻吧，吉卜爾，」韓四家的說。「難道地獄跟天堂的中間就沒有什麼了嗎？咱們不全是聖徒；可是咱們也不全是魔鬼。自然，總得有一個地方給那些不太特別的尋常人住的囉。」

「我就只知道這一個地方，」吉卜爾說：「而這一定就是天上。」

「作興裏邊也有廚房的，」韓四家的說。「你別告訴人說我常要有點兒過量，吉卜爾好不好？」

吉卜爾嗅了滿滿一鼻子韓四家的氣息。「我在聖彼得的下風方面躲一會兒吧，」他說，「那就是彼得，」(註)「他向一個帶着兩把十二世紀模型的鑰匙的老年紳士方面將頭一扭，又接上這一句。

(註) 相傳聖彼得是守天門的。

那兩把鑰匙分明是做裝飾的分兒多，實用的分兒少；因為天門大大的開在那裏；而且一塊放在那裏抵住門不讓風吹關的石頭，已經帶了青苔，分明許多世紀不會動過了。這叫韓四家的吃了一驚，因她在人世上做小孩子的時候，人家總說天門一逕牢牢的閉着，又說要開它是得費大勁兒的。

一羣的天使站在車路裏。他們的翅膀，紫的跟金的，淡紫的跟銀的，琥珀色的跟黑色的，以及各種各樣美麗的顏色，使得韓四家的覺得有些可愛。其中有一個拿着一柄刀，刀板就是柘榴色的。裏裏的火燄。還有一個，一條腿打膝蓋以下光着，一條腿穿着涉水的長靴，手裏拿着一支細直的號筒，長得像可以達到天邊，卻又同一柄傘一般的靈便。從大門上櫓樓之一的底層窗裏，韓四家的看見馬太馬可路加同約翰，都按照古詩穿着長褲子，躺在牀上。她看見了那個，知道這真是天門了。再沒有別的東西能使她這般相信。

吉卜爾對彼得說話了。「這個女人是喝醉了的，」吉卜爾說。

「我看也是的，」聖彼得說。

「噢，吉卜爾！」韓四家的責怪他說。「你怎麼可以？」大家都看着她；她就哭起來了。那拿火燄刀的天使將刀從她的眼睛上拉了過去。拉乾了她的眼淚。那火燄並不傷人，且有提神的奇效。

「我怕她是沒有希望的，」吉卜爾說。「她自己的孩子都不肯管她了。」

「是那顆星上的？」拿號筒的天使說。

「地星，」吉卜爾回答。

「我該對他們說什麼呢？」韓四家的說。

天使們都笑了。彼得譁然了。「來吧！」拿號筒的天使說：「她會說雙關語呢。她犯的什麼罪？」

「她說謊而且做賊，」吉卜爾說。

「地星上的所有居民都是說謊做賊的，」拿號筒的天使說。

「我說她竟是地星上人自己說的說謊者同賊呢，」吉卜爾說。

「哦！」拿刀的天使現出很莊嚴的樣子說。

「我不過是減輕你的罪名呢，」吉卜爾對韓四家的說：「省得他們對你要過分

的期望。」這才又對彼得：「我所以帶她上來，是因有一次禮拜天天氣很熱，我拖她同她的丈夫上山，還有他的三個朋友，朋友的老婆，八個孩子，一個小娃娃，同三打啤酒，她卻下車來跑路上去。」

「你想想你的記性！」韓四家的說。「我難道真的做過這種事？」

「恕我說句不客氣的話，這事是很不像你做的，」吉卜爾說，「所以我到如今沒有忘記。」

「我敢說我從前是傻的，」韓四家的辯解似地說。

正在這時候，那主教到了。他費了大勁才打那些彎彎曲曲橫過大路的小山徑上爬上來，因而終被路途較熟的吉卜爾追過前頭來了。

「這是天門嗎？」主教說。

「是的，」彼得說。

「是前門？」主教懷疑地說。「你確實知道這不是做買賣的走的門口嗎？」

「這是大家走的門口，」彼得說。

「這種布置太奇特了，而且依我的意見，也覺不方便，」主教說。他從彼得轉向諸天使。「列位，」他說。「我是聖潘克拉斯的主教。」

「要是你承認的話，」一個穿法衣的少年從櫺櫺窗之一伸出他的頭來說，「我就是聖潘克拉斯本人呢。」

「我是您的主教，所以很高興見您，」主教說，「我對於我牧羣裏的每一個分子都是很親切的。可是暫時我得向您告個罪，因為我在庭上有緊急事兒。列位，對不起——」說着他就打天使羣中挺進了天門，向街上頑強地大步而去。他只回過一次頭，也不過說了句「最好替我通報一聲，」就又向前去了。天使們都給他楞住了，大家瞪眼睛看他的後背。於是那號筒天使拿號筒吹起哨號來，先朝天嘟嘟了幾下，這才把號筒向下掃下來，

像探海燈的光線一樣。那聲音沿街吹去，吹到主教的後襟；及至第二口吹到時，就把他像一片枯葉一般刮過了一隻路角，一霎時不知去向了。

天使們作了一個莊嚴到美麗的微笑。韓四家的則不禁大笑起來。「他不是惡作劇嗎！」她指着號筒天使對吉卜爾說。

「你剛才跟主教進去不好嗎？」吉卜爾說。

韓四家的惶恐地看看彼得（她並不是怕天使，）問他她可不可以進去。

「誰都可以進去的，」彼得說。「你當這門是做什麼用的呢？」

「我還不懂咧，先生，」韓四家的說。於是，當她怯生生地走近門限的時候，那主教回來了，紅着臉，怒氣沖沖的。

「我在頂大的大風裏全城都走遍了，」主教說；「我可是找不着它。我要問問這到底真是天上不是。」

「找什麼？」彼得說。

「寶座呀，先生，」主教嚴厲地說。

「這個就是寶座了，」聖潘克拉斯說，他那時還仍舊從窗口看出來，面頰托在手掌裏，手掌支在肘膀上。

「這個？」主教說。「那一個？」

「就是這座城，」聖潘克拉斯說。

「可是——可是——」他「在那裏呢？」主教說。

「在這裏，當然的，」拿刀的天使說。

「這裏那裏？」主教慌忙的說，說時沉低了聲音，惶恐地四下看着，從這一個看到那一個，末了看到號筒天使身上，當時他正坐下來脫掉他的涉水靴，要從裏面抖出一塊石頭來。

「我們就是住在『他』面前的，」拿刀的天使聲音很和諧的說。

「此所以他們是天使，」聖潘克拉斯解釋說。

「你在四下裏找什麼？」已把靴子弄舒適了重新站起來的天使說。「你難道想找一個戴錐子帽，穿圍裙，有個鼻子，並有塊手帕兒可以拿來放鼻屁的人嗎？」

主教臉紅起來。「先生，」他說，「你是不敬。你是褻瀆。你甚至缺乏良好的趣味。可是我的職業是需要仁慈的，所以我禁不住要問你一聲，你到底真算得一個紳士不再見吧。」說着他從腳上抖落天上的塵埃，就走開去了。

「他不是一個怪人嗎？」韓四家的說。「可是這裏沒有寶座，沒有人，什麼都沒有，我倒是樂意的。這樣才跟王墳更像些。」她看了看他們，心裏很覺悽愴，因為那拿刀天使的聲音裏面，有種東西會使她感覺自己很卑微，甚至慚愧自己的酒醉。他們都回過頭來，很莊嚴地看着她；她差不多又要哭出來，只是她知道她的眼睛給那刀碰過之後，就是哭也

無益了：她的眼淚已經永遠的乾了。她拿她的不安的手指扭着她的罩衫——一件可憐的罩衫——的一角；一片靜默，直到馬太馬可路加約翰的鼾聲痛心地可以聽到，這才被打破，而那鼾聲就使她無聊地仰看他們的公共小木牀，以及他們頭頂牆壁上的那些像蠅子子點成的花彩文字：「一個碎了的悔恨的心，主呵，你不要輕視。」

「我想，」她說，「先生們當中不知有那一位肯在我進去之先替一個可憐的酒醉了的老傭婦做幾句禱告，她是曾經埋葬過十一個孩子，並且除開她自己之外從不曾跟誰結仇的。」

突然的她昏倒在路中心了；因為那時每個天使都發了一個驚人的喊聲，舉起了他的雙手和翅膀；那刀的火燄泛濫了滿天；那號筒搜索到地角天涯，全宇宙都充塞了震耳的聲調；羣星在光天化日之中都可以看見，並都射過回聲來，其對韓四家的發生的影響，就無異於大大喝過一陣新鮮而悅意的木酒精。

「呵，不要爲我這麼熱鬧吧，先生們，」她說。「人家要當是個王后或是塔維斯託克區（註）什麼的闊太太呢。」於是她更覺得羞怯不敢進裏去。拿刀的天使微笑一笑，正要跟她去說話，那主教又回來了，比前更頑強的趨着路。

（註） Tavistock Square 倫敦的高貴住宅區。

「列位，」他說，「我已把剛才的事又想過一回了；雖則我的理性告訴我，我剛才的言行都並沒有錯，可是列位的觀點是也許可以維持的，而列位的表示方法雖然不適宜，也或許對於它的目的可以有效。我又發見自己曾做了一種不可控制的衝動的犧牲，竟至做出連自己也無可原恕的事來，不過不幸是壓制已出於我的自制能力之外的了。」

作過了這番演說，他就扯下他的圍裙；將它搓成一個球；塞它到他的鍍子帽裏去；這才把帽子踢進空中。那帽子等不及落下來，那拿刀的天使就把翅膀一拍，歡呼着騰空而起，將它踢得再高上一英里。聖潘克拉斯是沒有翅膀的，可是單憑着飄浮作用也騰身而

上了，霎時間就接着那帽子，正要帶着它飛走，那號筒天使卻一把抱住了他，將它傳給那琥珀色跟黑色的天使。這時候，馬太馬可，路加，約翰，都已打牀上起來，跟彼得進入上面的蒼穹裏，那其間一方天使一方列聖的一場足球比賽已經進行得十分熱烈，一個球門是天狼星，還有一個球門是太陽。主教對那飛行的戰鬥驚愕地看了一會兒，這才發了一聲喊，一虎跳在空中，確實也跳上了將近五十呎，但當他正要從那危險的高處落下時，他所愛護的那位聖者就撲了下來將他抓進球場去了。二十秒鐘之後，他的帽子已在到月亮路上的半中間，而天使們的歡呼聲已經小到不過像是鷺鷥叫，同時那班天國球員的形體也小到跟夏天在羅馬城上飛翔的雨燕一般。

現在正是韓四家的偷偷爬過天門去的機會了。當她的腳將近門限的時候，天街兩旁的房屋都親善地在日光中呈現到她的面前，而路上的嵌物細工也像珍寶花牀一般的閃爍着。

「她是死的了，」自由醫院的學生說。「我想我起初攙她起來的時候，她還有一星生命的；但也就只是一星星。現在她是死得好好的了——我說這可憐的女人！」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作——

蕭的短篇很難得見。今年倫敦 Constable & Company 才出了他的一個短作集，包括他從一八八五年到一九三二年間在各雜誌發表的短篇小說，隨筆，速寫，一共也不過十四篇，連黑女求神記在內。這書有 John Farleigh 作的木刻插圖，很精美，印刷裝訂也極講究。空中足球還是一九〇七年的作品，那時候他正拿宗教做諷刺對象，故應跟他的關於清教徒的幾個劇本參照起來看，但劇本裏的諷刺都不如這篇痛快，大約是受體裁的限制吧。

複本

愛爾蘭 J · 喬伊斯作

鈴聲發狂似地響，及當密司派克跑到聽筒那邊，就有一個暴怒的聲音打着尖利的愛爾蘭北部口腔叫道：

「叫法林登來！」

密司派克回到她的打字機，對一個在寫字檯上寫字的男子道：

「密斯脫夏稜叫你樓上去。」

那人輕輕說了一聲「天殺的！」推開他的坐椅站了起來。當他站起來的時候，他的個兒高而且大。他長着一張黑酒色的垂頭喪氣的臉，清秀的眉毛和鬍鬚；眼睛微微凸出，眼白是混濁的。他掀開了櫃臺，經過委託訴訟的顧客們，用一種沈重的腳步走出辦公

室。

他沈重地走上樓梯，一直走到三層樓上有一銅牌刻着「密斯脫夏稜」幾個字的門口。他在那裏停了步，竭力而懊惱地喘着氣，敲了門。那尖利的聲音就叫道：

「進來！」

那人進了密斯脫夏稜的房間。同時，密斯脫夏稜——一個臉孔雉得光光帶着金邊眼鏡的小個兒——從一堆案卷上鑽出他的頭來。那頭是這麼紅而禿，像是一個大雞蛋擱在那堆紙上一般。他馬上就：

「法林登！這是什麼意思？爲什麼總要我來罵你？我請問你，包德雷和吉爾完兩家的契約爲什麼還不抄起來？我告訴你四點鐘必須弄好的。」

「可是密斯脫舍雷說，先生——」

「密斯脫舍雷說，先生……勞駕你聽着我的話，不要密斯脫舍雷說先生了。你懶得

做事，總有話推委的。我告訴你，如果那契約晚飯前不抄好，我就告訴密斯脫克洛斯波……

……現在聽見了嗎？

「是，先生。」

「現在聽見了嗎？……喔，還有一點小事！我對你說話簡直同對牆壁說話一樣。你要

永遠記着，你的吃飯時間是半點鐘。不是一點半。你到底要吃幾道菜的，我真要問問你……

……現在聽明白了嗎？」

「是，先生。」

密斯脫夏稜重又彎頭在他那堆案卷上。那人卻還呆呆注視着那個管理克夏律師事務所的光滑頭髓，心裏估量着它有多麼脆弱。一陣憤怒將他的喉嚨擒住一刻兒，這才就過去了，而留下一種猛烈的渴的感覺。那人是認識這種感覺的，就覺得他非去好好喝一夜不可了。那時已經過月半，倘如他趕得及把那東西抄起來，密斯脫夏稜也許會開個

支付條子給他的。他一動不動的站在那裏，眼睛牢牢盯住案卷上的頭。突然，密斯脫夏稜動手把所有的案卷翻起來，在找什麼。於是，彷彿他一逕不覺得那人在面前似的，他重新擡起頭來，說道：

「喂？你要整天站在這裏嗎？我說，法林登，你太寫意了！」

「我是等着看……」

「很好，你不用等着看了，下樓去做你的事吧。」

那人沈重地向門口走去，及到走出房的時候，他聽見密斯脫夏稜在背後叫喊，說那契約如若晚快邊不抄好，他就要告訴克洛斯波。

他回到下層辦公室裏的寫字檯，數了數那還沒有抄的葉數。他拿起筆，蘸了墨水，可是他繼續對着以前抄的最後幾個字呆呆瞪視着：In no case shall the said Bernard Bodley be……天色慢慢黑下來，再過幾分鐘他們就要點燈：那時他就好寫了。他覺得

非解一解喉嚨裏的渴不可。他就從寫字檯站了起來，還同上次一樣掀起櫃臺開，走出辦公室。當他走過的時候，書記長帶着查問的神氣看着他。

「沒有什麼，密斯脫舍雷，」那人拿指頭指着他的旅行的目的地說。

書記長向帽架上瞥了一眼，看見一行帽子完全無缺，也就沒有話了。那人一走到樓梯頂，便從袋裏抽出一個格子花呢的帽來，戴在頭上，趕快跑下那格格動搖的樓梯。走出了大門，他就賊頭賊腦地打人行道的裏側走到一個轉角，這才突然一下地鑽進了一家門口。他如今是平安在奧尼爾店中的黑暗密室裏了，便拿他那黑酒色或燒肉色的上了火的臉伸進朝酒吧間的小窗口喊道：

「喂，派脫，拿 g · p · 來，勞你駕哪。」

那掌櫃的給他一杯清黑啤酒。那人一口喝了下去，又要了一個葛縷子餅。然後他把一個辨士放在櫃臺上，讓那掌櫃的自己向朦朧中摸着，便同進來時一般賊頭賊腦地走

出密室去了。

黑暗伴着一天濃霧漸漸迫近二月的黃昏，尤士退斯街上的燈已經點着。那人靠着房屋的牆壁走到了事務所門口，心裏掛念着那東西是否來得及抄完。在樓梯上，一陣潮濕而猛烈的香水氣味向他的鼻子迎來；分明地，密司黛拉姑已在他到奧尼爾店中的時候來了。他把便帽塞回衣袋裏，重新走進辦公室，故意裝出一種心不在焉的神氣。

「密斯脫夏稜叫你過了，」書記長厲聲說。「你到那裏去的？」

那人把站在櫃臺邊的兩個訟客瞥了一眼，彷彿暗示當他們面前不好回答的樣子。因那兩個訟客都是男子，書記長就笑了一笑。

「我知道那玩意兒，」他道。「一天五次是算不得多的……好，你還是當心點，把黛拉姑案裏的信件給密斯脫夏稜拿一份去吧。」

這種大庭廣衆之間的演說，又加上他跑的樓梯，和方才那麼急灌下去的黑啤酒，就

把那人攪昏了，及到坐下寫字檯去檢東西的時候，他才發覺要在五點半以前抄完那契約是多麼無望的。黑暗的悶人的夜已快到來，他恨不得到酒館裏去，在燈火輝煌當中，杯盞琳琅聲裏，和伙伴們一同喝着。他取出了黛拉姑的信件，走出了辦公室。他希望密斯脫夏稜不會發覺漏了最後兩個字。

那潮濕猛烈的香氣一路瀰漫到密斯脫夏稜的房間。密司黛拉姑是個中年婦女，相貌像猶太人。據說密斯脫夏稜是轉她的念頭的，或者是轉她的錢的念頭也說不定。她常常到事務所裏來，來了就好久才去。那時她坐在他的寫字檯旁邊，一團香氣裏面，摸着她的陽傘柄，幌着帽子上的那支黑色大羽毛。密斯脫夏稜把椅子旋過來朝她，右腳得意揚揚地盤上了左膝。那人把信件放在寫字檯上，恭恭敬敬鞠了一躬，可是密斯脫夏稜和密司黛拉姑都沒有注意到。密斯脫夏稜拿一個指頭點了點那信件，這才對他輕輕彈了一下，彷彿說：「好了；你可以走了。」

那人回到下層辦公室，重新坐在他的寫字檯邊。他凝神壹志地瞪視着那未完的句語：In no case shall the said Bernard Bodley be……心想那最後三個字用同一字母起頭，真是奇怪得很。書記長開始催促密斯派克，說她打的那些信怎麼也來不及趕郵局了。那人把打字機的啞嗒聲聽了幾分鐘，這才又要動手去完成他的抄寫。可是他的頭腦不清楚，他的心已飄到酒館中的輝煌吵鬧裏去了。這正是喝熱糖酒的夜晚呵。他奮力他的抄寫，但到鐘敲五下，他仍舊還有十四葉。天殺的！他是趕不完的了。他恨不得大聲咒罵起來，恨不得拿拳頭把什麼東西狠狠搗一下。他心裏暴怒，把 Bernard Bodley 寫做了 Bernard Bernard，因而又得重新抄一張。

他覺得自己很强壯，可以單獨把全個事務所裏的人都打出去。他的身體迫切着要行動起來，要衝出外面去痛飲一下。他的生活裏的一切羞辱都使他暴怒了……他能私底下問出納員預支點錢嗎？不，那出納員不是好人，簡直不是好東西；他是不肯預支的……

他知道什麼地方可以找到他的伙伴：雷奧那，奧哈羅倫，還有諾西法林。他的情緒氣壓計是高到要鬧事的程度了。

那時他的想像使他出了神，因此他的名字被叫了兩次他方才回答，密斯脫夏稜和密司黛拉姑站在櫃臺外，所有的書記都朝過頭來期待着什麼。那人從寫字檯站起來。密斯脫夏稜開始了一長篇的詈罵，說有兩個字漏了。那人說他不知道那兩個字，說他是忠實實抄的。那長篇的詈罵繼續下去，罵得非常刻毒而凶暴，以致那人好容易才不把拳頭向他面前的矮子頭上落下來：

「我並不知道還有兩個字，」他蠢然的說。

「你——不——知道。當然你不知道囉，」密斯脫夏稜說。「你告訴我，」他先向身邊的女人瞟了一眼，像要她贊成似的補上說，「你當我是個傻子嗎？你想我是個完全的傻子嗎？」

那人的眼睛從女人的臉上看到那小小的蛋形頭上，這才又看回來；而且，差不多不
等他的自覺，他的舌頭忽已巧妙起來了：

「我想，先生，」他說，「你這給我的問題是不公道的。」

甚至連書記們的呼吸都停頓了。大家都被怔住，（連說這機巧話的人自己也在內），
而密司黛拉姑——本是一個壯健而和氣的人——便開始莞然微笑起來。密斯脫夏稜
臉上紅做野薔薇的顏色，嘴巴帶着矮子的氣憤發了歪。他把他的拳頭向那人搖着，直至
好像什麼電氣機器上的圓球那麼振動：

「你這無禮的匪徒？你這無禮的匪徒！我要收拾你！你等着瞧吧！你得向我道歉，要不
就立刻滾出去！你得立刻滾出去，我告訴你，要不就向我道歉！」

他站在事務所對面的門口，守着看出納員是否獨個人出來。所有的書記都走過去

了，最後才見出納員同書記長一起出來。這就用不着向他開口了；他是同書記長在一起的。那人覺得他自己的地位惡劣得很。他不得不向密斯脫夏稜道着卑鄙的歉語，但他知道在事務所裏以後難好做人了。他還記得密斯脫夏稜爲要安插自己的侄兒，會怎樣把小比克逼出事務所去。他覺得自己要發性，要喝酒，要報復，對他自己懊惱，對別的所有人都懊惱。密斯脫夏稜是決不肯給他一點鐘的休息的，他的生活簡直是地獄。這回的事，他是當真做了傻子了。難道他一張嘴是忍耐不住的嗎？可是他們兩個一向就不投機，他和密斯脫夏稜，自從他偷聽到他學他的愛爾蘭北部口音給喜金斯和密司派克聽那回事起，這就是他們兩個一向不投機的開始了。是的，他也許可以問喜金斯借借錢看，可是喜金斯一定連他自己也沒有。一個人有兩個家要維持，當然他不能……

他覺得他的大軀體又迫切着要到酒館裏去找舒服了。那霧使他漸覺寒冷起來，他心想不知能否向奧尼爾店中的派脫去借一點。他又想至多能夠向他借一個先令——

而一個先令是沒有用的。然而他非從那裏去找錢不可：他的最後一個辨士已給買去。P·喝了，馬上時候太晚，就要沒處去弄錢了。突然間，他摸着了他的銀鍊，就想起艦隊街上得利克利家的當鋪來。這才是個辦法呢！爲什麼他早想不起來的？

他急忙穿過坦潑爾巴的狹街，嘴裏對自己喃喃念着，因爲他要去樂這一宵，他們就都好到地獄裏去了。得利克利裏的伙計說一個克郎（合五先令——譯者）可是寫票人肯出六先令；結果是六先令如數給他。他欣欣然跑出了當鋪，將錢在拇指和四指之間疊成一根小圓柱。在西摩拉蘭街上，人行道被做事回來的青年男女擁擠着，還有衣裳破爛的野孩子們，跑來跑去喊着各種晚報的名字。那人打人羣裏穿過，對着那一般景象感着得意的滿足，並且堂而皇之地盯着那些從辦公室出來的女子看。他的腦袋裏充滿着電車鈴和颼颼響的觸輪的喧鬧，鼻子裏已經聞着裊裊昇騰的糖酒汽了。他一路走，一路預備着把日間事兒對伙伴們報告的措詞：

「這麼着，我就看了看他——很鎮靜的，你知道，又看了看她。這才再回過頭去看他——趁這機會呢，你知道。」我想你這給我的問題是不公道的。」我說。」

諾西法林正坐在達維拜恩店中他往常坐的一隻角裏，他聽見這段故事，就請法林登一個半開，說他生平從沒聽見過這般痛快的事。法林登也回請他一杯。過一會，奧哈羅倫和雷奧那也來了，於是又把那故事對他們重述一遍。奧哈羅倫請大家喝麥芽酒，熱的，並且把他在浮恩街高倫事務所裏反駁總書記的故事告訴大家聽，不過他的反駁是照着牧童歌中的自由牧童那種樣式的，所以他不得不承認自己沒有法林登的痛快。於是，法林登叫大家趕快把那話結束了再說別的。

正在大家提出各人的惡毒思想的當兒，你想誰進來了，原來就是喜金斯！當然，他不得不加入大家一起。大家要他把法林登的事情述一遍，他就對他們說得非常生動，因為他看見五杯熱的小威士忌放在那裏，就覺得很興奮了。當他形容着密斯脫夏稜拿拳頭

在法林登面前搖的時候，人人都闕然大笑起來。他這才又學着法林登道：「我的人在這裏，是同你一般冷靜的咧。」當時法林登拿他的重濁眼睛看着大家，嘴上微笑着，並且不時用下脣的幫助，從他的鬚鬚裏露出散落的酒滴來。

那一事酒喝完之後，就有一段時間的停頓。那時奧哈羅倫是有錢的，其他兩個卻好像都沒有錢；因此全個團體有點兒悵然地離開那酒館了。在侯爵街的轉角，喜金斯和諾西法林向左而去，其餘三個重又回到城裏來。雨正在寒冷的街上淋着，及到了包拉斯辦公室門口，法林登提議到蘇格蘭酒家去。那酒館裏充滿着人，說話聲和杯盞聲正喧鬧着。三個人挨過在門口哀叫的賣火柴人，就在櫃臺的角落裏組成一個小小的宴會。他們開始把各人的故事交換起來。雷奧那給他們介紹一個名叫衛澤斯的年青小夥子，他是在帝福利劇場裏演武藝當雜差的。法林登請大家喝了一事。衛澤斯說他要喝一瓶小愛爾蘭和普魯士泉。法林登對於這些東西是內行，就問大家也喝普魯士泉不喝；可是大家都

叫丁姆拿熱的來。談話漸漸兒有勁了。奧哈羅倫請了一事，這才法林登又請了一事。衛澤斯抗議說這樣請客法子太規矩了。他答應帶他們到秘密窟裏去，並且介紹幾個美麗女子給他們。奧哈羅倫說他和雷奧那可以去，法林登可去不得，因為他是結過婚的了；法林登就拿他的重濁眼睛向他們斜視了一眼，表示他是明白他們挖苦他的。衛澤斯只請大家喝一點兒藥酒，便約定過會兒到鋪貝街的繆利根店裏再會了。

等到蘇格蘭酒家關門，他們就過場到繆利根去。他們走進了後面的客室，奧哈羅倫就替大家叫了一事，各人不同的熱酒。那時大家都已覺得有點醺然了。及當法林登請大家喝第二事的時候，衛澤斯就已回來。他這回要的是苦啤酒，這就使法林登寬心不少。他們的資產已逐漸單薄下來，可是還維持得過去。不一會，有兩個帶着大帽子的青年女子和一個穿着棋盤格子布衣服的男子走進來，坐在靠近的一張桌上。衛澤斯向他們招呼了一下，告訴大家說他們是帝福利劇場裏出來的。法林登的眼睛時時向一個青年女子

的方向瞟去。她的相貌有一種動人的地方。一條孔雀藍的稀紗大頭巾縛住她的鬚子，在下巴頰兒底下打成一個大結；手上帶着一雙鮮黃色的手套，一直套到肘子上。法林登不勝豔羨地瞪着她那雙常常動着而且動得很有風韻的豐滿的臂膀；及後她回他一盼，他就對她那雙暗褐色的大眼更加欣羨不置了。原來那一下橫盼的神情，竟使法林登銷魂了。她在座時，會向他盼睇一兩次，及後那一行人走出去，她擦過他的坐椅，還打着倫敦口音說了一聲「噢，對不起！」他目送她走出房門，滿望她回轉頭來看他一眼，可是他失望了。他咀咒他自己的沒有錢，咀咒他給大家會的錢，特別是給衛澤斯會錢的威士忌酒和普魯士泉。天底下若有可恨的東西，那就要算白食客。他覺得非常憤怒，連朋友們的談話也聽不着了。

及到雷奧那叫他，他才知道他們是在談氣力。衛澤斯正把他的臂膀肌肉拿給大家看，自己誇口得了不得，以致其他兩人得叫法林登出來維持維持國家的體面。法林登就

把袖子捲了上去，也拿他的臂膀肌肉給大家看。兩隻臂膀經大家檢查和比較，最後雙方同意來比一比氣力。桌子搬清楚，兩人把前臂放在上面，手對手拉着。等雷奧那說聲「來」，各人就要嘗試把對方的手翻到桌面上。當時法林登現出很嚴肅而堅決的神氣來。

比賽開始了。大約經過三十秒鐘之後，衛澤斯就把對方的手慢慢壓下桌面去。法林登不想敗在這麼一個小夥子手裏，一時羞憤交作，黑酒色的面孔漲得愈加黑。

「你不能用全身的重量都壓上來呀。要公平的幹，」他說。

「誰又不曾公平的幹呢？」那一個說。

「再來。三次兩勝。」

比賽又開始了。法林登額上的血脈都豎了起來，而衛澤斯面上的蒼白色也變做牡丹色。兩個人的手和臂膀都使勁得發抖。經過好久的掙扎，衛澤斯又把對方的手慢慢壓下桌面去。一陣低聲的喝采從旁觀者裏面發出來。站在桌邊的掌櫃向勝利者點點他的

紅頭，熟不知禮似地說道：

「哦！那才是本領呢！」

「你曉得個屁！」法林登凶狠狠地朝着那人說。「要你媽的來多什麼嘴？」

「唉，唉！」奧哈羅倫看見法林登臉上的凶猛表情便這麼說。「算了吧，伙計。我們再喝幾杯就好放了。」

一個臉上非常沉鬱的人站在奧高奈橋角，等着搭山地滿的小電車回家。他是滿肚子裝着悶氣和報復的心情。他覺得羞辱，不滿足；他甚至連醉都沒有醉；而他袋裏只剩兩個辨士了。他在事務所裏受了辱，當了餓，把錢都用光。可是竟還不能得一醉。他又覺得渴起來了，恨不得再回到那熱烘烘煙騰騰的酒館裏去。他已經丟失了強壯人的名譽，竟被不過一個小孩兒敗了兩次了。他心裏裝飽了忿怒，而他一想到那個從他身邊擦過說

「對不起」的帶大帽子的女人，他的忿怒幾就乎要把他悶死了。

他在賽爾遜路下了電車，打營房的牆影裏搬動他的大軀體。他很不情愿回家。及至從邊門走了進去，他看見廚房是空着的，爐子裏的火已快滅了。他向樓上喊：「阿達！阿達！」

他的妻是一個尖面孔的小女人，丈夫醒時她罵他，醉時她挨他的罵。他們有五個孩子。當時一個小男孩子從樓上跑下來。

「誰？」那人從黑暗中張着說。

「我，爸。」

「你誰？查理嗎？」

「不，爸，湯姆。」

「你的母親那裏去了？」

「她到禮拜堂裏去了。」

「好吧……她記得留晚飯給我沒有？」

「有的，爸，我——」

「把燈點起來。屋裏黑洞洞的算什麼？他們都睡了嗎？」

孩子點燈的當兒，那人沈重地往一把椅子上坐下去。他學着那孩子的平板的口聲，一半對自己說道：「到禮拜堂裏去了。到禮拜堂裏去了，我說！」等到燈點亮，他就拿拳頭

搥着桌子，嚷道：

「拿什麼給我當晚飯呀？」

「我會去——燒的，爸，」那小孩子說。

那人暴怒地跳了起來，指着爐子裏的火。

「在火上燒嗎？你讓火熄掉了！好吧，我來教訓你再這麼着吧！」

他向門口跨上一步，拿起倚在門背後的那支手杖來。

「我來教訓你，下回再讓火熄掉吧！」他一面捲起袖子，使臂膀可以行動自由，一面說。

那小孩子叫了一聲「噢，爸！」哭着繞那桌子跑，但是那人追上去抓住他的衣服了。那孩子忙亂地四下一看，知道無法可以逃遁，只好跪了下來。

「你聽着，下次再讓火熄掉吧！」那人拿手杖使勁地打着他說。「我揍，揍你這小子！」

那孩子大腿上吃着手杖，便發出一陣尖利的叫痛聲。他把兩手併着擊在空中，驚嚇得聲音打抖。

「噢，爸，」他叫道，「不要打我呀，爸我……我給你唱個歡迎馬利……我給你唱個歡迎馬利，要是你不打我……我給你唱個歡迎馬利……」

號稱爲「表現主義者」(Expressionist)而其實是「什麼都放進去主義者」(Putting-every-thing-in School)的愛爾蘭作家詹姆士·喬伊斯(1882—)我們早已熟悉他的名字，但他的作品據我所知，是至今還沒有人譯過。所以熟悉，是因爲他的名字響；所以沒有人譯他的作品，是因他的作品看不懂——不但我們外國人看不懂，就是他自己本國人也看不懂。

代他辯護的人給他的解釋是：他要把「落在人心上的每個原子都按照它落下的次序記錄下來，並且要描摹出每一視象和事變刻劃在意識上的樣式，不問它是怎樣的片斷不相連貫」以期和人生得着更密切的接近。(見 Mr. Virginia Woolf's The Common Reader.)

但如 Gerald Gould 在他的英國小說論裏所說：「即使一本書有二十四冊電話簿那麼厚，也未必能把我們任何人在一小時裏的行動，思想，情緒完全記錄下來。若拿

電話簿來比字紙籠，還要算是一件藝術品，因為它是經過一番嚴格的取捨的。至於喬伊
[斯]的 *Ulysses*（這是他的代表作——譯者，）那就簡直是字紙籠了。」

然而「字紙籠」的作者居然也在現代文壇佔着第一流的地位，那就無非因他的
風格特別。我這裏譯了這一篇，也並無其他用意，只因它還看得懂，所以拿它來備一格，並
且聊以滿足讀者的好奇心罷了。

速

美國 S·劉易士作

早晨兩點鐘，耐白拉斯加一個大概十點鐘就已睡覺了的草原城市的大街上，有一羣人聚集在一管寂寞的弧光燈底下，說着，笑着，並且時時向西頭的昏暗街道張望着。

路上放着兩個新的汽車胎，以及幾罐軋士林油和水。抽氣筒的橡皮管橫在水門汀的人行道上，旁邊放着一具用新羚羊皮匣子裝着的氣壓計。過街去，一家飯館裏的無罩電燈正在閃耀；一個頭髮蓬蓬鼻子姣俏的女子不停留地一會兒跑到窗口，一會兒又回去照管牠在暖着的食物。那個同時充當着當地汽車俱樂部總理以及當地主要汽車行老板的，不住對一穿着棕色連褲工人衣的青年口吃地說着，「現在，都得預備好——無論怎樣得預備好了。記得，三分鐘裏面就要把所有外胎換好的。」

他們是在等待一樁羅曼諦克的事情——就是J·T·蒲風駕駛一部馬拉汽車打破橫過全洲的記錄。

當時在那裏的每一個人，都會在林肯康色斯城各報紙的運動欄和汽車欄裏看見蒲風的照相；每一個人都認識那張面孔，方方的，冷靜的，顴骨高高，一團和氣，堅固的牙齒，嚼着一支未吃過的雪茄，並有一蓬差不多孩子氣的前髮覆在一個美好的額頭上。兩天之前，他還在那介於錢窟裏的污穢金子和太平洋的汹涌波濤之間的舊金山。兩天之後，他就要在遙遠的紐約了。

幾哩路外，在平坦的草原路上，一道鋒利的光很快地化出兩道光來，同時一種遙遠的隆隆聲也變做了一具敞開的巨大機器的轟轟叫吼。那厲害的傢伙衝進城裏，向他們的雷響一般奔來，戛然一下停住。那羣人便見那個坐在龐大拖輪後面的帶革風兜的人向他們點頭，面上笑嘻嘻，很是和藹可親的樣子——那就是偉大的蒲風了。

「哈噠！哈噠！」大家叫了起來，一時靜默就變作了紛紛的議論。

汽車行裏的那個青年，同着他的東家還有別的汽車行裏來的三個人，早已在那裏拔下兩個用壞的外胎，並且裝滿汽缸，油箱，和放熱器了。蒲風硬僵僵地從車裏爬出來，伸他的肩板，伸伸他的壯偉的兩臂和兩腿，打了一個威武的呵欠。「出來吧，洛伊。我們在這裏吃飯，」他對客座裏那個人含糊地說，這個人——那些旁觀的都不會留心他。他不過是蒲風的機師並且替他接力的，乃是個生平不會開過一點鐘九十哩以上的可憐傢伙。

汽車行老板把蒲風推送到對面吃飯間裏。當汽車轟進城來的時候，那個性急着跳來跳去的美貌女侍者，就早已把雞子從熱鍋裏抓出來，倒了濃濃的咖啡，加上濃濃的奶酪了。總計吃飯和換胎，共費時間三分又一秒。

馬達的轟聲震動着安靜的房屋而去了；那城市打了打呵欠，摸着路自回家去。

蒲風早就計劃好，離開這耐白拉斯加的城市之後他要睡兩點鐘的覺。於是洛伊·本德，那接力開車的，就把枕輪接到手裏。蒲風坐着，任他的舒懈的身體隨着車子的顛簸而擺蕩，同時瞌睡沈沈地從包圍着的轟隆聲中迸出一種粗厲遲慢的呼聲來警告道：「留神前面的山，洛伊。路要滑溜了。」

「你怎麼會知道？」

「我也不曉得怎麼知道。也許我鼻子聞出來的。反正留神些就是了。再見，小玩友。四點一刻叫醒我。」

這是七十二哩路程中僅有的談話。

*

*

*

*

及到蒲風自己再開車，時光已是黎明了。他一聲不響；他凝神壹志在維持速度表上的度數只比平穩的速率高過兩哩。可是每走過一哩模樣，碰到路直的地方，他便懷着疲

勞的快樂，向早晨的牧場，晶瑩的草毯，和青嫩的麥子瞥了一眼，或者把田雀歌唱的調子聽進一聲半聲來。他的嚴閉的嘴巴翹起了兩角。

彌午時分，蒲風將近哀奧華的阿保其村了，那馬達的平滑響動忽被一個大聲打斷，彷彿機器已炸得粉碎一般。

他把煞車桿扳了過來；不等車子完全停住，洛伊和他就已一盪一個的跳下，忙去掀開機罩了。原來膠在放熱器上的扇形鐵絲罩已經走鬆，並且彎了一個扇葉，鋸下一手把模樣的蜂孔碎鐵來。放熱器內部好像給鈍刀刮過的樣子。水像湧一般的漏出來。

蒲風心裏打算：「下一站是阿保其。那裏買不到放熱器。最近也得到克林登才有。只有先把它膠起來。來吧你！」

道「來吧你！」是向一部舊式公路汽車的開車人說的。「這部車子得拖到下一鎖上去。你把你的借我用一下。」

洛伊早已從那比賽車的後面抓出一條繩索來，一頭縛在馬拉車的前軸，一頭縛在公路汽車的後軸。

蒲風不容他有分辯的時間。「我是J·T·蒲風。參加橫過全洲的比賽的。這裏十塊錢。要你的車子用十分鐘。我自己會開的。」說着，他早已擠進開車的坐位。於是，洛伊把着後面的馬拉車，他們就向阿保其進發了。

一個喧嚷着的羣衆從人家裏和店鋪裏跑出來。蒲風慢慢的把他們看了一遍。於是，他向一個從一家汽車行裏鑽出來的穿着斜紋布褲黃布襯衫的人問道：「鎖上最好的膠銅匠是誰？」

「我就是。哀奧華地方我不差似那一個。」

「那末，等着你知道我是誰？」

「當然囉！你是蒲風。」

「我的放熱器炸了。得把它膠起來。我要六點鐘的工作在一點鐘裏做完，或者不到一點鐘做完。五金店有沒有沒有比你還好的膠銅匠了嗎？」

「有，也許老弗蘭克·提脫斯比我好。」

「找他來，和你趕着動手吧。你們兩個一邊一個。洛伊在這裏會幫你的忙。」說時，洛伊早已把放熱器取下來了。「一點鐘，記得趕快多給你錢——」

「噢，我們是不講錢的！」

「謝謝你，老頭子。好罷，我不如趁這時候去睡一會兒。那裏有長途電話打？」他打着呵欠道。

「對過密昔斯李佛斯家裏有。我想那邊比汽車行裏清靜些。」

走過街，有一座房子簡直就是一隻方形的大箱，雙層斜坡式的屋背上罩着一個八角形的頂子。屋前有個院落，裏面亂草蓬蓬，長着幾棵野林櫚的老樹。那房子門口，站着一

個短小而嚴肅的婦人，戴着眼鏡，圍着圍裙，還有一個二十五六歲的女子。蒲風將那女子看了兩遍，試想尋出她比方才挨擠着來看這著名車輛的人羣中所有的女子不同在那裏。

她是顯然具有個性的。這並不是因她苗條而漂亮。她是纖細的——而且精緻得像凹板雕刻一般。她的下巴明晰而又柔軟；她生着一個羅馬鼻子，一個女性化了的魅人的羅馬鼻子。蒲風心裏想，她的特色就在她的姿勢。她那時站在門口，態度安閑幽靜得像冬天的小小寒月。

他踱過街去。他躊躇着說不出話來。

「我希望沒出事兒吧，」她對他含糊說道。

「沒有，不過小小一點損壞。」

「那末爲什麼人人都像很關心的樣子？」

「怎麼，這是——這是——我是J·T·蒲風哩。」

「密斯脫——嗯——蒲風嗎？」

「我猜你沒有聽見過我的名字。」

「怎麼，嗯——我應該聽見過的嗎？」她的眼睛嚴肅起來，懊惱着自己的失禮。

*

*

*

*

「不，並不是說你應該。我只是說——那些講究汽車的人總都聽見過。我是比賽汽車的。我現在正從舊金山開到紐約去。」

「真的嗎？這將要——十天吧？」

「四五天就行了。」

「再過兩天你就到東方了？好看那——大洋，那藝術館了噢！」

她的聲音裏流露着憧憬。她的眼睛看到渺遠的東西。但是它們仍舊帶着一種惱恨

回到哀奧華阿保其村來，仍舊回到這個穿革大衣的壯偉的滿身灰塵的人身上：「我慚愧不會聽見過你，可是我——我們是沒有汽車的。我希望他們趕快替你修好。你要母親同我給你一杯牛乳什麼的吃嗎？」

「我希望借你們的電話用一用。這麼的鬧法，那邊——」

「當然啊！——母親，這位是密斯脫蒲風，他是開汽車開過全國的。噢——我的名字是奧理拉·李佛斯。」

蒲風不靈便地同時試向兩個方向鞠了個躬。然後他跟着奧理拉·李佛斯的纖細的背影走去。他注意到她的兩個肩膀是多麼平滑的。既不凸出來，也不凹進去。在他看去，好像她那件藍色的綢子短衫也從底下的溫暖而熱望的肉獲得了生命。在她的裝成的靜穆裏面，她並沒有失掉她的青春。

她那時離開了窺探的羣衆，以及匆忙的錘子聲，螺旋聲，他便意識到一種可依戀的

平靜了。那小徑的磚頭已經磨成一種淺淡的薔薇色，上蔭着輕輕擺動的紫丁香花的樹枝。盡頭處有一棵野葡萄的喬木，和一張古舊的條凳。那喬木垂蔭沈沈，充滿着長壽安寧的情感。在這只見新房子，紅倉房，以及連綿長着鮮瑩麥子的地面，這種喬木就覺得古蒼古色而含有神祕了。

* * *

而且臺階上還放着漂白的鯨魚脊骨。蒲風這就迷惑了他走的地方這麼多，而且走的這麼快，所以常得坐下來想一想，他到底是在東方還是在西方，而現在呢——是呀，這裏是哀奧華。當然的。可是那種鯨魚脊骨分明是新英倫人才有的。

滿有那海螺，那在大廳裏的桃花心木的桌子，也是新英倫人才有的。大廳地上鋪着一條百衲毯，密司李佛斯就從那條毯上引他到電話那邊去——乃是一具舊式的壁機。蒲風看出密司李佛斯有意從大廳背後一重關門裏避了開去，避到一個種着石竹，三色

董采和威廉梨的園中。

「請接接長途電話。」

「我也是長途，也是短途，也是——」

「好吧。我是蒲風。參加橫全洲的比賽的。我要同密執安州底特律城通話——馬拉

汽車公司——總經理辦公室。」

他等了十分鐘。他坐在一把鴛鴦椅的椅沿上，感到自己的肥胖，不靈動，並且非常的齷齪。他大着膽離開他的坐椅——深恨自己的腳步太——站到一間房間的門口，他想到李佛斯家的所有財產都在裏面的。靠着一個弓形窗的一角，彷彿是一個神堂。在一只真正古毛布的沙發頭頂，掛着三張畫像：居中的是個男子像，畫的很好，宛然是個一八五〇年的新英倫人物——落腮鬍子，冷酷的白額頭，羅馬鼻，端整的三角形胸服。右邊是一幅水彩畫，畫着一座房屋，白色的門，狹狹的屋檐，小小的窗口，背景是白沙碧水，水旁

泊着一隻摩托船，在那房子的旁邊的棚木上，釘着一隻船的名牌——班尼拿·斯巴洛。

畫像的左邊是一個人的新近放大的相片，從他的鼻子的羅馬式上看，頗有些像一八五〇年的地主，可是比較瘦弱，比較倨傲，大約是個美貌的老執褲子，拖着一條華麗的闊眼鏡帶，頭髮大約是銀白色的，面孔大約是深紅色的。

沙發旁邊擱着一張大理石面的茶几，上面放着分明是那天新摘下來的香豌豆。

總局叫通了，蒲風已和馬拉汽車公司的總經理在說話了，他已經一連兩天兩夜坐在電報收信機旁邊，注視着他的風馳電掣的前進。

「喂，經理。我是蒲風。在哀奧華阿保其拋錨差不多一點鐘。想來弄得好。可是要打伊里諾阿和印第安納過了。唔？放熱器漏哩。再見！」

他問了問通話費，便漫步到花園裏去。他那時本該趕快走開去睡一歇的，可是他想再要看看奧理拉，好把她那冷峻的神情記個明白。她正好迎面走來。他就折回了，柔順地

跟着她的背影，走過大廳，到了前面的臺階上。在那裏，他叫住了她。因為在他到紐約之前，洛伊和那車子是儘管有得看的。

「請你在這裏坐一會兒，並且告訴我——」

「是嗎？」

「說說這些地方的事情，還有，嗯——噢！謝謝你的電話。」

「別提吧！這不算什麼的。」

「可是這也要算什麼。兩塊九角五分錢哩。」

「打一次電話要這多？」

他抓住她的手，把錢塞進她手中。她向臺階上一虎坐下去，他就小心翼翼的將自己的肥軀落在她身旁。她面朝着他，容光煥發的說道：

「你真叫我憤激呢！你做的事都是我一逕要做的——跑遠路，命令人，有權力。我猜

是古代美國船主們的精神在我身上發作了。」

「密司李佛斯，我剛才看見那邊有一幅畫像。在我看，那幅畫和那張舊沙發是成了一種神堂的。還有那些鮮花。」

她略瞪一瞪眼才說道：

「是的。這是一個神堂。可是你是第一個猜着的。你怎麼會——」

*

*

*

*

「我也不曉得。大概因為幾天之前我見過些加利福尼亞的傳道會了。請你把那些畫裏面的人講給我聽聽。」

「你不能——噢，要末改天講吧。」

「改天？你聽我說，孩子！你還不曉得再過這麼四十分鐘我就要一點鐘七十哩地飛開這裏了嗎？你就假想一下吧，假想我從前遇見過你兩次，在銀行裏或在郵局裏，這回

是六個月以後，我到你家來，對你母親說我喜歡董菜。好吧。就算這麼吧。現在請你告訴我，奧理拉·李佛斯，你是怎麼樣的人？不管什麼都同我講吧。」

她微笑。她點頭。她說了。

她現在是個小學教員，但在她父親未死之前——喏，那邊那個放大的照相就是她父親，白來德雷·李佛斯，阿保其的律師的先驅。他是小時候從考德角住來的。居中一幅畫中那個落腮鬍子的老者，就是她的祖父，徐納司·李佛斯船長，考德角上的西哈利浦人。還有那畫中的房子，就是李佛斯家的舊邸，她父親，她祖父，和祖父的父親都是那裏面生的。他們——她遲疑着，瞟了蒲風一眼才說出來——他們有一個勳章，可是阿保其人是不看重勳章的。

「你也到過考德角嗎？」蒲風問。「我記得我的汽車曾經開過哈利浦，可是除了一些白房子和一所裝着鯨魚和大尖塔的會議廳什麼都不記得了。」

「我一生的夢想就是要到考德角去。有一次，父親要到波士頓，他曾經獨個人去過一趟。這張祖父的畫像，這幅老房子的畫，還有傢具什麼，都是他那一次帶回來的。他說那地方什麼都變了，他看了很傷心，從此再也不要去；後來，他就死了。我正在貯蓄錢，預備回東方去的費用。我是相信德謨克拉西的，可是像李佛斯這種家庭，應該給世界做個榜樣，所以我要再去看看我們自己人。」

「你的話也許對。我是農民人家出來的。簡直就從泥土裏出來！可是不知怎麼的，我能從你身上看出你的家世，正如從你祖父畫像上看出來一樣。我恨不得是——好吧，那也不要緊。」

「可是你也是個貴族呀。你會做人家不敢做的事情。剛才你在打電話，我看見我們學校的校長，他說你是個貴爵，是個英雄，又是個——」

「好了！好了！你聽我說！算了！現在有許多人都造我的謠言，尤其是報館裏的人，就因我開汽車開得快。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像你這樣一個人——優美，精明——好叫我認識自己是怎麼一個粗胚子。」

她拿清明的眼睛看着他沉思着說道：「我怕阿保其大多數的青年都當我擱架子呢。」

「那是有的。這就是他們膠住在阿保其的緣故了。」蒲風探索着她的眼睛，默想着道：「我說不定有點地方可算我們是相像的，不是我們都不能認勞苦爲滿足。大多數人是連他們爲什麼活着也從不曾想過一下的。他們猜想，揣度，假定，也許有一天會得好起來，可是——噢的一下——他們死了。你同我呢——我好像——好像認識你好久的了。你以後會記得我嗎？」

「噢，當然。一點鐘七十五哩的人在阿保其是不多的呢！」

洛伊·本德的聲音正從大門口吼進來：「兩分鐘裏預備好，老板！」

蒲風站了起來，套上他的手籠和革大衣。她嚴肅地看着他，他迫切地說道：

「要走了。明天我就要有幾分緊張起來。那時候你會想念我嗎？你會把你的想念寄給我嗎？」

「是的！」——很寧靜地。他拔掉他的大手籠。他握住她的手，覺得它很柔弱。於是，他走了，行過了小徑，爬進了汽車，向洛伊問道：「油呀電池什麼的都看過了？」

「您不用操心。我們什麼都弄舒齊了。」汽車行裏的人說。「歇過一會了嗎？」

「是的。坐在樹底下歇了一會。」

「看見你同奧理拉·李佛斯談——」

洛伊打斷他：「好了，好了，老板。走吧！」

蒲風聽完汽車行裏人的話：

「好女子，奧理拉是伶俐得馬鞭子似的。真是漂亮人。她是這裏生長的。」

「密斯李佛斯是同誰訂婚的？」蒲風冒昧的問。

「那個嗎，我想她大概要嫁給陶係牧師吧。他是一條乾癟了的老桿兒了。可是他是從東方來的。她將來有一天教書厭倦，他就會把她抓上手了。常言道，結婚太急是要到里諾（註）去後悔的。」

（註）里諾（Reno）是美國尼佛達州（Nevada）的最大城市。這裏關於離婚的法律最寬，且客籍人只須在這里住四個月，就可向本地法庭請求離婚，故一般要離婚的人都住到這地方來，因而有「離婚都市」的稱號。

「這話對了。賬算過了嗎，洛伊再見。」

蒲風走了。五分鐘之後，他已在六零四分之三哩路之外了。他心裏只有一個思想，就是彌補耽誤的時間；他眼裏沒有別的東西，只有速度表，引火桿，以及迎面衝來的道路。

天黑不多會兒，他向洛伊大聲道：「來吧。接過去。要睡一回了。」他睡了一個鐘頭，這才掙扎着醒過來，像個瞌睡的小孩子，拿指節掏了掏眼睛，把速度表看了看，便一隻手放在挖輪上，向洛伊嚷道：「好了。你過去吧。」

*

*

*

*

到黎明，除開要維持她（汽車）在極速度前去的艱迫之外，天下就再沒有什麼東西存在了。地面已被一重叫吼和速度的牆壁和他隔斷。雖當他衝進哥倫布廣場，成了打破記錄者的時候，也還是引不起人類的感情。

他馬上就去睡；睡了二十六小時零一刻；然後，穿着美麗的衣服，修着俱樂部式的頭髮，他去赴爲他而設的宴會，對着一班善奉承的百老匯青年汽車經紀人紅着臉，作了一番非常之不連貫的演說，因爲他那時什麼都不記得，就只記得八天之內要趕到舊金山。原來他要坐船到日本，去參與環繞本島全岸的汽車比賽。他想在他回國之前，與理拉

• 李佛斯一定已同陶係牧師結過婚，並且到考德角去作新婚旅行了。她想起了面帶油膩的胖子們，心裏一定只覺得厭惡。

他要到考德角去一趟，但是時間只容他當天來回。他想坐汽車去比火車快。將來到舊金山路過，他要和奧理拉再聚一個鐘頭。他如果能毅和她談談她的住處，她大概更會歡喜他些。他可以拿那地方的照相送給她，或者從舊邸裏帶一張舊椅子給她。後來他汽車打西哈利浦的前街開過，他見那房子果然和奧理拉畫中的一般，木棚上也還釘着那破船的名牌，班尼拿·斯巴洛。

再過去，有一家單間門面的店舖，招牌上寫着：「蓋亞士·皮爾斯雜貨店」幾個字。走廊上有個小個兒的人在那裏閒坐。蒲風慢步走上前去，看見那人是很老的了。」

「早安。這位就是皮爾斯船長嗎？」蒲風問。

「我就是。」

「噫，那個——噫，船長，你能告訴我現在李佛斯公館是誰住的嗎？」

「什麼公館？」

「李佛斯就是那邊那所房子。」

「嘿！那是坎德利家的房子。」

「不過原來是李佛斯家造的。」

「不，不。那所房子是齊法斯·坎德利船長一千八百十年造的，一徑是姓坎德利的住在裏面。我不會不曉得坎德利家是我的親戚。」

「可——可是李佛斯姓的住在那裏呢？」

「李佛斯？他們你是從西方來的嗎？」

「不。你怎麼當我是西方來的？」

「李佛斯搬到西方去了。白來德雷·李佛斯。你就是說他不是？」

「是的。」

「你的朋友——」

「不。不過偶然聽見他。」

「好吧，我來告訴你。這裏從沒有李佛斯的一族。」

「什麼？」

「剛才說的這個白來德雷·李佛斯的父親，自號爲徐納司·李佛斯。可是天曉得，徐納司的真名字是弗奈阿·李比羅。他不過是個葡萄牙的水手。後來這弗奈阿，就是徐納司，成了破船的難民。他原是小漁船上的好手，可是喝醉了就要窮凶極惡。他是從威德角羣島來的。」

「聽說白來德雷·李佛斯的祖宗是有名的貴族，最初坐五月花(註)到美國的。」

(註) 五月花 (Mayflower) 船名。一六二〇年九月六日英國清教徒一百零二人爲

求信教自由，從普里穆斯（Plymouth）乘五月花到新英倫，其後即成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居民的一部分。

「也許是的，也許是的。我想是在牙買加喝紅酒的貴族吧。可是他們並不坐五月花來——徐納司·李佛斯是坐今尼斯密斯兩桅船來的。」

「我會聽說徐納司賅這所房子——這所坎德利住宅。」

「他？怎麼，孩子，如果徐納司或是白來德雷曾經踏進過那所房子的門檻，那一定是去賣木柴或是賣龍蝦的咧！」

「可——可是那徐納司是怎麼一個相貌的？」

「結實，面孔黑冬冬——道理的葡萄牙人。」

「他不是長着個羅馬鼻嗎？」

「他？！他嘿！鼻子像青魚一般咧。」

「可是白來德雷長着個羅馬鼻。那是從那裏來的？」

「娘傳的呀。她是美國人，可是她家人也沒多大身分。這才她會嫁給徐納司。白來德雷一向就會說謊。八年前他回到這裏來過，吹說他是坎薩斯一等闊人了，或許是說米爾窩基吧。」

「他那次來有沒有買了一張坎德利公館的畫去？」

* * *

「確實。他曾找了個頭等畫家畫了坎德利公館。他又向我買了兩件東西——一件是馬鬃沙發，一件是高爾德老船長的畫像。」

「那畫像裏的高爾德船長是不是羅馬鼻的？還有落腮鬍子？神氣很莊嚴？」

「正是。正是。白來德雷對你說什麼，孩子？」

「沒有什麼！」蒲風感歎道。「那末那李佛斯也不過是個平常人家了？和我一樣的。」

了？」

「平常嗎？白來德雷·李佛斯。他父親曾經送他陶頓去讀過一年模樣的書呢，可不還是一樣，這裏是無論坎德利，皮爾斯，或是童尼家的狗都不會去咬他的。你隨便找個城裏的前輩問問看吧。」

「好的，可是——謝謝你。」

後來他走在阿保其的街上，一個魁梧溫厚帶着高統帽的人兒，並不惹人注目地打灰塵裏鑽過去。

那時離開阿保其支路火車開回去和下班西行快車相接的時候只有五十一分鐘。他撒了一回鈴，在前門上敲了一回，這才繞到了後門，看見奧理拉的母親在那裏洗飯帕。

「記得我是新近路過這裏的嗎？賽車的？我要和密司李佛斯見面一會兒。」

「你見不到。她在學校裏教書。」

「她什麼時候回來？現在四點鐘了。」

「也許馬上來，也許要到六點鐘。」

火車是四點四十九分開的。他坐在前面臺階上等，及到四點二十一分，才見奧理拉從小徑上走來。他就向她奔去，一手拿着錶，不等她能夠開口，便同倒水一般地：

「記得我嗎？高興極了！不到二十八分鐘就要趕舊金山的火車，搭輪船到日本，也許經過印度，高興見我嗎？你別叫李佛斯吧，只叫奧理拉，只有二十七分半鐘了，高興嗎？」

「怎麼——怎麼——是——的呀——」

「想我嗎？」

「當然。」

「望我再過這裏嗎？」

「你是這麼自私的！」

「不，趕快吧。只剩二十七分鐘了！想過我回來嗎？——說吧！沒有聽見日本輪船放汽叫我們去嗎？」

「日本？」

「喜歡去看看嗎？」

「怪喜歡的。」

「那末同我去好嗎？我叫牧師到火車上找我們。你打電話到底特律，就會知道我的底細了。來吧！快同我結婚吧！只有二十六分半鐘了。」

她只能拿耳語來回答：「不。我不能有這想頭。這原是我巴不得的——我曾經想念你——和那美麗的冒險——去跑遍半個世界。可是母親決不肯答應。」

「你母親跟這有什麼——」

「什麼都得牠管！在我們，個人是不重要的，家庭才是神聖。我總得顧念父親和老祖父，以及歷代的祖宗，他們留下了比個人幸福更重要的東西。這就是，噢，就是門風呀！」那時蒲風當着她這樣的祖先崇拜，怎麼還好說實話呢？他就禁不住道：

「可是你自己願意嗎？奧理拉！只有二十五分鐘了！」他把錶塞進袋裏。「聽我說。我要同你親個嘴。我馬上要到七千哩外去了，我實在受不了，除非——到那邊葡萄樹下和你親個嘴！」

他就把手指插進她臂膀底下。她抗拒着走上前來，不住央告着「不，不要，請你！」直至他拿一吻把她的話掃開去，而在那一吻裏，她早已把方才說的拋到九霄雲外，只摟着他央求道：「啊，你不要走吧。不要丟我在這死一般的村裏。你登在這裏——等下一班船走吧！」

「我非趕這班船走不可。我是趕去參加大比賽的。走吧！」

「那末衣服帶——不帶呢？」

「路上去買吧——到舊金山！」

「不道不行。除開母親也還有別的事情要想想。」

「密斯脫陶孫不是真捨不得他嗎？」

「他是很文雅很體貼的，而且學問真個好。母親要他到考德角去當牧師，她想這樣我許可以承接祖宗的一脈，真正做個李佛斯姓的人。」

打斷她這話的是他摟過她臂膀背後去的一隻手，以及異常誠懇地搜索着她的眼睛的一雙眼睛。

「你對於祖宗是不會感覺厭倦的嗎？」他嚷道。

*

*

*

*

「不會的呀！不論我是什麼人——他們總是光榮的。有一次在他統帶的一條快船

上起兵變，徐納司·李佛斯他就——」

「親愛的，天底下並沒有什麼徐納司·李佛斯咧。他是一個葡萄牙的僑民，姓李比羅，叫弗奈阿·李比羅。你屋裏那張畫像實在是一個高爾德船長。」

她從他的摟抱裏脫了出來。但是他仍舊說下去，同時嘗試着拿眼睛和聲音使她明白自己的懇切：

「老徐納司是個肥矮的黑漢子，破船落難的，生得並不很漂亮。你家裏第一個真正的貴族就是你。」

「慢點！你是說——是說這事情是沒有一點真的了。可是那李佛斯公館呢？」

「也沒有什麼李佛斯公館。畫裏那所房子一向是坎德利家的。我剛剛到考德角去過，知道——」

「你是說你到那裏去問——」

「我本想帶給你——喏，帶點你祖處的新聞給你的。」

「那末都是假的了？關於李佛斯——」

「都是假的，我本不想告訴你。你如果不信我，可以寫信去問問看。」

「哦，不要吧！慢點！」她喃喃的道：「可憐的爸爸呀！我是愛他的，哦，是這麼的愛他的，

可是——我知道爸爸說的是——謊呀。可是決沒有惡意，只不過要我們拿他來自傲哩。

密斯脫——你叫什麼名字？」

「蒲風，」

「不，不，我的名字呀！」

「吉姆。」

「吉姆——好的，來吧。」

他跟着她的快捷的腳步去到屋子裏，去到那放畫像的房間。她從「徐納司·李佛

斯」看到「李佛斯公館」的畫。她拍拍她父親的相片的玻璃。她從手指上吹去塵土。她歎氣道：「這裏有謔氣，這麼厲害的謔氣！」

他帶着一種並不莊嚴的嚴肅叫道：「密司李佛斯，你肯和我在這裏和加利福尼亞之間找個地方結婚嗎？」

「是的，」——他吻她——「如果你能叫」——她吻他——「母親了解。她是有朋友的，並且小小有點錢。沒有我她也能過得去。不過她是相信那種貴族神話的。」

「我可以對她撒個謊嗎？」

「怎麼，一次總可以的。」

「我要告訴她說我母親是哈利浦的坎德利姓，那末我就身分擡高多了，可是趕快吧——特別要趕快！只有十三分鐘了！」

從大廳裏傳來密昔斯李佛斯的焦急聲音：「奧理！」

「唔——唯，母親？」

「如果你同那個人要趕火車的話，你不如早點動身吧。」

「怎——怎——怎麼，」奧理拉氣喘着說：然後，她的微笑映照着蒲風：「我馬上收拾行李去。」

「都收拾好了，奧理。我一看見那壞胚子又來了，早知道他是忙着要走的。可是我想你走之先總可以讓我知道我的女婿的名字，他也得告訴我一聲，拿我開玩笑是只好一回的。我當然不曉得你到那裏去，可是我知道你是愛他的，現在只有十一分鐘了。你還是趕快——趕快——趕快吧！」

一九〇六年四月十四日，美國總統羅斯福對民衆演說，題目叫做「拿糞肥的人」

(The man with the Muck Rake) 意思是說民衆對於公務人員及公共團體不應無端加以誣蔑。自從這篇演說辭發表之後，「把糞」和「把糞者」就成了流行的名詞，而世紀初頭的一般諷刺作家就都蒙了「把糞藝術家」的徽號。這種「把糞藝術家」略近於我們的「黑幕派」。他們的動機不盡純正，往往用恐嚇手段向閱人們要索敲詐，因之「把糞作家」就成了一個受人詬病的名稱，同時累得動機純正的諷刺家也不被重視了。這種情形，直到大戰以後的辛克萊·劉易士手裏才挽救過來。

辛克萊·劉易士是個純粹的諷刺家，而諷刺的藝術到劉易士手裏方被尊重。論來源，美國的諷刺小說顯然是九十年代俄法兩國自然主義輸入的結果。蒙着這種影響的當然不止一人，就如傑克·倫敦，如提奧多·德萊塞，以及其他拿鋒利深入的眼光去暴露現代文明和現社會組織的種種病象的，無一不可算是某一義的諷刺家，但到劉易士而後諷刺的面目明白顯出。

劉易士以一八八五年二月七日生於美國米內梭塔省 (Minnesota)。一九〇七年畢業於耶魯大學後，他曾做了幾年的新聞記者和書店編輯。一九一四年，他的第一部

小說“*Our Mr. Wrenn*”出世，接着還有其他好幾部，都沒有顯着的成功。但到一九二〇年“*Main Street*”（中譯大街）出世，便如平地一聲雷地成了美國的「最銷書」。這是描寫美國中西部的小城市生活的，凡爲這些小城市的特徵的一切地方觀念，偏狹見解，無不在這本書的紙面上——映出。這書成功之後，作者擺脫了經濟的束縛，於是得有餘閒和機會去推廣自己的生活經驗，因而也推廣了諷刺的範圍。一九二二年出版的“*Babbie*”，諷刺商人，一九二四年出版的“*Attorneys*”，諷刺醫生，一九二七年出版的“*Elmer Gantry*”，諷刺教士。這樣，美國文化的一切方面差不多都被他剝掉了金色的表皮而顯出了黑色的質底。及到一九二九年，他又拿出他的最後一部大著作“*Dodsworth*”來。這是他幾次旅行歐洲的結果，寫的是一個退休在舊世界的美國商人，因使他的拜金主義的同鄉們再沒有地方可以逃避。

一九三一年，劉易士獲得諾貝爾獎金，他在世界文壇的地位就多了一重的保障。據我所知，他的作品有中譯本的似乎還只有大街一種。他的短篇則并原文也不多見。現在這篇譯自去年七月號的“*The Golden Book*”雜誌，料想大家讀了之後，都

不免要聯想到尋常的滑稽影片上去，因為這原是一幅卡通，然而是多麼能般抓住現代性的卡通啊！

沒有鞋子的人們

美國 L·休士作

海地是個沒有鞋子的人們的國土——就是說，黑人，他們的赤着的腳，在清晨絕早，踩着灰塵的道路去趕市場，或者輕輕踩着旅館裏的光光的地板，服侍着外國的客人。這些赤腳的人們，在火熱的太陽底下照管稻田和蔗田。他們爬上高山去採咖啡莢，涉過岸邊的碎浪，去到碧海裏的漁船。凡是使海地得以存活，使美國佔有地得以維持，及使外國貿易家增富（那大規模的基礎的工作）的一切工作，在那裏，都是沒有鞋子的黑人做的。

可是鞋子在海地是很重要的東西。凡在社會上或商業上有點地位的人，是每個人都得穿它的。要給人家看見赤腳在街上走，就標出那人是在社會上沒有身分的下層人。

外衣，也和鞋子同等的重要。在氣候上本可容人不難光着身體走的一個國度裏，官吏們，自由職業者們，牧師們，教員們，卻雖在頂熱的日子，也要把外衣卸在肚皮上，尊嚴地淌汗熬熱。

在平均工資每日只有三角錢而太陽同狂暴一般灼晒着的一個未開發的國土，這種衣服和鞋子上的強調，是奇怪的，布爾喬亞底的，而且稍稍有點使人感傷的。這或者是從白色主人那里傳來的東西，因為他們早就穿着外衣和鞋子，而且又是有勢有力的；又也許，這是人們記得它無限可欲的東西——像閑暇，休息和自由一樣。但是衣物對於海地的黑色羣衆並不便宜。布是從外面輸入的，猶之大多數的鞋子。稅是高的，工作是稀少的，工資是低的，所以要踏上一個人的腳和地土之間隔着一層皮及一個人的身體和太陽之間隔着一層外衣的那種尊嚴，在這加勒比人的島上，實是不易成功的一步。

實際上，那里的一切商業都在白色的外國人手裏，所以要買鞋子的非得從法國人

或敘利亞人去買不可，而他們卻只有極小限度的錢還給海地人。進口和出口的事業也是外國人負責的，常常是德國人，或是美國人，或是意大利人。海地沒有外國信用貸，沒有輪船，絕少在外國的商業代表。而那受佔有地管轄的政府，是對於差不多每樣東西都徵稅的。島上沒有稍爲重要的工廠，有的少數幾個，大都是在非海地人管理下的。每一條船都載來從白色國家輸入的貨物。就連海地的郵票也是在外國製的。法律則從華盛頓口授而來。美國的管理者就只計算他們的金錢。而軍事的佔有地則爲它自己的文事專家和官吏吸取肥饒的薪俸。

那末，請教，那些穿鞋子的尊嚴的土著市民們一逕在做什麼呢？——就是說，那些海地人，大都是白黑混色的，數十年來支配着國中政治的，且曾在他們自己和他們的沒有鞋子的黑色兄弟們之間劃出一條階級界線，差不多同美國人輸入進來用以分割佔有地和「一切」海地人的那條膚色界線一般分明的？到底這個會一度爲共和國的國家

裏那些上層的市民一逕是做什麼勾當的？連年靠着工資極低的農民勞動及怠惰的政府工作過生活，是一個答案。照着法國藝苑派的寫花一般的詩歌，又是一個答案。此外就是創造流血的內戰和浪費的政黨革命，及在休息日從事美妙的演說。他們用政府的名義從外國借款回來，化在他們自己身上——對於沒有鞋子的人們，什麼也不替他們做，不造學校，不造工廠，不替羣衆謀進步，沒有農業上的新發展，也沒有機會——因為他們太忙着要滿足自己的傲慢心和自己的取得慾了。結果：一個貧窮愚昧的國度，下層是飢餓，上層是腐化和貪饒——打開了一條廣闊的路，讓同樣貪饒的北方美國人踏了進來，他們那種腐化的力量，是大過巴黎受教養的白黑混血種所能鼓起的勇氣的。

今日的海地是：拿菓樹供給金融街，芒果供給佔有地，咖啡供給外國的杯子，卻把貧窮留給它自己的黑色勞動者和農民。新近選出的代表院（就是海地的上議院）正通過一個議案，要把它的薪俸增加到每月二五〇・〇〇金元。至於公路上的工人，每天纔

得三角，憲兵隊裏的弟兄們，也只每禮拜兩元五角。收入上有着大大的差別。可是代表們是得穿鞋子的。他們有着尊嚴要維持，他們是治人的哪。

講到美國佔有地，到如今已有十五年了，我們對於那些屯駐海軍所可稱道的，就只少數還算像樣的醫院和一點農村的衛生設備。鄉間的道路仍舊走不得人，學校也繼續的缺乏。經濟改革的需要比之以前更大了。

沒有鞋子的人們是不能讀書寫字的。他們大多數從來不會看見過電影，從來不會看見過火車。他們住在草蓋的矮屋中，或是搖搖欲倒的破屋裏；太陽上了便起來，天黑了便睡覺。他們的衣服是在流動的溪裏拿石礮草洗的——太窮了買不起肥皂。他們的行動是遲慢的，爲的累代滋養不充分和常缺乏向上志趣的刺戟，所以看起來像是懶惰。禮拜六，他們應着剛果的鼓兒跳舞；禮拜天，他們去做禮拜，——因爲他們相信聖徒，也相信胡圖教的神道，統統混在一起的。他們老了，死了，死後朋友們替他熬了個通宵，喝酒，唱歌，

遊戲，像開宴會似的，第二天便拿去葬了。國中的統治者並不惦记他。更多的黑色嬰孩會生出來長大工作的。外國的船隻繼續開進海地的港口，卸下了貨品，帶走了黑色勞動的產物——可可莢，咖啡，糖，染料，菓子，和米。白黑混種的上層階級繼續送他們的兒女到歐洲去受教育，美國佔有地住着最好的房屋。紐約國立市銀行的職員們有他們的方頭畫像掛在海地銀行的辦公室裏。又因為黑色的手曾經接觸了土地，採取了菓實，裝滿了船隻，就有些人們——許多的有些人們——跨過了階級和膚色的界線，而成爲愈加富有，愈加聰明，得以教育他們的兒女讀書，寫字，旅行，抱大志，居人上，造軍隊，造銀行。有些人穿着外衣和鞋子。

禮拜天的晚上，在王子埠國府之前，金星舞場裏面，宮庭樂隊奏着不朽地陳舊的音樂，上流的人士則繞着樂臺的光耀散步着。美妙的棕色和黃色的女子穿着涼爽的輕衫，黑色的男人穿着白色的衣服，不住地來來往往。

我到那裏的第一個晚上會問我的一個朋友道：「所有的沒有鞋子的人們都到那裏去了？我一個也看不見。」

「他們是不能進這裏來的，」他說，「警察要把他們趕走哪。」

蘭斯吞·休士 (Langston Hughes) 是美國的黑人作家。他在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生於美國密蘇里省的喬普林。生後不久他父親就到墨西哥去。他在未進中學之前，曾經過許多地方——墨西哥、堪薩斯、科羅拉多、密蘇里、俄亥俄及印第安納；後來到克利夫蘭進中學，過了兩個學期，隨後就到海上做會食侍役和平常海員的工作；到過非洲、荷蘭和地中海各處的港埠。回到美國之後，他在華盛頓的旅館裏和飯店裏工作了一年多，才進入爲黑人專辦的林肯大學，一九二九年畢業，得 A·B 學位。一九三三年去蘇聯游歷，回國時便道過滬，曾受上海文藝界的招待。

他的文學生涯，開始於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五年間所謂「新青年」(Younger Generation)的一個作家的集團裏。這集團當時雖被稱爲美國黑人新時代的先鋒，黑人文藝復興的前驅者，但實是個「爲藝術而藝術」的布爾喬亞作家的集團。一九二六年，他的第一部詩集疲乏的悲歌出現，就使他差不多躋上美國第一流詩人之列。此後他把題材的範圍擴大，又寫了幾部詩集，直到一九三〇年，他的第一部小說不是沒有笑的出世，不但構成了現代美國文壇的一大事件，並且構成了他的創作發達及全部黑人文學發達上的一個重要階段。

自由了感到怎樣

美國 M·珂姆洛夫作

照常吃了早飯過後，他被帶到樓下來，叫他洗了一個澡，給他一套新製的普通衣服，這才把他帶到辦公室。在那裏，又給他幾件文件跟一張五元的鈔票。典獄員從寫字檯上站起來。「我查你的案卷，祝你在這裏已經十二年了。好，你在監裏很守規矩；再見了，願你前途順利。」他們握了手。

他被帶過院場，到了大門口。時辰終於是到了。他跨過門口。他們又在門前握了手。隨即門關起來，鎖了。將他鎖在外面做自由人了。

他手裏拿着他的帽子，向下山的路上開步走去。他遇着了一陣新鮮爽人的微風，覺着一種使人昏迷的廣漠的感覺；一種浴在光裏的廣漠。他的眼睛不住的閃閃，他的腳步

短促而躊躇。

在灰色高牆的牆頂，一個衛兵手裏拿着來福槍，跟他同一個方向走來。「再見了，祝，」他嚷道。「自由了感到怎樣？」

*

*

*

*

自由了感到怎樣？……被拘禁，被關防，受了人的遏制，拘束，支配——而今突然的放
到一個叫人眩暈的世界上來了！

一陣灰色的霧像波浪一般捲上前來。你試想像你自己完全給包裹着，彷彿你的生命已被一種濃霧定息了一般。是一種對面看不見東西的濃霧。只有在你頭頂你可以看見一個極小的圓孔，光明的天像一顆晶瑩的寶石從那裏面照過來，一會兒你就發見那霧已在你周圍凝固起來了。濃霧已把你完全匣了起來，只有頭頂留着那個遙遠的洞孔。你把四周的牆壁細察一下，發見它是一長條一長條的灰色賽璐路帶子做成的，彷彿都

從天空那個小籬籬上掛下來。不，你四周的空間並不止這點。你的牆壁是圓的，可是從一邊到一邊有十呎的距離……而每一邊都是一樣的。從天到地，你的生命是關在一個寒冷的灰色的帶子做成的賽璐管子裏面，你就不能看見你自身以外有什麼。

可是你若把牆壁更仔細的觀察一下，你就會發見那些條子完全是由小方方拼成的。而且每個小方方都有一套奇怪的圖案。當初你不曾注意到它們，可是你到處看去，盡你的目力看去，你都看見那些小方方。這才你再仔細一看，你就發見每個小方方都是一張各別的小圖畫，都有你自己在裏面的！每個方方都是你一生中一個凝固了的頃刻。每一張圖畫就是一個小小的回憶，被那迅速的堆積——那所謂「既往」的積集——弄成昏暗弄成灰色的。

那是小模型的凝固了的記憶……彷彿那些帶子就是被棄了的電影的印片——你自己的被棄了的既往的印片——完全的，無所隱諱的。

那裏有許久之前的各種不同場面；有的使你適意，有的使你害怕。有的你要戀戀不忍去，有的你巴不得不看見。在高頭的你不大看得出，雖則也有些像似分明，像似依稀可辨。你就做着種種模糊的猜測，其中也有你以爲確然認識。這像是一種遊戲。已忘的既往掛在你頭頂目力所及的高處，而有一圈的光從天上射了過來。

這一切都來的十分自然，你起初並不看見裏面有什麼很奇怪的東西；也許覺得有點兒特別，有點兒像做夢，可是並不像是很驚人，及到後來，你才突然發見順序是錯了。那末它爲什麼會錯的呢？那些場面爲什麼不按照原來發生的先後一個挨着一個來的呢？爲什麼事情會弄得一團糟呢？

你嘗試要去選擇，要去整理，可是這工作十分巨大。這裏那裏，到處都有你不曾包括進去的圖畫，有些是你不願包括進去的……你如果辦得到……只消拿一把小刀切掉它們……可不是，切開玩意兒的小窗洞來，你就能明白看見外邊……那外邊的世界也

就是你目前只能通過你自己的經驗去看，並且看見它給既往影像的影子弄昏暗了的。那個真實的世界。可是你沒有能夠切開的小刀……而且有了也無濟於事。

啊，你對於這一切是多麼厭倦了啊！多麼可怕，多麼難堪，多麼單調啊！日間是灰色的。夜裏是灰色的。你厭倦你自己了……厭倦你自己的不斷的重複。你要能夠逃開才好。可是那圓筒是輕靈的，縹緲的，靈活的。你跑它就跟着你旋轉。你是被閉禁在所謂生活——可怕的灰色的生活，四面給黑色的浮彫同污點圍着的——這奇怪的東西裏面了。

順序是錯誤的。你嘗試要逃開。你周圍的牆壁具有軟韌性，施以壓力它會得讓步。你插一隻手過去，又一隻過去；你穿過一隻腳去，再打出一個洞洞來，可是你永遠不能擠過你的身體去。而且即使擠得過，你又將到那裏去呢？於是你罷手了，你就灰心塌地去從事於安適的回憶，從事於從那些薄有顏色的方方看望真實的世界。

你看見那個世界……那個由吻和雪做成的真實世界。由火、乳、麥、稻草、水、煙草、及孩

子們做成的世界。你看那真實的世界是堅實地由不能持久的東西造成的；牢固地由不能耐久的生命火花造成的。

不時，你發見一兩個新的方方添進你的牆壁。那是昨天剛剛發生的事情；可是以前那個地方被什麼東西佔據，你就怎麼也想不起來，過了一年功夫，就有許多不同的圖畫出現了。過了三年功夫，一個很可觀的數目成了新的了，六年，就有四分之三是新添進來的圖畫，及到十二年，舊的差不多已沒有留存，留存的也像非常昏暗了。那是一種適意的昏暗。時間使得一切東西都安適了。

在外邊的世界，你看見孩子們在玩耍。他們在那裏玩火柴，點着掃帚同紙條，帶着拖長的火光跟散射的火花跑過田野去。他們從來不會做過這樣的事情。

你仔細的看。他們把一切東西都點火來了！突然的一個閃光——一噴煙——一蓬火，於是你站在一塊山頭，面對着真正的彩色同一陣自由爽快的微風。一段路外，驚惶

的孩子們正在奔跑。你聽見其中一個嗚咽道：「我不曉得它是會燒的。」

一切都是天與地。你被一種浴在光裏的廣漠包圍着。你對這一切的光輝眯眼，用着躊躇的腳步胡亂走下那條路來，走到……火車站在一哩路外。這裏有一列火車從什麼地方開來，將你送到——你不知道到底什麼地方去。但它是會把你送到那裏的。你總得去！

自由了的感覺，就是這樣。

*

*

*

*

在車站上，我把五元鈔票兌換了，買了一張車票同一餅的嚼煙草。那火車送他到了家；到了他以前的生活的城市。

街道是石塊鋪砌的……一方接着一方，中間沒有一條縫。人們爲着同伴人們的利益和便利，這才狠心將那些石塊這麼接起筍來。石塊膠合成了長長一條線，使得泥污不

致踩上腳——不致踩進所謂家的那些小小鴿子籠裏去。

祝好好的到了家。他的妻已死了幾年，他的孩子都已長大結婚了。舊時的記憶十分昏暗。他不大認識他們，他們也一定不認識他；可是一切都很快活。

晚上，他們大家在一起吃飯。就是說；在娃娃們放到一間房裏睡覺之後。桌上鋪的跟電影裏一般，房間裏燈火點得雪亮，一切皆大歡喜。

一隻熱氣騰騰的鴨子端進來，大兒子就站起身，脫了外衣，捲起了袖子，這才動手切割。「爹，我把這條腿切給你，大轉彎同小轉彎。」又拿刀指着他。「還有這大塊胖子肉……莫利。盛點兒肉汁。」

他們講到畫報上的滑稽，講到新近的电影片，講到留聲機上的跳舞片，講到他們所娛樂的一切。過去的好歹特地避去了不講。他們都十分聰明，都說他們是懂得的。

這樣，祝就享有一個優美家庭了。他儘可以住在家裏，過着安閑的日子。孩子們都在

電影裏看見過各式各樣的重圓，都願盡力求他快活。他們給他獨個人一間房子，一雙暖暖的拖鞋，一支黃桿假金邊的煙斗。一套法蘭絨的寢衣，剃刀片，以及男子舒適生活所需的一切。

可是那天夜裏祝過得極不舒服。晚飯吃多了於他不相宜，使得他一夜不能睡覺。匆遽的晨光亮進房裏來。他四下看了看。牆上掛着小照片。有耐亞嚶拉大瀑布的風景，黃石公園的風景，以及加利福尼亞大樹的風景。小小的灰色方塊點綴在牆上——祝所從未經驗的眼界。

起初時祝略覺有點不滿意，那是很自然的。孩子們會說他們懂得，又說他須要略過些時才會真正覺得安適。

祝就着手使自己舒適起來。他試試那雙拖鞋，可是覺得太鬆，太軟，不舒服。煙斗也很好看，雖然他並不真正喜歡吸煙。他把牆上的照片取下來，打進幾個釘子，以備掛他的外

衣和寢衣。他很不信任那個壁櫥，爲的裏面很黑，怕有老鼠要在裏面跑。

他有一種消遣法，就是去收集舊畫框上及地室裏的舊鐵絲。他把鐵絲從酒瓶口裏塞進去，看着它在瓶裏做着種種奇怪樣子的彎曲蠕蠕，彷彿他就是人的一生的那裏歷過許多苦痛的瘡痍——他覺得這樣的消遣很有趣。他把那酒瓶放在窗子前面露天的避火梯上。

乃至祝發見了孩子們待他好是出於真心，他就真正感覺舒服起來。他拿了些薄板塞進牀席底下去。這就使牀席牢固得多。他釘沒了壁櫥的門，把避火梯漆做黑色，說是他以前的顏色看起來像是髒些。夜裏頭，他有好幾次心裏擔驚，怕有老鼠要跑過，怕他的牀太低。於是不久之後，他就從地室裏拿些舊木頭來將牀墊高了，墊的像船艙裏的上層鋪位一般。他當心着少吃東西，每頓都限制住一湯一熱飯。這樣，他覺得一天舒服似一天起來。如今要他擔心的只剩一件事情，就是那房間太大了！一個人住太大了。他的補救方法

就是在房中心架起一根橫桿，掛下一條厚幕，將房間隔做兩半。同時窗口也就隔做了兩半。這才一切都像舒適了。

這時候，窗口上的酒瓶已經被鐵絲塞的緊緊，他把它帶到地室裏，在一只灰盆上將他打碎。那沉重的鐵絲圍從他的包容物裏面解放出來。瓶雖碎了，那一堆上鏽的鐵絲依然保持着瓶的形狀。

他將它拿在手裏，反覆細玩了一回。這不是他做失敗了的一個實驗嗎？他當初的想像不以為那剛韌有彈性的鐵絲一經解放之後，就要恢復他原來的狀態嗎？而如今不然。它只是一堆上鏽的爛鐵，同止咳藥粉一般的黃，瓶子一般的形狀。他如果有一張紙片，他就會將它黏在上面，並且標兩個字上——「自由」！

他把鐵絲圍拿回房間裏，放在窗上原來的地位。他才爬上自己的牀。

外面下着雨，外面下着雪，這才太陽又唱着歌出來，晒乾了那些由石頭巧妙接筍而

成的長長的砌道。從他的牀上，他可以看見小小一片天——遠遠一個光明的小孔。不時有一個人影從隣家的屋頂上走過，使他想起高牆上那個手拿來福槍對他嚷着「自由了感到怎樣？」的人來。從他的牀上，他能瞥見外邊的世界。那由吻和雪做成的真實世界。可是他同那偉大的外界之間有一重窗隔着，窗上放着那上鏽的糾成一起的鐵絲團——形狀像是一個瓶了。

這位名字帶着俄國味道的作家一八九〇年生於紐約，學過工程、音樂、繪畫，最後才寫文學作品。他受了俄國革命的刺激，特地到 Petersburg，在俄國每日新聞社找了一樁工作。不久布爾希維克執政，這社被封，他亡命日本，和日本人住在一起，有好幾月，後來到過上海在大陸報 (China Press) 服務，也有幾個月，才回美國。他在美國的生活很苦，有時候一天要寫三篇社論，一星期要看二十張影片，預備給電影雜誌寫批評。他又任現代

自由了感到怎樣

叢書 (Modern Library) 編輯，寫序文，介紹等。他很用功，在長篇小說二賊中，描寫到 Palestine 的景物，爲了參考，曾讀過五十八本書，寫滿七百二十三張的筆記。他的筆下苛刻，然而不很留意拼音，時常弄錯。本文是一九二五年他的短篇傑作，描繪罪犯的可憐，乃在再度自由之後；酒瓶設喻，更妙到秋毫。

夢的實現

美國 L·胡法刻作

小屋裏有一股濃重的氣味，將那從半開着的窗口吹進來的柔軟的春的空氣大糟蹋了。那天晚飯吃的是大蔥和臘腸，炸山薯又是燒焦了的。從廚房爐子發出的氣味當中，又混着一股觸鼻的肥皂汽，這就證明了禮拜一是白賴克家的洗濯日。這時候，中心桌上一盞煤油燈的煙，似乎把那悶人的房間密密封閉，使得五月夜晚的和風無從透入。那個彎身在正在縫補的一條褲子上的女人，將針插在布上，把抵針從胖紅的指上脫下來，拿手擦擦眼睛。

「該睡了，壁利。」她對桌子那邊正玩着一套畫謎的九歲孩子說。

「噢，媽，讓我坐着吧，等爸和哥哥們回來。」

那女人搖搖頭。

「我會一早起來喂小雞的，反正是老實話，我會起來的。」

「你有得睡倒不樂意！」母親感慨着回答。「要是我每天不吃晚飯就得躺在牀上去，我就樂死了。」

「你睡我也睡。我就不願意知道大家沒睡我一個人睡。」

「我睡！怎麼，你這褲子沒有補完，還有湯姆的襯衫和你爸的褂子要補，還有麵包要調排。再過兩個鐘頭有得睡就算好了！你去睡吧。你乖乖的睡去，給個糖餅你吃。」

她把抵針套在指下，就又低着頭縫補起來。她不停手的縫了一個鐘頭之後，這才聽見一部馬車趕進院子來，隨後一個孩子跑進來問她可曉得倉房的燈籠放在那裏。燈籠是在地窖裏，裏面油已不多，只夠點起一點陰暗的光，將馬卸下車子。孩子們馬上打發去睡了，大家都受着吩咐，走路要輕些，別把壁利吵醒。她聽見她丈夫在廚房裏的沈重腳步

聲，他是在找杓子勺水喝。隨後，他走進了坐起間，坐在一把椅子上，動手脫鞋子。他一面脫鞋，一面嗚嗚的說着話。

「噯，愛姆，」他說，「你猜我今晚上在城裏看見誰？」

「誰？」是那不假思索的回答。

「你一輩子也不會猜着。也永遠不會猜着她做什麼。這是她寄給你的。」

他從袋裏取出一個包兒和一封信。那女人對着兩件東西看了一回，可是沒有去動它。

「快瞧吧，愛姆，」男人說。「它不會咬你的。」

「可是什麼——」她顫聲說。

「最好的辦法是把它打開來看。」

她先打開那包兒。裏面是一幅廉價的彩色印畫，畫着聖茜息利亞（註）彈風琴的圖

像。外面是用漂亮的金漆框子裝着的。然後她打開那封信。她讀過了一遍，眉頭稍稍有點蹙着，這才更慢的又讀過第二遍。

(註) St. Cecilia 羅馬教中愛護盲人和音樂的聖女。

「米尼·賈克遜咧！」她低聲道。「我是快有十年沒有見她了。這幾年是恐怕連想也沒有想到她的。你看過嗎，傑克？」

「看過了。她並沒有封。」他等了一回，這才說道，「我還不明白這是什麼意思。今天是什麼日子？」

「今天我們的生日——米尼的生日，也是我的生日。我們向來都說自己是孿生姊妹，可是她比我大一歲。我一天到晚忙着，一逕沒有想起這件事。米尼現在怎麼個樣子？」

「噢，我看還是跟在家裏的時候一樣。不過她胖起來了。我想加利福尼亞的天氣一

定對她很相宜吧。」

「她跟我一樣胖嗎？」

「差不多，我看。」

「看她的樣子像是景况還好嗎？她穿着怎麼樣的衣服？」

「這我說不清。很好的吧，我想。我看不出她有什麼不如意的地方。當她跑到舖子裏去買這幅畫和寫這封信的時候，老賈克遜就對我誇口愛爾麥是怎麼怎麼個好法。他說

米尼的婚姻是不會差似這一帶的那一個女孩子的。」

「她可會說她畫過什麼沒有？」

「畫你怎麼忽然說起這個來，愛姆？」

她那時已經重新彎下頭去做針線，所以當她回出話來的時候，他是看不見她的面孔的。她說：「當米尼和我做女孩子的時候，我想我們之間從來不會守過什麼祕密。我知

道我會對她說過決不能對別人說的事情。她對我也是這樣。那時她老是說要學畫，我老是說要學戲。她看見什麼圖畫都要拿來臨。我記得她有過一張畫叫「一院的薔薇。」是從一張月份牌上臨下來的。臨得好極了，你簡直分辨不出誰臨誰的。你不記得市場藝術展覽會上她得的獎品嗎，那一回是她臨得一張叫做「暴風雨」的畫，有個評判員說他看得心都顫動了，畫得這麼的像法。」

「你可要想想看，我記得米尼是有怪想頭的。當時我們那些男孩子都說她有點自大。她信裏說什麼誓約，又說這畫就是你，到底是什麼意思？」

暫時，只聽見她的抵針和針尾相觸的微聲。過一會她才說道，「我想我是和你說不明白的，傑克，米尼做事向來都有她自己的主意。當初我們都有許多我們自己叫做幻想的那種種東西。可是我猜她是想起我們從前的夢想了。如果那些夢想實現，她就可以把我畫成像那樣的坐着。」

「這畫可並不像你，連你年青的時候也不像，」便是那不耽「幻想」的男人的答話，「可是那誓約怎麼講呢？」

「我不知道，」他的妻簡捷地說。

這是她對丈夫說過的少數謊話之一。原來她和米尼·賈克遜曾經有過一個誓約，無論他們後來的遭際怎樣，總要把她們的願望實現起來，並且相約每年生日彼此須互通消息。那時她對丈夫已經說過許多話，卻單把這一點隱瞞不說，這其中的道理，連她自己也說不出來。可是突然的，她的喉嚨乾縮起來，眼睛也看不出衣上的補孔了。

「這盞燈怎麼這樣煙法！」她說着拿手擦她的眼睛。

「好吧，」她的丈夫打着呵欠道，「我看大多數人年青時候都有過種種幻想，至少是大多數的女孩子。就說你吧，人家現在看見你，誰會當你有過這種想念的？你是一個農人的好妻子，愛姆，那裏也找不到比你再好的女人了。」

他這樣的讚美她，從他們結婚以來是難得有幾回的。原來傑克·白賴克之爲人，向來不會問過人生是什麼，也不會驚異過人生的奇妙。在他，人生是沒有什麼奇妙的。自從年青的時候，生的誘惑就擒住了他。他曾和愛姆林·糜德「戀愛」，他曾和她結了婚。她會生過八個孩子。其中五個是活着的，假使傑克·白賴克會把這一切想過一下的話，（實際他是不會想過的，）他一定要說這就是人生所走的路了。一個人先是年青的。以後他就慢慢老起來。當一個人年青的時候，他就結婚，並且大概就有了孩子。人生不過是如此罷了。

羅曼斯的翅膀掠過他的時候是非常之輕的，因而並不使他渴望着一種未知的狂歡，也不使他驚異着人生的神祕。二十一年以來，如果他會把人生想過點什麼，他總以爲他們的結婚是成功的。愛姆是個好妻子；她天一亮就起來，一直操作到天黑之後。她並不傻要錢。她從不上城裏去，除非有事要她去。當然，她是信教的，且當輪到她的時候，她也招

待招待婦女救濟會。她的娛樂都是在情理中的。確實，愛姆是個好妻子。可是，他也是個好丈夫。他從來不喝酒。他是一個教徒。每當生小孩子的時候，他總會僱個女人來做兩個禮拜的家事。他讓愛姆把牛酪和小雞的錢做私己。

鐘敲九點。

「我要去睡了，」他說，「明天事情多呢。你的衣裳快補完了嗎？」

「沒有。反正我是要等約翰和維多利亞回來的。」

「你如果累了，還是不要等吧。約翰也許回來早，維大概是要誤着的。」

「什麼？」她大聲嚷道。「你這話什麼意思，傑克？」

「嗨，愛姆，你難道是瞎的？你還看不出她和哲姆已有些意思了嗎？你難道沒有注意到他現在已不是來看約翰了？他每回來的時候，她總裝飾得好些，你難道也沒有看出來嗎？」

女人聽了這話，不覺手中的衣服掉落在膝上。針頭刺進了她的拇指。機械地，她把它拔了出來。那時她眼望着他，急乎要懂得他的意思，以致一滴一滴的血落在她的衣服上，她也不會覺得。後來她費了大勁才說出話來。

「噢，傑克，這是不能毅的。簡直的不能毅。」

「爲什麼不能毅？」

「爲什麼，他不配我們的維多利亞咧。」

「不配？怎麼，哲姆壞在什麼地方？我從沒有聽見有人說過他的壞話，我是從他小孩子的時候就知道他的。他是再穩當沒有的，而且又肯勤忙苦做。」

「這些我都曉得。我並不是想這些事情。我是想——噢，想——別的事情啊。」

「別的事情？到底和別的事情有什麼相干？福耳門家的地位在這帶地方是不差似誰的，而且明白得很，只有三個兄弟分家私。銀行裏還存着錢哩，我敢打賭。」

「可是維多利亞年紀還輕啊，傑克。她簡直還是個女孩子！」

「她已有你和我結婚時的一般年紀了，愛姆。」

他又到廚房裏去喝了一次水。及至走過房間裏的時候，他彎下身去拾起他的鞋子。

「嗨，愛姆，」他說，「你剛才說哲姆不配我們維的話，想來不是認真的吧？因為我看她是不會再有這樣好的機會了。」

她不回答。那男人眼睛看着她，那會和她同居二十多年的男人，並不知道她心裏正有一陣對於人生的突然的憤怒。他並不知道她的青年期的喪失了的夢正在她心裏對於人生的欺騙叫屈。他並不知道年歲在她眼前慈悲地蒙着的那條繃帶已經掉了下來，而她正在看出夢想與人生相衝突的永遠的悲劇。他不知道在那一刻她因明白了自己的愛女終於要感覺到幻滅，所以正面對着母性的無上悲哀。他只道她心裏正在煩惱。

「你別把你的奇怪想頭給了維吧，」他用着一種近乎粗暴的聲音說。

傑克·白賴克原是一個隨隨便便的人。可是他已決心要把女兒許給哲姆·福耳門了。因為福耳門家的田地不是毗連在他的田地的東南邊嗎？

她當時還是繼續縫衣，直至聽見他在頭頂臥房裏走動爲止。於是她放下了她的活計。她拾起那張畫來。那是一張小小的畫，可是她用兩手捧着，彷彿它是沈重的樣子。她即使曉得藝術批評家們嘲笑那張畫，她也並不在意。在她，這畫不止是一件傑作；它竟是一樁奇蹟。當初她坐在風琴旁邊的時候，她心中的感覺不像畫中的聖女一樣嗎？她也正像那個樣子，眼睛朝上望着；且雖沒有實在的薔薇花落，那纖嫩得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希望的神祕薔薇花，和那只有夢想得到的美，是落在她的四週的。曾經有過一個時候，她在禮拜堂裏彈奏小風琴。當她奏着祝福式以前的光榮頌歌時，她的靈魂是怎樣地升越啊！就是生了維多利亞之後，她也還彈過一時的風琴。於是孩子們緊追着來了，而當一個人有孩子要哺乳，有盤碟要洗滌，並且指頭被針刺爛了的時候，那是不容易摸着饑

子的。而且，當一個人須得從天亮到黑的操作，所需要的，就只是休息了。這種人的睡眠是深沉得不容做夢的。

愛姆林·白賴克之不做夢，已經有許多年了，有的也只是母性的夢。關於她自己，夢是過去的了。她並不會抗叛。她安於這樣的情形。像她這樣的女人，生活原是如此的。她不肯說她的生活困苦。傑克·白賴克對她是個好丈夫。既然嫁了一個窮苦的農人，只有愚人才會盼望一個浪漫女子的夢的實現。當然，她是曾一度盼望過的。那是當傑克·白賴克對於愛姆林·糜德像似一個王子的時候。當那羅曼司的翅膀掠過她的時候，她也曾經感着過。但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她並不歡喜她的生活的規程。可是她也並不憎恨它。對於她，這種生活的規程已似乎成了自然的了，已是期望中的事了。但是對於維多利亞

當維多利亞生下來的時候，她的夢還是沒有完全去的。在他們結婚的第一年，她給

傑克和她自己操作，好像只是玩着做人家一般。她愛她的園地，而且往往因為她愛同他在一起的緣故。以及愛泥土的氣味及從泥土裏長出來的東西的緣故，她曾經同她丈夫一起到田裏去。後來，到了那年將盡的時候，她的孩子來了。她愛繼續來的其他的孩子，她悲傷那死掉的幾個女孩子和一個男孩子，可是維多利亞是她的夢想的孩兒。別的孩子名字都是照姑母們，叔伯們，祖父們起的，這樣就已滿足了家族的自榮心。至於那第一個孩子，她是照一個女王起名的。

男孩子之中沒有一個喜歡音樂。他們是像白家的種的。但是維多利亞，愛姆覺得是像她自己的種。她對於音樂向來一聽就會學得來，而且她的聲音是好聽而且準確的。家裏的零錢好久就給維多利亞去學音樂，孩子十二歲的時候，母親就開始暗底下放私己。每個禮拜，她總從她自己的小小進款裏扣幾個辨士，將它貯蓄起來。有時候，維多利亞還到城裏去從最好的教師學音樂。五年以來，她從不會替她自己買過一點好的穿，只不

過偶爾買過件把布草的衣服。這不算她的真正的犧牲。最難堪的是不能給維多利亞買好的衣服。

於是孩子們害病的一年來了。她的小小一點積蓄，先還不肯拿出來用。她想醫病的費用是他們的父親會擔負的。假如她已經把平日的零錢化費了，他還不是該獨力擔負這費用，而他也原當她已經化費了的。但當醫生說亨利必須送到區上去用手術的時候，她就覺得自己的義務是不容疑問的了。她於是把她的小小積蓄拿了出來，她丈夫看見了，一面吃驚，一面卻鬆了一口氣。這就是她是一個好妻子並且不硬要錢又一證據。

最後，她的縫紉終於做完了。她走到廚房裏動手調起麵包來。可是她的思想並不在那上面。她是在想當日的愛姆林·糜德和她的夢，以及那些夢怎樣不能實現的情形。她會盼望維多利亞贖回那些夢來。而如今維多利亞卻又要結婚了，又要去走那向着黯淡

的中年的艱苦路途了。想到這裏，她聽見前面門衙裏有人走路。暫時有一種模糊的低語聲和一陣半抑着的笑。於是門就開了。

「母親，是你嗎？」一種一半似耳語一半似笑的聲音從門那邊來。

她從麵包鍋上撿起她的眼睛。她微笑。可是她不能說話。好像有隻天一般大的大手的指抓住了她的心。在她看來，維多利亞一向是地球上最美麗最奇異的人物。可是她以前從來不曾看見過這個維多利亞。那時那女孩子站在門裏——眼睛閃耀着，嘴唇顫抖着，苗條的青年的身軀彷彿應着一種隱藏的諧調款擺着。於是她一躍躍進廚房裏，將兩只壯健的臂膊一把摟住了她的母親。

「我很高興你獨個人還沒有睡，母親，我今晚上務必要和你見個面。我不把話和你說了，是不能去睡覺的。我正在想，爸爸一徑睡得很熟，卻是好事，因為我可以點腳尖兒跑進房去，把你叫出來，他一點不會覺得。」她抑住了一個淺笑，這才又繼續下去。「來吧，

到外邊去。天色太可愛了，登在屋裏可惜。」她就拖着她的還不會開口說話的母親走出門去。「我想母親，」她說，彷彿因為離開廚房的關閉而到了星光照耀的夜晚裏，她突然覺得羞澀了，「你總知道是什麼事吧，不是嗎？」

愛姆林·白賴克並不回答，卻嗚咽了起來。

「別這麼，母親，別這麼。你千萬別難過。你只想想我離開家裏多麼近，這不是可喜的事兒嗎？」

她母親一面拿綉盤布的圍裙擦眼睛，一面點了點頭。

「我不知道你是先料到沒有的？」女孩子的聲音繼續說。「你從來沒有多過一句話，孩子們也從來沒有嘲笑我過。因此我想或者是你叫他們別那麼的。我不喜歡人家拿哲姆來嘲笑我。這是太奇怪了，你知道的。」

直到那一刻兒，愛姆林·白賴克是始終不肯承認她的夢的失敗的。真奇怪！她竟會

愛上了哲姆·福耳門，並且爲他所愛，關於他，至多不過能說是做人穩當，勤忙苦做，以及只有兩個兄弟分他父親的田地罷了。

「別哭，母親，」維多利亞央求道，「雖然我知道你爲什麼哭。我也覺得要哭。只是今晚上有點事情不讓我哭。我想我是樂意得不會再哭的了。」

她母親仍舊不說話。她那時已經住了哭，只站在那裏拿神經過敏的手指纏扭她的圍裙。

「母親，」維多利亞突然的說，「你是喜歡哲姆的，是不是？」

她說這話的神氣，彷彿如若有人不喜歡哲姆，那才荒謬。可是她的聲音裏面終究帶着一點焦急。

她的母親點了點頭。

「那末你爲什麼不真的樂意？我想你是會得樂意的，母親。」

維多利亞聲音中的申訴力是無可抗拒的。她一生之中從來不會叫她的女兒失望。難道她這一回要叫女兒失望嗎？

「你在我看來還像是個小女孩子咧，維多利亞。」她終於找到聲音說話了。「我想凡是做母親的，當她們女兒說要離開她們的時候，心裏總都有這樣的感覺。當初我對我的母親說要和你父親結婚了，我的母親也是這個樣子，我直到現在才懂得這裏面的道理。」

維多利亞歡欣地笑了起來。「我不是一個小女孩子了。我是一個女人了。而且，母親，哲姆是這麼好的。他要馬上就結婚。他說他耐不住等了。可是他說我得告訴你，如若你一時捨不得我，那也沒有什麼。」

在她的愛人的慷慨裏面，她感着了驕傲。可是更深的驕傲卻還在她知道他是「耐不住等了。」

「並不是我捨不得你，親愛的。」她的母親說。「可是，維多利亞，我是要你出門去學做一個好音樂家的。從你一生出來我就做着這個夢了。」

「可是即使不爲着哲姆，我也不能去啊。我們那裏來的錢呢？好在母親，哲姆是要買給我一架鋼琴的。你想怎麼樣？」

「一架鋼琴？」

「是的。他已儲蓄了好幾年的錢了。他說我彈得太好，舊式的風琴是不配我用的。而且我們的新婚旅行要到芝加科去，我們就到那裏去找一架，我們又要到音樂會去，戲館裏去，以及什麼有音樂的演戲地方去。」

愛姆林·白賴克聽了這話，不由得被眩惑了。她的一生之中，除在夢裏，從來不會到那城市裏去過。她也從來不會希望拿一架鋼琴來代替那一架吱吱叫的小風琴，除非真正到了維多利亞已經是個好音樂家的奇幻的日子。

「他說他自從愛了我就計劃這事了，而且差不多是無時不在計劃的。他說他希望能發在他工作回來的時候看見我坐在鋼琴旁邊彈了個夜晚。我想，母親，我們是大家都有夢想的。現在哲姆和我的夢是快要實現的了。」

「你也一逕做着夢的嗎？」她的母親問。

直到現在，她和這個親愛的女兒從不會談過她們心裏的事，這在她看來是不足爲奇的。母女之間原來就都是這個樣兒。可是她知道了，倘不是因哲姆之故，這秘密的心事就始終不會說出來，因而她不免暗暗懷着嫉妬。如今打開維多利亞心中的秘密的，原來是他而不是她哩。

「怎麼，當然囉，母親。當我還是個小女孩子的時候，我有時要獨自個兒出去，坐着看過田野那邊去，你不記得你常要問我做什麼嗎？我當時不知怎樣對你說。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做什麼。又有時若是我害了病，或若有人傷了我的感情，你看見我眼中流淚，你不記

得也常問我是爲什麼嗎？我當時總說沒有什麼。實在卻因爲落日的紅，或是蘋果樹開花，或是新月，或是所接觸的無論什麼，使我心裏感着非常奇異的感情，這卻不知怎的，我總不能告訴你。」她笑了，可是她的聲音之中略有一點嗚咽的暗示。「這不是奇怪嗎，母親，我們好像不能毀把這種事情告訴別人？就是現在，我也仍舊不能告訴你，只覺得你自己也有完全一樣的感覺就是了。我好像知道這些夢是從你那裏來的。」

「別懼，」母親警告道。「有什麼人來了。噢，約翰，是你嗎？」

「是的。你們兩個爲什麼還不去睡？」那孩子答道。「時候不早了，明天有許多事情要做哩。」

「是該睡了，我想，」母親說。「進去吧，維多利亞。希望你有好夢。」

她警告約翰和他的姊姊鋪牀的時候不要攪醒別人。她走進屋裏。她試試那個鐘。是的，約翰已經開過了。她鎖了門。她把縫補的東西整潔地摺疊起來放好。她把米尼·賈克

遜的信放在抽斗裏。她拿起聖茜息利亞的畫像，將它擱在風琴上面的小架子上，那上面原放着一個磁器的花瓶，裏面有幾枝乾了的草。她站開了幾步，將那幅畫端詳起來。她決定那地方正是放畫的所在。她這才四週看看，要找一個地方放花瓶，看了一歇，才在一個松木的小書櫃頂上屯出一個地方來。她於是走到桌邊，在抽斗裏尋了一會，才尋出筆，墨水，和一張有格子的紙來。

「親愛的米尼，」她用她的工整的舊式書法寫道，「接到你的信和畫，我很高興。我要謝謝你。你能馬上來和我住一天嗎？我有許多話要告訴你，也希望你把你的事情和我談談。你看，我現在也和你一樣是在踐約了，雖然我們已把這事情忘了好久。米尼，世界上的事情不是奇怪嗎？我在這裏，已經有許多年當我的夢是完的了。現在好像維多利亞一徑是有夢的。這事還是一個祕密，可是我要告訴你，並且知道維多利亞不會介意，她是快要結婚了。你是知道哲姆·福耳門的，不是嗎？無論如何，你總認識西·福耳門和米利。

大維斯，哲姆就是他們大孩子。我希望維多利亞能穀保持她的夢，不像我一樣，或者她是能穀的。她將來會把事情比我看的隨便些，我希望。可是她若不能保持到底，也一定能穀保持到生出一個孩子來，可以把夢傳下去，正如我把我的夢傳給她一般。我從來沒有想到這樣過，可是今天晚上我覺得這是我們要保持夢的最穩當的路吧。將來我一定會看見我的孩子身體長胖起來，且因勞作而疲倦衰老，也像我一樣。那時真不知我怎樣能穀忍耐下去。可是事情另有一個看法。你現在也是一個母親了，米尼，所以我想已經用不着告訴你，如今就是全世界的音樂和圖畫也抵不過我們的孩子了。當我們懷着「幻想」的時候，這是我們所不曉得的，不是嗎？可是現在我們曉得了。快來吧，米尼。我們有許多話要談，而且我願意你同維多利亞見見面。」

她摺起信紙，將它插入一個信封，寫上地址，貼上郵票。然後，她把燈吹滅。

露西·胡法刻 (Lucy Hufaker) 是美國一個新進的女作家，初以短篇小說著名，新近卻對戲劇發生了興味，專心從事劇本的寫作了。這篇原名 *The Way of Life*，在大西洋月刊上發表，批評家爭許為有大希望的作者，但是至今還不見有集子行世。

前幾年好像曾有一派作家主張為人生而文學，意思就是說文學應該為人生而有，也應該拿人生作題材；換言之，人生的一切態相都可取作文學的題材，因而文學的功用就不外是增高人生的經驗。這派的主張，如果容我們給它起一個名字，我們就可稱它為「人生主義」。

從理論上講，這樣的主張似乎是無可非議的，但實際上，「人生主義」早已成了過去的東西，早已蒙了「空泛」「渺茫」一類的評語了。這也並不是沒有原因，而據我們的觀察，原因就在一般人生主義者很容易把社會的現象誤認做人生的本質。

所謂人生的本質，原是一種極渺茫的概念。因其極渺茫，所以它的範圍很不容易分

劃清楚，因其範圍分割不清楚，所以作者們容易把它擴大了，如果生老病死是人生的本質，那末拿這做題材的作品就成了人生的悲劇。在文藝的價值上，這種悲劇的地位本來就不很高，因為一般「傷春」「歎老」之作，不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嗎？但是有些淺見的作家，更把這範圍擴大開去，竟將黑暗，貧窮，愚昧等等社會病象也算作了人生的本質，因此產生了感傷主義的作品，以致本來無可非難的「人生主義」也就受人詬病。

這篇「夢的實現」的原名是 *The Way of Life*，可見作者不但拿人生的切片做題材，竟是拿整個的「人生」做主題了。若把這樣的作品稱為人生主義，大概尚無不合。

這裏面有一個好丈夫和一個好妻子。那丈夫是一個「樂天知命」的農民，一生不會受過羅曼司的翅膀的掃拂；他「向來不會問過人生是什麼，也不會驚異過人生的奇妙。」那妻子青年時曾做過羅曼諦克的夢，她要做音樂家，但到結了婚，生過八個孩子，她就只一天從天亮操作到天黑，把她自己的夢傳給她的長女維多利亞了。她在維多利亞身上的願望本來很大，但一知道女兒要和自己丈夫一樣的一個農民去結婚，便在一

五月的晚上頓然感着了幻滅，她心裏起了「一陣對於人生的突然的憤怒」，她看出了「夢想與人生相衝突的永遠的悲劇」在維多利亞呢，既然沒有臨到感着幻滅的時候，當然以爲這不久要來的結婚就是她的夢的實現了。

顯然，作者對於這農民之妻的「突然的憤怒」是同情的，對於維多利亞也分明認定她是陷入了幻想。總之，作者自己的見解原比那「樂天知命」的農民略高一籌，卻比那也會憤怒的農民之妻高不了多少。她也同農民之妻一樣，不過能「看出了夢想與人生相衝突的永遠的悲劇」罷了。

我們現在所要問的，是在這所謂「永遠的悲劇」的責任者。究竟這種悲劇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或是可用人力補救的？即究竟這種悲劇是否是人生的本質所構成？

稍稍拿一點社會學的光來燭照一下，就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不能不屬否定的性質。這種悲劇之並非爲人生所不可避免，猶之因愚昧或過失造成的悲劇之不能委之於運命。從前希臘的悲劇，大都由人類不能和運命抵抗的現象所造成，但拿現代的知識去分析希臘人的所謂運命，便可尋出其中的種種因子來。如今拿人生的本質去代

替這種運命觀，而發爲種種徒然的傷感，效果也不能好似希臘的悲劇。

大多數被錯認爲人生的本質的現象，都可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尋出它的因子來。文藝作者的任務就在指出這種人與人間的關係，用以說明那些現象。若果因爲懶惰或者缺乏洞察力而將那些現象認爲整個不可分析的存在，那末人生主義就永無擡頭之日了。

人生主義的文學之該受詬病，不在它的拿人生作題材，而在它的無分析地徒然拿人生來作傷感的材料。

